人壽保障及儲蓄

安盛

盛利II儲蓄保險 – 至尊產品手冊

目錄

部分	內容
1	**產品概述** 1.1 引言 1.2 產品優勢 1.3 保單選項申請期
2	**產品特點** 2.1 保單貨幣選項及回報 2.2 貨幣轉換選項 2.3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及主要貨幣戶口 2.4 雙重貨幣戶口 2.5 財富管家服務 2.6 靈活分配保單選項 2.7 傳承守護選項 2.8 彈性延續選項 2.9 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 2.10 愛關懷選項 2.11 身故保險賠償 2.12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2.13 延長寬限期保障 2.14 公司持有的保單 2.15 主要角色要求總結 2.16 傳承例子應用
3	**市場比較摘要** 3.1 產品特點 3.2 回報
4	**內部定位**
5	**銷售對象**
6	**計劃詳情內容** 6.1 產品資料 6.2 保費 6.3 盈虧分賬機制及資產分配 6.4 貨幣轉換選項詳情 6.5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及雙重貨幣戶口詳情 6.6 財富管家服務詳情 6.7 靈活分配保單選項詳情 6.8 傳承守護選項詳情 6.9 彈性延續選項詳情 6.10 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詳情 6.11 愛關懷選項詳情 6.12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詳情 6.13 延長寬限期保障詳情 6.14 公司持有的保單詳情
7	**核保指引、細則及索償事宜** 7.1 一般新生意要求及核保程序 7.2 款項支付

部分	內容
	7.3 保單行政程序 7.4 索償事宜 7.5 財務需要分析 7.6 主要產品風險 7.7 產品類別
8	**銷售支援** 8.1 建議書系統支援（新生意） 8.2 建議書系統支援 （保險建議書樣本）
9	**常見問題**
	附錄 I. 產品優化概覽 II. 市場同類型產品比較 – 產品特點 III. 市場同類型產品比較 – 回報

此處由安盛金融保險（香港）有限公司(“AXA 安盛”) 提供的資料是私人和保密的， 只可用於內部參考。這不是向公眾發出邀請。此文件並未經 AXA 安盛授權進行公開分發。在未經 AXA 安盛事先書面許可前，不要複製、分發或公開全部或部分這些資料予任何未獲授權的人，或使用任何這些資料於其他任何目的上。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此文件是嚴格禁止的。

1. 產品概述

1.1 引言

盛利儲蓄計劃（「盛利」）於 2025 年年初推出後，市場反應熱烈，銷售表現卓越，迅速成為本公司其中一項最受歡迎的產品。延續「盛利」之成功，我們誠意推出全面升級的**盛利 II 儲蓄保險**（「盛利 II」或「本計劃」），助客戶**財富增值見證傳承**，真正**「與盛利同行」**。

「盛利 II」設有 **5 年繳**及 **10 年繳**，除了延續「盛利」原有的**卓越總回報及流動性**外，現提供**多達 9 種保單貨幣選擇**及**貨幣轉換選項**，讓客戶可透過多元貨幣儲蓄產品進行**財富增值**及**彈性貨幣配置**。產品亦結合**信託形式設計**[+]，旨在不同人生階段都讓客戶預設財富分配及保單傳承每一步，包括**市場首創**[@]**財富管家服務**[&]，透過**預設定期提款**指示為**多達 3 位收款人**提供穩定資金流。**傳承守護選項**設有**市場獨有**[^]**雙繼承選項**，助客戶及早規劃**保單傳承**方案，適時穩妥延續到下一代。

我們今次亦隆重推出萬眾期待的盛利 II 儲蓄保險 - **2 年繳**版本，讓客戶以更短供款期坐享更高回報。「盛利 II」2 年繳版本為限時呈獻，所以理財顧問應把握機會！

+「信託形式」指「盛利 II」的產品設計理念借鑑了信託的靈活性及精準性，而非等同信託產品。

@此資料是指有最多 3 名提取收款人的定期提取服務。此資料只適用於香港市場並乃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中之長期保險業務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定期提取安排進行比較，截至 2025 年 7 月。

& 財富管家服務乃本公司提供的行政服務安排，並不屬於「盛利 II」的產品特點。

^乃根據市場上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同類型的分紅儲蓄計劃進行比較。相關資料截至 2025 年 7 月。

此資料是指保單所提供的雙重貨幣戶口。此資料只適用於香港市場並乃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中之長期保險業務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額增值紅利的分紅儲蓄計劃進行比較，截至 2025 年 7 月。

1.2 產品優勢

提供具吸引力總回報

- **多項保單貨幣的預期總回報於市場同類型產品中名列前茅^**
- 以下為 2 / 5 年繳的美元保單回報（同時適用於**澳元及加拿大元**）：

	2 年繳	5 年繳
預期總回本期	5	7
保證回本期	18	25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		
第 10 年	4.82%	3.52%
第 20 年	6.21%	5.82%
第 30 年	6.50%	6.50%

有關 10 年繳的保單回報，請參閱「2.1 保單貨幣選項及回報」。

多元貨幣選項 靈活應對環球機遇

- **多元保單貨幣** — **多達 9 種$保單貨幣選項**，讓客戶選擇合適的保單貨幣增值財富
- **貨幣轉換選項** — 由**第 2/3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可在**不影響總現金價值**下，因應市場變化及個人需要，零手續費用**轉換至其他貨幣**的保單
-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 — 由**第 5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可以用部份退保的模式**靈活鎖定保單價值**至主要貨幣戶口，**減少市場波動對保單價值的影響**
- **【市場首創#】雙重貨幣戶口** — 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後，主要貨幣戶口內的鎖定價值可**自由調配**至環球貨幣戶口，反之亦然。雙重貨幣戶口除了可**賺取可觀利息**外，並可**隨時自由提取**，提供**靈活現金儲備**。客戶亦可**適時更改環球貨幣戶口的貨幣**以捕捉環球機遇

財務自由分配 規劃無限彈性

- **【市場首創@】財富管家服務** — 可**預設定期提款指示**，為**最多 3 名收款人**設計不同的提款指示，自動在指定時間向自己及 / 或摯愛發放資金
- **【市場最早^】靈活分配保單選項** — 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客戶可**無限次分拆保單價值**至另一份保單。之後亦可在各保單**分別行使不同保單選項**，盡享無限彈性
- **延長保費的寬限期至 365 日*** — 面對不同人生階段改變甚至於更改主要居住地點，都可以申請延遲繳交保費以緩解短暫經濟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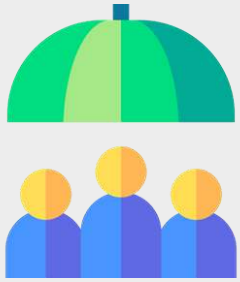

專業傳承工具 確保按“您想”財富規劃

- **【市場獨有^】傳承守護選項** — 由**保單生效**開始，客戶可預先為日後做好準備，指定一位**後備持有人**，並於必要時指定一位**暫託人**，自由選擇最適合的**繼承事件及繼承時間**，提早安排保單接管，全面掌控傳承規劃
- **彈性延續選項** — 由**保單生效**開始，指定一名**後備被保人**讓保單在現有被保人離世後得到延續並提供**恩恤保險賠償**，自由分配人壽保障及財富傳承比例

- **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 — 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可無限次**更換被保人**，實現豐厚財富代代相承
- **愛關懷選項** — 由**保單生效**開始，客戶可委任**指定執行人**，當保單持有人**精神上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時，指定執行人可以申請事先指定總現金價值的某個百分比作**一次性提取**，無需經過繁複的法律程序
- **特級或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 提供人壽保障以保障客戶的摯愛家人，其中特級身故保險賠償可提供**額外 30%**的已繳標準保費總額作為身故保險賠償，**市場領先**[^]
-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 提供 4 種支付選項並允許就**不同受益人選擇不同的支付方式**。可延遲支付首期身故保險賠償**長達 30 年**，有助於將身故保險賠償分配予未成年受益人

為企業實現多重目標

- **允許公司作為保單持有人** — 公司可通過**公司財務策劃**或**人才留任**來協助管理企業財富及向優秀員工提供福利

保單選項的申請受限於各選項之行政規定，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行使保單選項的申請。

產品詳情請參閱有關部分。

[^]乃根據市場上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同類型的分紅儲蓄計劃進行比較。相關資料截至 2026 年 2 月。

[$] 香港區及澳門區分別提供 8 種及 9 種貨幣選項，因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 可在第 2 保單週年日（適用於 2 年保費繳付期）或第 3 保單週年日（適用於 5/10 年保費繳付期）起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此資料是指保單所提供的的雙重貨幣戶口。此資料只適用於香港市場並乃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中之長期保險業務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額增值紅利的分紅儲蓄計劃進行比較，截至 2025 年 7 月。

[@] 此資料是指有最多 3 名提取收款人的定期提取服務。此資料只適用於香港市場並乃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中之長期保險業務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定期提取安排進行比較，截至 2025 年 7 月。

[*]只適用於 5/10 年保費繳付期

1.3 保單選項申請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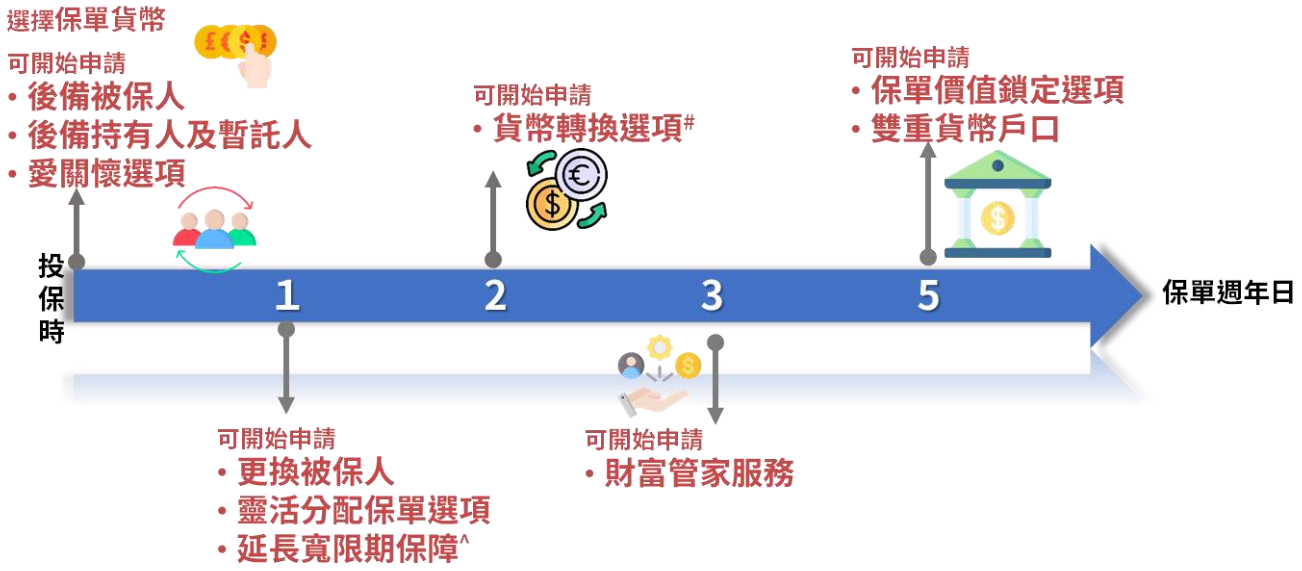

^ 只適用於 5/10 年保費繳付期

不同保費繳付期可在不同保單週年日開始行使貨幣轉換選項，2 年保費繳付期可在第 2 保單週年日起行使； 5/10 年保費繳付期可在第 3 保單週年日起行使

備註：受相關要求及條款及細則約束。

2. 產品特點

2.1 保單貨幣選項及回報

與摯匯一樣

在環球市場充滿不確定性的情況下，越來越多客戶開始關注資產配置中的貨幣選擇，尋求更靈活、更具抗風險能力的儲蓄方案，以分散貨幣風險並捕捉不同市場的增值機遇。

「盛利 II」提供 2 年（限時呈獻）、5 年或 10 年保費繳付期，並在香港地區及澳門地區分別提供 **8 種**及 **9 種保單貨幣**供客戶選擇，包括人民幣、美元、英鎊、歐元、加拿大元、澳元、新加坡元、港元及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繕發之保單）。各保單貨幣之保單價值回報或有異，客戶可根據自己的不同需要去選擇最合適貨幣，自主規劃未來。

「盛利 II」各保單貨幣回報

「盛利 II」提供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保額增值紅利及非保證終期紅利，助客戶提升長線儲蓄的增長潛力。各保單貨幣回報或有所不同，在現時假設下，**澳元及加拿大元保單的預期回報與美元保單看齊**，屬**市場罕有**^。**多項保單貨幣的預期總回報於市場同類型產品中名列前茅**^，詳情請參閱「附錄 III. 市場同類型產品比較 – 回報」。

2 年繳

貨幣	/ 加拿大元/ 澳元	人民幣/ 英鎊	港元	新加坡元	歐元
總回本期(年)	5	6	6	8	9
保證回本期(年)	18	18	18	30	30
第10年	-12.02%	-12.02%	-12.02%	-16.17%	-16.17%
第15年	-4.04%	-4.04%	-4.04%	-8.17%	-8.17%
第20年	0.06%	0.06%	0.06%	-4.01%	-4.01%
第30年	0.10%	0.10%	0.10%	0.03%	0.03%
第40年	0.18%	0.18%	0.18%	0.07%	0.07%
第10年	4.82%	4.31%	4.31%	2.39%	1.94%
第15年	5.53%	5.39%	5.39%	3.87%	3.07%
第20年	6.21%	6.01%	6.00%	5.08%	4.08%
第30年	6.50%	6.36%	6.00%	5.72%	5.04%
第40年	6.50%	6.50%	6.00%	5.88%	5.31%

5 年繳

貨幣	/ 加拿大元/ 澳元	人民幣/ 英鎊	港元	新加坡元	歐元
總回本期(年)	7	8	8	9	9
保證回本期(年)	25	25	25	35	35
第10年	-16.59%	-16.59%	-16.59%	-21.35%	-21.35%
第15年	-6.57%	-6.57%	-6.57%	-9.81%	-9.81%
第20年	-2.38%	-2.38%	-2.38%	-4.82%	-4.82%
第30年	0.07%	0.07%	0.07%	-0.77%	-0.77%
第40年	0.14%	0.14%	0.14%	0.05%	0.05%
第10年	3.52%	3.07%	3.07%	2.12%	1.33%
第15年	5.01%	4.66%	4.66%	3.46%	2.74%
第20年	5.82%	5.69%	5.69%	4.65%	3.88%
第30年	6.50%	6.32%	6.00%	5.70%	4.87%
第40年	6.50%	6.45%	6.00%	5.80%	5.27%

10 年繳

貨幣	/ 加拿大元/ 澳元	人民幣/ 英鎊	港元	新加坡元	歐元
總回本期(年)	9	10	10	11	12
保證回本期(年)	28	28	28	40	40
第10年	-29.47%	-29.47%	-29.47%	-39.05%	-39.05%
第15年	-9.10%	-9.10%	-9.10%	-12.88%	-12.88%
第20年	-3.79%	-3.79%	-3.79%	-6.34%	-6.34%
第30年	0.04%	0.04%	0.04%	-1.60%	-1.60%
第40年	0.10%	0.10%	0.10%	0.05%	0.05%
第10年	1.40%	0.91%	0.91%	-0.60%	-1.55%
第15年	4.32%	3.97%	3.97%	2.85%	2.33%
第20年	5.61%	5.40%	5.40%	4.28%	3.41%
第30年	6.29%	6.10%	6.00%	5.43%	4.53%
第40年	6.39%	6.30%	6.00%	5.64%	4.98%

請留意以上之預期回報已因應監管指引要求就於銷售時所示的退保發還金額之 6.0%（港元）/ 6.5%（非港元）內部回報率上限而相應調整，但該指引不會影響日後保單的實際回報。

注意：上述預測數值只供參考及基於某些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保費以年繳方式繳付、所有保費全數如期繳付、並未包括保單期內之保費徵費、未曾支付賠償以及未有提取款項或行使任何保單選項等。上述預期數值並非保證，是以本公司現時的假設紅利率計算。實際數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此預測數值。

^乃根據市場上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同類型的分紅儲蓄計劃進行比較。相關資料截至 2026 年 2 月。

2.2 貨幣轉換選項

與摯匯相近

在充滿不穩定性的全球經濟環境下，儲蓄或投資上有可能出現各種突發變化，客戶的個人及家庭需求也會根據事情狀況而有所改變。因此，為了幫助客戶應對不同人生階段中的需求變化，並隨時把握全球機遇，「盛利 II」特設**「貨幣轉換選項」**以提供轉換保單貨幣之彈性。**由第 2/3 個保單週年日#起**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 30 日內，客戶可以**轉換保單價值**至其他貨幣的保單而**零手續費用**，惟每個保單年度只限申請一次。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現有保單會全數轉換至本公司所指定以新保單貨幣所提供的計劃之保單（「已轉換保單」），**保單日期維持不變**，讓客戶的財富持續增值，無縫接軌未來財務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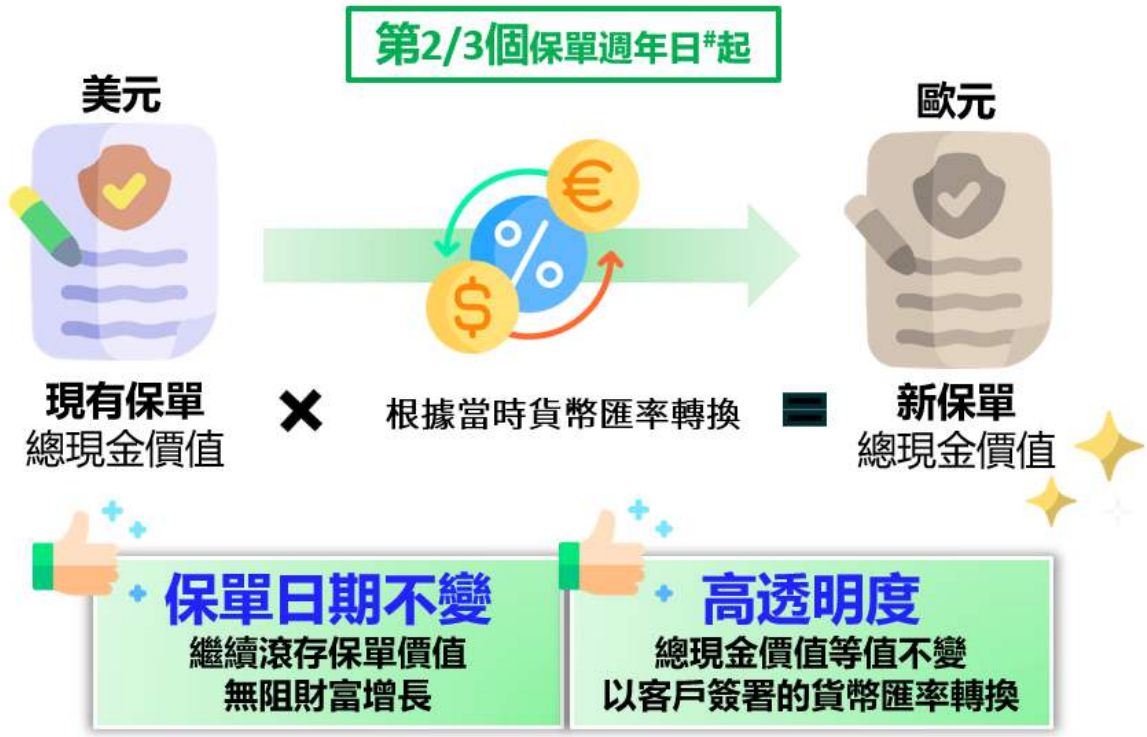

提提你：

已轉換保單的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終期紅利及未繳付的保費可比原來貨幣等值更高或低。因此轉換前，客戶須同意並簽署已轉換保單之保險利益說明文件確保明白貨幣轉換對保單價值的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6.4 貨幣轉換選項詳情」部分。

可在第 2 保單週年日（適用於 2 年保費繳付期）或第 3 保單週年日（適用於 5/10 年保費繳付期）起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2.3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及主要貨幣戶口

與摯匯相近

「盛利 II」特設**「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客戶可由**第 5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 30 天內申請將以下價值轉移至**主要貨幣戶口**：

- ✓ 最新保證現金價值
- ✓ 保額增值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
- ✓ 終期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

此選項允許保單持有人於每個保單年度最高鎖定 50%的保單價值，**鎖定率不設總上限****，讓客戶可靈活**將非保證價值轉為保證價值**，一經鎖定，即可無懼市場波動，為客戶的財富增添穩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6.5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及雙重貨幣戶口詳情」部分。

#乃根據市場上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同類型的分紅儲蓄計劃進行比較。相關資料截至 2025 年 7 月。

**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三十日內，客戶每一個保單年度內只可提出一次申請。其鎖定率不得低於(i) 保證現金價值、(ii)保額增值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及(iii)終期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的 10%及不得超過 50%，惟(i) 本公司可以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每年最低鎖定率及每年最高鎖定率；(ii)申請轉移至主要貨幣戶口的金額不得少於本公司以酌情權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及(iii) 鎖定金額之申請將不會導致名義金額少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保單生效後最低名義金額。

提提你：

在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後名義金額將會減少，保單需符合保單生效後之最低名義金額要求。

2.4 【市場首創#】 雙重貨幣戶口

與摯匯相近

有別於一般儲蓄計劃，「盛利 II」亦具有非凡靈活彈性，以助客戶應對多變的需求。由**第 5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客戶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後，除了主要貨幣戶口外，更可以申請開設**環球貨幣戶口**，並為環球貨幣戶口**選擇保單貨幣以外當時適用的另一種貨幣**。所以，在同一份保單下，客戶可享**雙重貨幣戶口**—主要貨幣戶口及環球貨幣戶口，以賺取 2 種不同貨幣之可觀利息（非保證）。

客戶可以隨時將主要貨幣戶口的價值調配至環球貨幣戶口，或將環球貨幣戶口的價值調配至主要貨幣戶口。雙重貨幣戶口猶如靈活的現金儲備，可以**無限次免費調配**以捕捉市場機遇。客戶亦可**隨時於 2 個貨幣戶口直接提取**，應付所需。

客戶可適時更改環球貨幣戶口的貨幣（只要環球貨幣戶口的餘額為零），以應付不同人生階段的貨幣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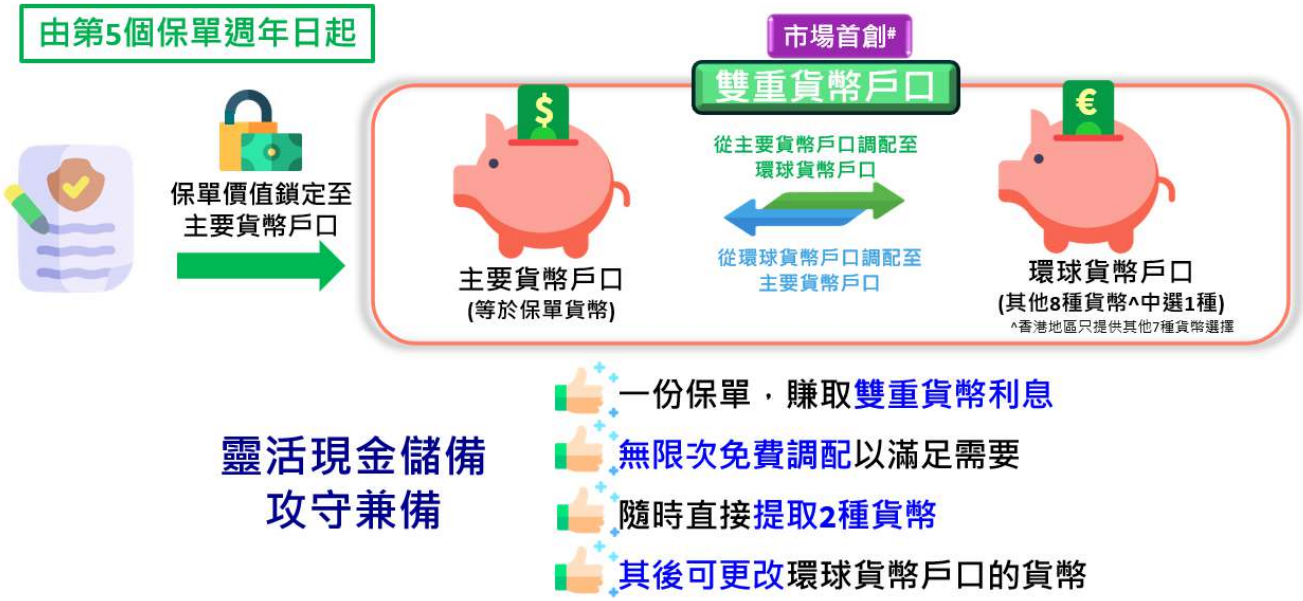

有關詳情，請參閱「6.5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及雙重貨幣戶口詳情」部分。

此資料是指保單所提供的雙重貨幣戶口。此資料只適用於香港市場並乃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中之長期保險業務保險公司所提供的保額增值紅利的分紅儲蓄計劃進行比較，截至 2025 年 7 月。

2.5 【市場首創@】財富管家服務

增值服務

與尊尚盈家 II 相近

財富管家服務讓客戶可以**預設定期提取指示**^，從保單價值中定期提取款項。

市場首創@ 財富管家服務 三大優點

預設指示
只需提交一次指示
無需逐次申請提取

自製現金流
可為最多3位收款人
自定提取金額及週期

自動派發
提取金額直接派至
收款人戶口

第3個保單週年日起 預設指示為 3 位收款人提供穩定資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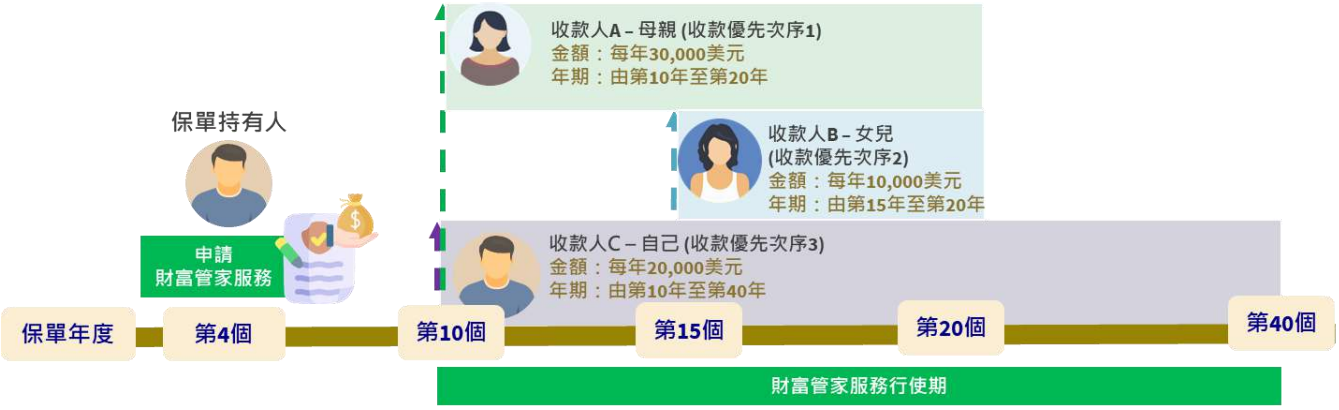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可因應收款人財務需要，為各收款人設定合適提取組合，每項提取指示會根據收款人之收款優先次序**獨立運作**，即使個別收款人的提取指示被終止亦不會影響其他收款人。

就每張保單設置：

- 收款人（最多 3 人）和相應收款優先次序；
- 提取頻率（每月或每年）；及
- 提取選項

就每名收款人設置：

- 提取金額；
- 提取開始年份；及
- 提取期

提取選項	提取順序	最早生效日期#
1. 提取保單價值 (允許減少名義金額)	(i) 主要貨幣戶口* (ii) 環球貨幣戶口* (iii) 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及其相關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iv) 保證現金價值及相關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名義金額將相應減少)	第 3 個 保單週年日
2. 提取保單價值 (不允許減少名義金額)	(i) 主要貨幣戶口* (ii) 環球貨幣戶口* (iii) 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及其相關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第 3 個 保單週年日
3. 從鎖定戶口$中提取保單價值	(i) 主要貨幣戶口* (ii) 環球貨幣戶口*	第 5 個 保單週年日

有關詳情，請參閱「6.6 財富管家服務詳情」部分。

[@] 此資料是指有最多 3 名提取收款人的定期提取服務。此資料只適用於香港市場並乃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中之長期保險業務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定期提取安排進行比較，截至 2025 年 7 月。
[^] 必須在提取生效日（即保單週年日）至少 30 天前提交申請表。每次提取均受限於特定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提取金額及保單生效後的最低名義金額要求。
[#] 實際提取支付日期為相關週年日或週月日之後的工作日。
* 主要貨幣戶口及環球貨幣戶口由第 5 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
[$] 此服務下，鎖定戶口是指主要貨幣戶口及環球貨幣戶口。

2.6 【市場最早^】靈活分配保單選項

與盛利相近

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客戶可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將「盛利 II」的部份保單價值轉移至另一份「盛利 II」保單（「已分出保單」），已分出保單的保單貨幣及保單日期**維持不變**，繼續滾存保單價值，無阻財富增長。

客戶可在保單生效期間於同一個保單年度及整個保單期限內**無限次**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且不設行政費用**。每次可分拆一份新保單，名義金額*及保單價值會按照客戶所選擇的分出百分比計算。

現有保單和已分出保單將各自**獨立運作**#。已分出保單將會成為一份全新的保單，可與原有保單行使不同的保單選項或服務，包括更換被保人 / 保單持有人、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傳承守護選項、彈性延續選項、貨幣轉換選項以及財富管家服務等，甚至可以再次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保單持有人可靈活分配保單至不同需要，分享保單給所愛同時為財務分配作更合適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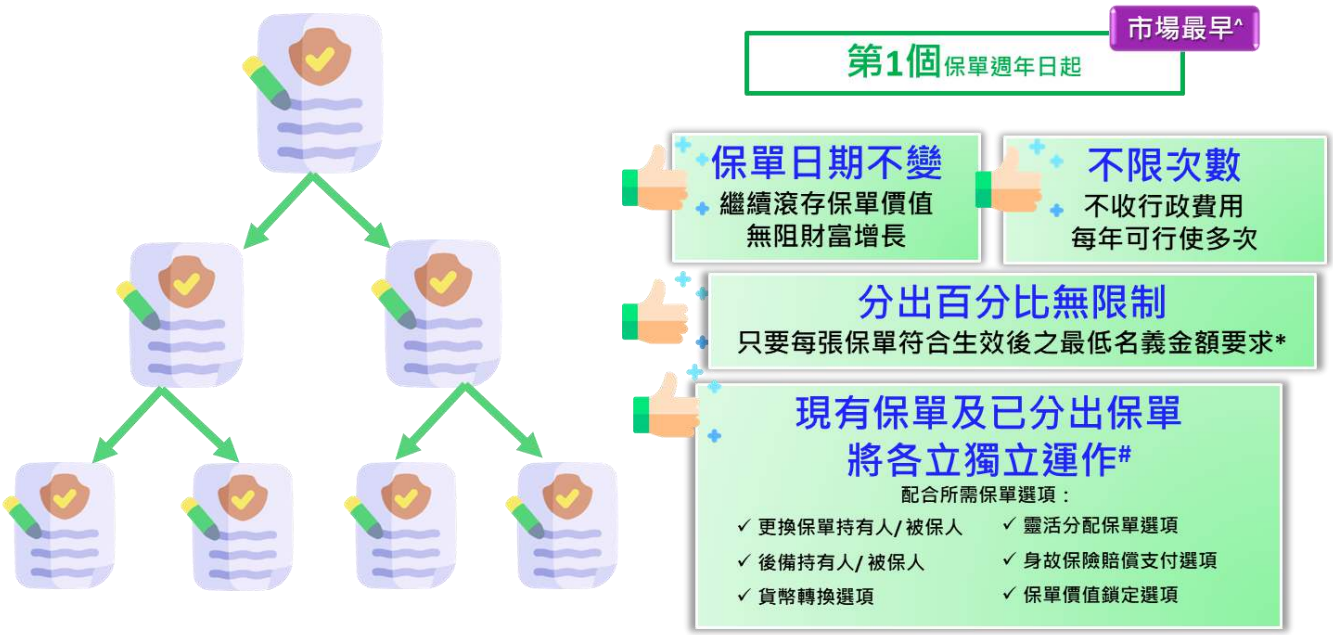

有關詳情，請參閱「6.7 靈活分配保單選項詳情」部分。

^乃根據市場上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同類型的分紅儲蓄計劃進行比較。相關資料截至 2025 年 7 月。

* 現有保單的名義金額餘額和已分出保單的名義金額必須不少於保單生效後的最低名義金額要求。

如持有人向現有保單作出任何變更，將不影響已分出保單之運作，反之亦然。但請留意，就已轉換保單或已分出保單而言，最初被保人是指於先前保單中，發出日期最早的保單開始生效時，姓名列於保單說明書上的被保人。只有在未曾為先前保單申請延長寬限期保障及未曾已獲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方會獲提供延長寬限期保障。

提提你：

在行使靈活分配保單後，現有保單的名義金額餘額和已分出保單的名義金額必須不少於保單生效後之最低名義金額要求。

2.7 【市場獨有^】傳承守護選項

與尊尚盈家 II 相近

「盛利 II」推出**「傳承守護選項」**，這是一項獨特的傳承規劃工具，充當類信託的功能，保單持有人可度身定制繼承規劃，於財富傳承至下一代（尤其是未成年人士）的宏大願景中享更大確定性。

由保單生效開始，**「傳承守護選項」**允許保單持有人選擇以下選項來變換保單持有權給後備持有人。

1. 保單持有人需選擇其中一個繼承事件選項：

繼承事件選項（1） **– 身故**		保單持有人**身故**後變換保單持有權
繼承事件選項（2） **– 身故 / 無行為能力**		變換保單持有權如保單持有人 (i) **身故**；或 (ii)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iii) **不能獨立生活**

2. 保單持有人需選擇其中一個指定選項：

指定選項（A）– 即時

必須指定年滿 18 歲的**後備持有人**，該後備持有人將在保單持有人發生繼承事件後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指定選項（B）– 指定年齡

保單持有人可以指定一個 18 歲或以上的年齡（「指定年齡」），作為**後備持有人**必須達到的年齡以接替保單持有權。同時，必須指定一名年滿 21 歲的**暫託人**，於後備持有人接替保單前以授予的保單權利管理保單。

傳承守護選項　兩大特點

指定繼承事件

- 可設定無行為能力時轉移保單擁有權
- 避免法律風險及家人的爭拗

指定繼承年齡

- 可指定繼承人的繼承年齡減低揮霍風險
- 增設暫託人角色代為管理保單確保財富傳承的連續性
- 持有人自主賦予暫託人的保單權利

提提你：

1) 如果**保單持有人和被保人是同一人**，則**必須同時指定後備持有人和後備被保人**。此外，指定之個別人士之間必須具有特定的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6.8 傳承守護選項詳情」。

2) 愛關懷選項之指定**不能同時**與傳承守護選項中的繼承事件選項（2）– 身故 / 無行為能力**並存**。

3) 接替保單持有權並**非自動執行**，必須在繼承事件發生日或當保單由暫託人持有而後備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或最遲發生的暫託人事件（請參見「6.8.3 發生繼承事件後的潛在結果」一節的定義）起計**一年內**提交申請給本公司。

有關詳情，請參閱「6.8 傳承守護選項詳情」部分。

注意：

- 此選項僅適用於個人持有的保單。

^乃根據市場上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同類型的分紅儲蓄計劃進行比較。相關資料截至 2025 年 7 月。

2.8 彈性延續選項

與盛利相近

「盛利 II」提供**「彈性延續選項」**，協助保單持有人主導傳承規劃，讓保單成為一項可代代相傳的財富工具，真正做到保障延續、價值不斷。

由**保單生效**開始，當被保人仍然在生，保單持有人可申請指定一名**後備被保人**及預先選擇分配保單價值的部分，讓財富進一步累積。

被保人一旦不幸身故，指定後備被保人將會成為新被保人，所預先選擇分配保單價值的部分將會繼續累積，讓財富繼續滾存。而餘下的部分保單價值（如有）將以**恩恤保險賠償**一筆過支付予指定受益人，**提供即時經濟支援**。此安排不但可即時提供財務支援，更讓摯愛在重要時刻無需重新規劃，延續原有儲蓄及保障目標。

有關詳情，請參閱「6.9 彈性延續選項詳情」部分。

* 名義金額用於計算此計劃之保費及相關保單價值，並不相等於被保人之身故保險賠償，及只是決定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的其中一個因素。

2.9 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

與盛利相近

為滿足客戶不同階段需要及達致財富傳承，在**第1個保單週年日**開始，保單持有人可行使**「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無限次更換**保單被保人，但需符合本公司規定。更換被保人後，保單的保障期將更改至最新被保人的138歲[&]，並不會影響保單內的保單價值。

- 適用於個人持有的和**公司持有**的保單
- 保單持有人可**無限次**更換保單被保人
- 保障期更新至**最新被保人138歲[&]**
- 可更換至**較年長**的被保人

更換被保人的年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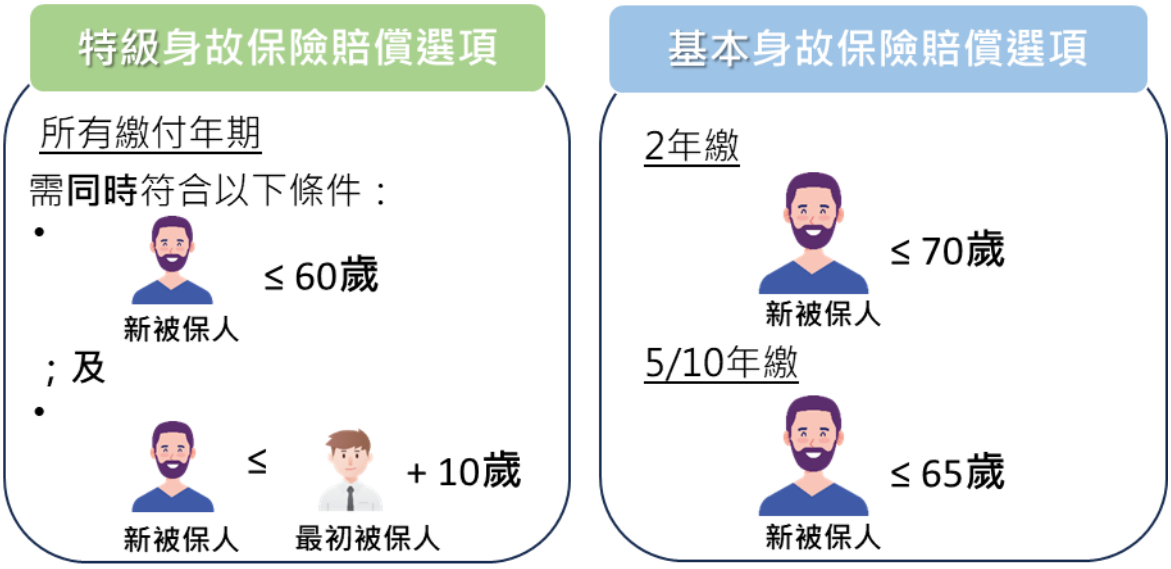

- 若已選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更換被保人時**豁免**健康狀況核保要求*
- 保單價值**不會受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6.10 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詳情」部分。

[&]「138 歲」指被保人 138 歲生日當天的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 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當時規定

2.10 愛關懷選項

與尊尚盈家 II 相近

此產品特點旨在為保單持有人在不幸事件發生時無需經過繁複的法律程序就可得到及時財務支持。從**保單生效**開始，保單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指定執行人**，當保單持有人**不能獨立生活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指定執行人可申請及領取按保單持有人事先指定之總現金價值的某個百分比作**一次性提取**保單價值（「指定提款」）。

若當指定提款為總現金價值的 100%，保單將於一次性提取予以批准時終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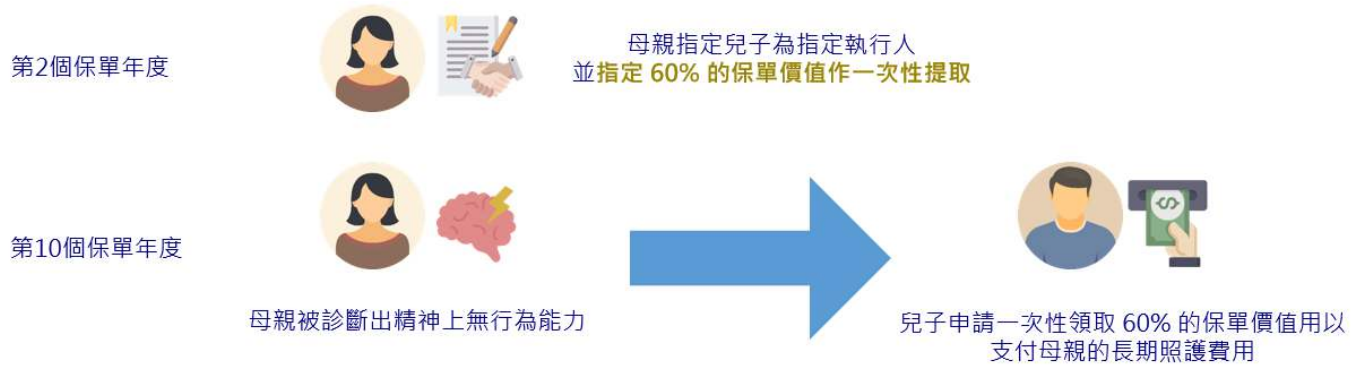

提提你：

愛關懷選項之指定**不能同時**與傳承守護選項中的繼承事件選項（2）- 身故 / 無行為能力**並存**。

有關詳情，請參閱「6.11 愛關懷選項詳情」部分。

注意：

- 此選項僅適用於個人持有的保單。

2.11 身故保險賠償

與盛利相近

「盛利 II」設有 2 項身故保險賠償選項以供客戶於投保時選擇，分別是：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或
-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保單持有人於保單繕發時選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後，便不可再作更改。

如被保人不幸身故，指定受益人將可獲發的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

有關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的不同核保要求，請參閱「7.1 一般新生意要求及核保程序」部分。

^乃根據市場上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同類型的分紅儲蓄計劃進行比較。相關資料截至 2025 年 7 月。

*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為由保單日期計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到期及已付的保費總額而不包括任何因特別級別及 / 或附加契約（如適用）所引起的額外保費。如名義金額或保費繳付方式有變的情況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將相應地調整。

% 如被保人於最初被保人 60 歲或之前及保單已生效 3 年後身故。最初被保人指於保單開始生效時姓名列於保單說明書上的被保人，而就已轉換保單或已分出保單而言，則指於先前保單中，發出日期最早的保單（即原有保單）開始生效時，姓名列於保單說明書上的被保人。

2.12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與尊尚盈家 II 一樣

為了增加客戶在財富傳承規劃上的靈活性（尤其就未成年受益人），「盛利 II」提供升級版的「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此選項特點如下：

允許**延遲支付首期身故賠償**

保單持有人可以在被保人在生時指定每個受益人的身故保險賠償支付起始年齡，即相關受益人開始收取身故保險賠償時必須已達到的年齡。保單持有人可靈活安排延遲最多 30 年支付首期身故賠償*。

彈性支付方式*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以：

(1) 一筆過給付【預設】

(2) 分期給付

(3) 混合給付（先行一筆過給付再分期給付）

(4) 混合給付（先行分期給付再一筆過給付）

選項（2）、（3）及（4）更可**自由選擇支付年期**，可以以年繳 / 月繳方式給付。

可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保險賠償支付安排

保單持有人能夠靈活地安排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以滿足每位受益人的需求。

賠償餘額將**累積利息**

任何尚未給付的身故保險賠償餘額將按非保證利率&累積利息。利率將會於索償批准之日**鎖定**，直至身故保險賠償已全數支付^。尚未給付的身故保險賠償餘額之累積利息將連同最後一期身故保險賠償一併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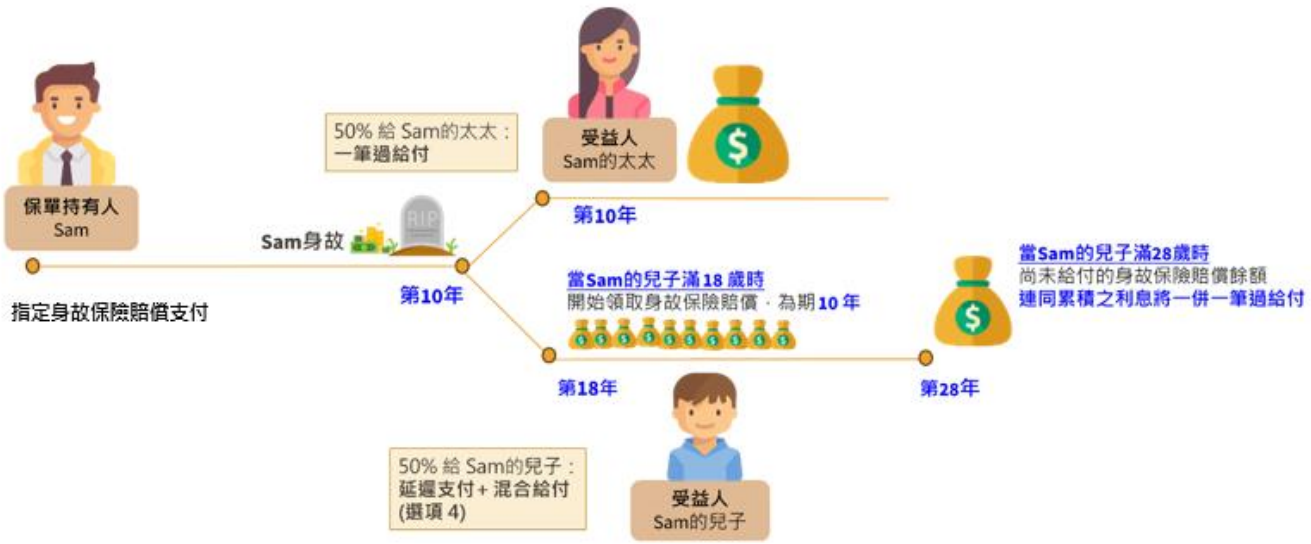

有關詳情，請參閱「6.12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詳情」部分。

* 不適用於恩恤保險賠償或已作為抵押品的保單。

^ 受限於索償批准時的行政規則。

& 非保證及會因保單貨幣而不同（英鎊和歐元的現時適用利率為每年 0.5%，其他貨幣的現時適用利率則為每年 2.0%）

2.13 延長寬限期保障（只適用於 5 /10 年保費繳付期）

與摯匯一樣

重大的生活事件，無論是好與壞，都可能打亂原來的計劃。所以，**自第 2 個保單年度起**，若保單持有人在保單基本計劃的保費繳付年期內發生以下任何一項指定情況，客戶可申請**延長支付保費寬限期至最長 365 日**，讓客戶靈活應對不同財政狀況。

請注意：

- 只適用於由個人持有的保單。
- 若申請是基於裁員或解僱，保單持有人必須為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 每份保單只可申請 1 次延長寬限期保障。就已轉換保單或已分出保單而言，只有在未曾為任何先前保單申請延長寬限期保障並已獲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方會獲提供延長寬限期保障。
- 保單持有人須於延長寬限期結束前繳付保費，否則，如延長寬限期完結時仍未繳付保費，「自動墊繳保費貸款」將適用並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

有關詳情，請參閱「6.13 延長寬限期保障詳情」部分。

與其他儲蓄產品一樣

2.14 公司持有的保單

為滿足公司客戶的需求，企業可運用「盛利 II」進行公司財務策劃來實踐財富累積，更可增強企業處理突發狀況的財務承受能力。此外，企業可以利用「盛利 II」作人才留任，提供員工福利來留住、激勵和獎勵員工。

	公司財務策劃	人才留任
持有人	公司	公司
被保人	重要員工	員工（任何職位）
受益人	公司	被保人的遺產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更換被保人	允許更換為其他重要員工	允許更換為其他員工（任何職位）
更換受益人	不允許	允許更換至被保人的遺產 / 父母 / 配偶 / 子女
彈性延續選項	允許指定另一名重要員工為後備被保人	不允許

提提你：

1) 以下選項不適用於公司持有的保單：傳承守護選項、愛關懷選項、彈性延續選項（不適用於作為人才留任的公司持有保單）、延長寬限期保障。
2) 彈性延續選項只適用於以公司財務策劃為目的的保單。
3) 如公司保單持有人選擇財富管家服務，定期提取款項只會支付給保單持有人 / 被保人 / 受益人。

有關詳情，請參閱「6.14 公司持有的保單詳情」部分。

2.15 主要角色要求總結

以下旨在概述各種產品特點下的不同角色，有關每個角色的詳細資訊，請參閱相關部分。

	傳承守護選項	彈性延續選項	更改被保人之選擇權	愛關懷選項	財富管家服務
相關主要角色	後備持有人，暫託人	後備被保人	被保人	指定執行人	收款人
最早生效期	保單生效開始	保單生效開始	第 1 個保單週年日	保單生效開始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
適用於公司持有的保單	×	只適用於公司財務策劃	✓	×	✓ 收款人必須是保單持有人 / 被保人 / 受益人
特點	指定一名後備持有人，並在需要時指定一名暫託人，以確保透過以下選定的繼承事件選項和指定選項順利在理想的時間變更擁有權： 繼承事件選項 （1）身故；或 （2）身故 / 無行為能力 指定選項 （A）即時；或 （B）指定年齡	指定一名後備被保人，並分配保單價值，於現時被保人身故時，作為恩恤保險賠償及 / 或累積於保單內	即時更換被保人，保單期限延長至新被保人 138 歲	如果保單持有人不能獨立生活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指定執行人將獲得一次性指定提款	根據所需提款金額及提款期，預設最多 3 位收款人的週期性提款指示
於指定時之年齡要求	指定選項（A） • 後備持有人必須 ≥ 18 歲 指定選項（B） • 後備持有人之指定年齡必須 ≥ 18 歲；及 • 暫託人必須 ≥ 21 歲	後備被保人必須 < 138 歲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 • 新被保人必須 ≤ 70 歲（只適用於 2 年繳） • 新被保人必須 ≤ 65 歲（只適用於 5/10 年繳）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 新被保人必須 ≤ 60 歲；及 • 新被保人必須 ≤ 最初被保人+10 歲	指定執行人必須 ≥ 18 歲	收款人必須於首個收款日≥ 18 歲
與保單持有人的關係要求 **註：我們會不時檢討關係要求，並將於有需要**	**後備持有人** 必須是直系親屬： 1）配偶 2）兄弟姊妹 3）父母 4）子女	**個人持有的保單：** 1）自己 2）配偶 3）未成年子女（<18 歲） 4）孫子女或曾孫（<18 歲） 5）其他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之關係		保單持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兄弟姊妹、未婚夫 / 未婚妻、孫子女、繼子女、配偶之父母，及本公司可接受的其他關係	

	傳承守護選項	彈性延續選項	更改被保人之選擇權	愛關懷選項	財富管家服務
時作出調整。本公司保留根據 AML 或其他監管或內部指引不時進行審查的權利，並保留收集必要的關係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的權利。	5）祖父母 6）孫子女 7）配偶之父母 8 ）其他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之關係 **暫託人** 保單持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兄弟姊妹、未婚夫 / 未婚妻、孫子女、繼子女、配偶之父母，及本公司可接受的其他關係	註：對於彈性延續選項，若保單持有人 = 被保人，後備被保人必須與後備持有人為上述任何一種關係，而非與保單持有人，詳情請參閱「6.9.2 指定後備被保人申請須知」 **公司持有的保單：** 持有人的僱員或行政人員			
MCV 驗證	**於第 1 個保單年度或之前轉換保單持有人** 直系親屬：× 非直系親屬：✓ **於第 1 個保單年度之後轉換保單持有人** ×	×	×	×	×
適用表格	傳承守護選項申請表格 LFPA029-2601	後備被保人 (彈性延續選項) 申請書 LFPA026-2601	更換被保人 /行使彈性指定選項申請表 LFUW248-2511	愛關懷選項申請表格 LFPA030-2601	定期提取（財富管家服務）申請書 LFPA031-2601

2.16 傳承例子應用

「盛利 II」結合信託形式設計^，提供多項產品特點讓客戶於不同人生階段預設財富分配及保單傳承每一步，適時穩妥傳承至理想人選。以下為一些實用例子供參考。

^「信託形式」指「盛利 II」的產品設計理念借鑑了信託的靈活性及精準性，而非等同信託產品。

+乃根據市場上主要競爭對手所提供同類型的分紅儲蓄計劃進行比較。相關資料截至 2025 年 7 月。

@ 此資料是指有最多 3 名提取收款人的定期提取服務。此資料只適用於香港市場並乃根據保險業監管局於香港獲授權的保險人登記冊中之長期保險業務保險公司所提供的定期提取安排進行比較，截至 2025 年 7 月。

例子 1：贈予長大成人的孫兒一份禮物

在第 1 個保單週年日，Peter 申請指定後備被保人、後備持有人和暫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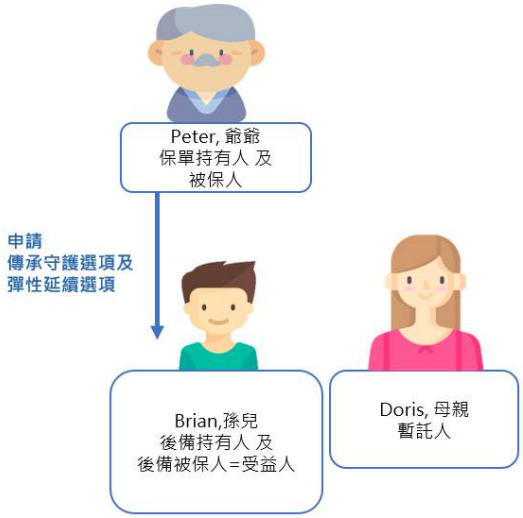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	Peter
被保人	Peter
指定選項	（B）指定年齡
繼承事件選項	（2）身故 / 無行為能力
後備持有人	Brian（Peter 的孫子），指定時為 0 歲
指定年齡	30 歲
暫託人	Doris（Brian 的母親）
每年最高提取金額	總現金價值的 10%（允許部份退保）
後備被保人	Brian
恩恤保險賠償	0%
可保利益關係	由於保單持有人=被保人，因此後備持有人和後備被保人之間需要有可保利益關係
指定受益人	所有先前指定的受益人將自動撤銷，Brian（後備持有人）成為受益人

在第 20 個保單週年日，Peter 不幸身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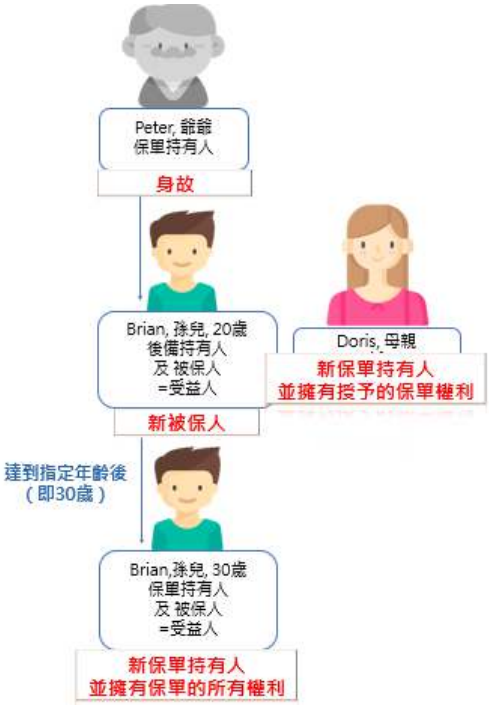

(1) 由於後備持有人（即 Brian）年僅 20 歲，**尚未達到指定年齡**，暫託人（即 Doris）提交相關文件以**暫時接替保單**。

(2) 在本公司收到被保人身故通知時，即視為已提出申請彈性延續選項（即 Doris 作為暫託人不能選擇提交身故保險賠償申請）。

(3) 在更換保單持有人及被保人獲批准後，Doris 成為保單持有人並獲得**授予的保單權利**，Brian 則成為被保人以延續此保單。

(4) Doris 可根據所選定的提取方式，每年最多可提取總現金價值的 10%，但須符合當時的最低提取金額要求和保單生效後名義金額之要求，並且不能行使 / 更改其他保單選項。

(5) 當 Brian 年滿 30 歲時，他應提出申請接替 Doris，以成為擁有保單所有權利的保單持有人。

例子 2：按家庭需要彈性分配財富

在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

1) Aaron 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將總現金價值的 50% 轉移至另一份保單（已分出保單），並更改該保單持有人及被保人為妻子 Doris。
2) Doris 接管已分出保單後即申請愛關懷選項，指定其兒子 Brian 為指定執行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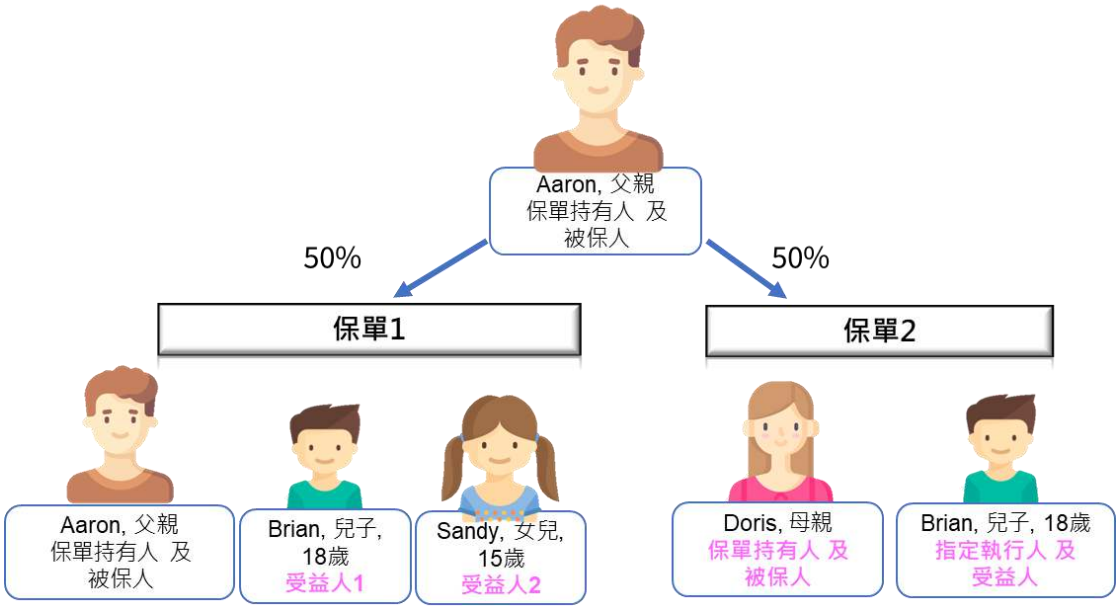

	原有保單 （保單 1）		已分出保單 （保單 2）	
保單持有人	Aaron		Doris（Aaron 的妻子）	
被保人	Aaron		Doris（Aaron 的妻子）	
指定執行人	不適用		Brian（Aaron 的兒子）	
指定提款百分比	不適用		100%	
指定受益人	受益人 1：Brian（Aaron 的兒子），18 歲 受益人 2：Sandy（Aaron 的女兒），15 歲		Brian（Aaron 的兒子）	
身故賠償支付選項	分配百分比	選項	分配百分比	選項
- 受益人 1	50%	延遲支付首期身故賠償至兒子 30 歲後一筆過給付	100%	一筆過給付
- 受益人 2	50%	於身故後開始每年分期給付 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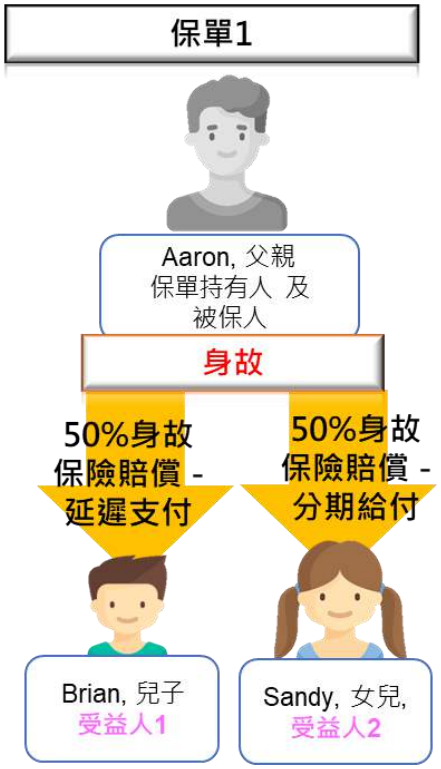

保單 1

(1) 在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Aaron 不幸身故。

(2) 在本公司收到被保人及持有人身故通知時，將根據保單持有人生前的設定派發身故保險賠償。由於受益人 1（Brian）當時未達到指定年齡，50%的身故保險賠償將延遲支付至他達到 30 歲後一筆過給付。另外 50%的身故保險賠償將開始每年分期給付予受益人 2（Sandy）。在尚未給付的身故保險賠償期間，身故保險賠償餘額將按非保證利率累積利息。尚未支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及由該金額累積的利息（如有）將一筆過於支付最後一期時一併支付。當中的非保證利率將會於索償批准之日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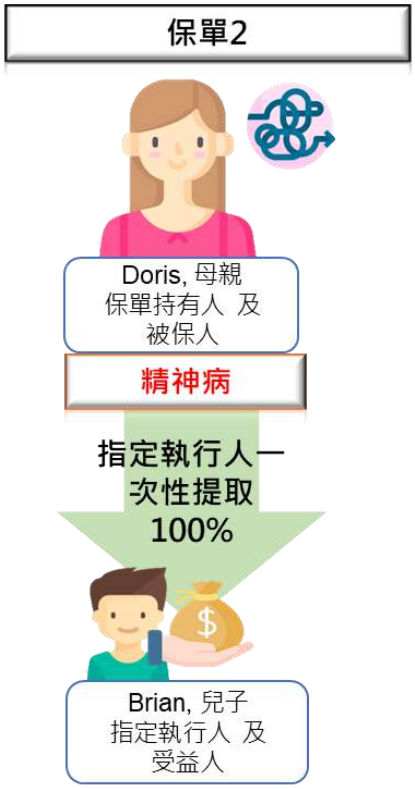

保單 2

(1) 在第 25 個保單週年日，Doris 不幸患上精神病。Brian 向 AXA 安盛提交文件，證明 Doris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2) Brian 作為指定執行人，申請一次性提取 100%保單價值以照顧失智的媽媽，保單於提取後終結。

例子 3：單親父母傳承給孩子

在第 1 個保單週年日，Aaron 申請指定後備持有人和暫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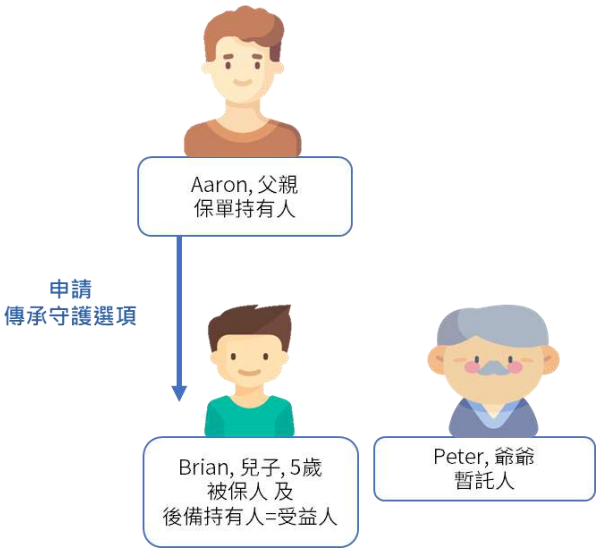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	Aaron
被保人	Brian
指定選項	（B）指定年齡
繼承事件選項	（1）身故
後備持有人	Brian（Aaron 的兒子），指定時為 5 歲
指定年齡	30 歲
暫託人	Peter（Aaron 的父親）
每年最高提取金額	總現金價值的 5%（不允許部份退保）
可保利益關係	由於保單持有人≠被保人，因此不需要有可保利益關係
指定受益人	所有先前指定的受益人將自動撤銷，Brian（後備持有人）成為受益人

在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Aaron 不幸身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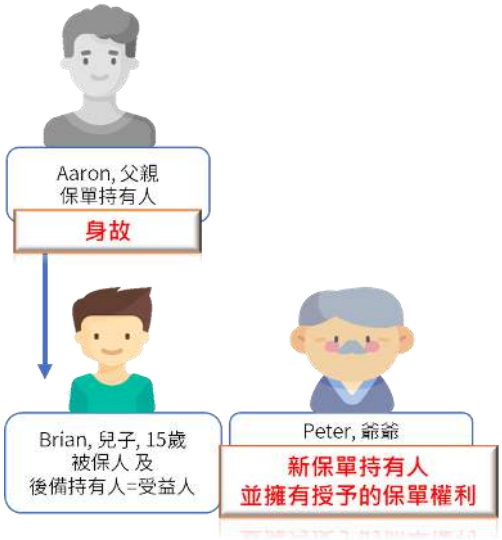

(1) 由於後備持有人（即 Brian）年僅 15 歲，尚未達到指定年齡，因此暫託人（即 Peter）提交相關文件以接替已故保單持有人。

(2) 之後，Peter 成為保單持有人，並獲得授予的保單權利。

(3) Peter 在不觸發部分退保的情況下，每年最多可提取總現金價值的 5%，但須符合當時的最低提取金額要求和保單生效後名義金額之要求，並且不能行使 / 更改其他保單選項。

當暫託人身故且後備持有人尚未取得保單持有權時

情況 1：如果後備持有人未滿 18 歲...

在第 12 個保單週年日，暫託人不幸身故：

(1) 由於後備持有人（Brian）只有 17 歲，尚未成年，因此不論指定年齡為何，其法定代表人 Katy 有權獲得保單持有權。

(2) Katy 成為保單持有人，並且擁有保單所有權利。保單的持有權應於 Brian 已年滿 18 歲時轉至 Brian。

情況 2：如果後備持有人已滿 18 歲...

在第 13 個保單週年日，暫託人不幸身故：

(1) Brian（年滿 18 歲）不論指定年齡為何，都有權獲得保單持有權。

(2) Brian 在 18 歲時成為擁有保單所有權利的保單持有人。

例子 4：三代同堂，照顧三代生活需要

在第 3 個保單週年日，爺爺申請指定後備被保人、後備持有人、暫託人及財富管家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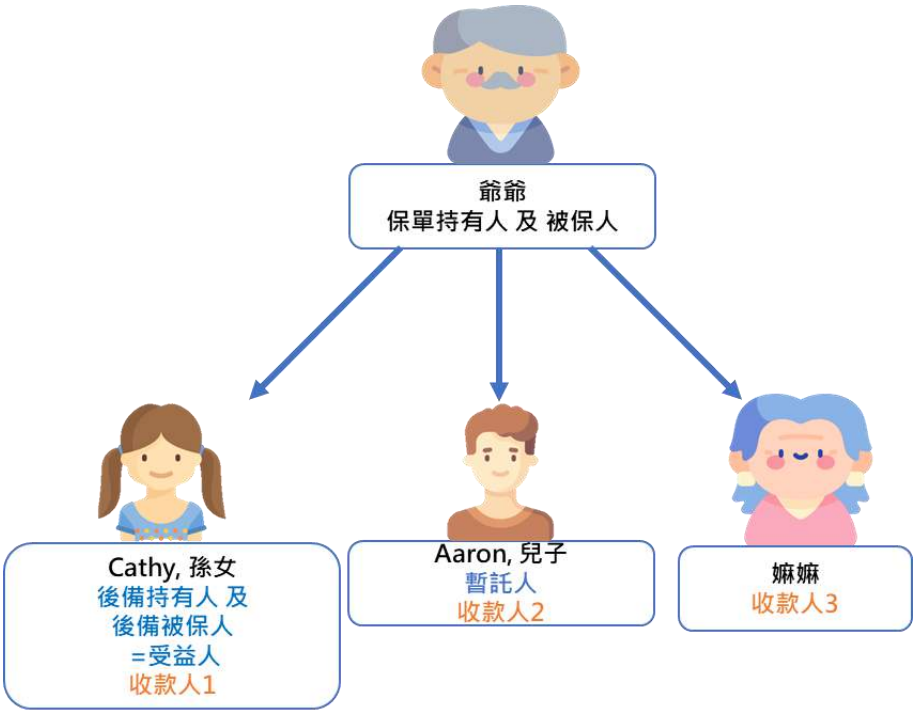

保單持有人	爺爺	
被保人	爺爺	
申請 傳承守護選項及彈性延續選項		
指定選項	（B）指定年齡	
繼承事件選項	（2）身故 / 無行為能力	
後備持有人	Cathy（孫女），指定時為 15 歲	
指定年齡	40 歲	
暫託人	Aaron	
後備被保人	Cathy（孫女）	
恩恤保險賠償	0%	
可保利益關係	由於保單持有人=被保人，因此後備持有人和後備被保人之間需要有可保利益關係	
指定受益人	所有先前指定的受益人將自動撤銷，Cathy（後備持有人）成為受益人	
申請財富管家服務		
收款優先次序	**收款人**	**年期**
收款優先次序 1	收款人 1 - Cathy（孫女，指定時為 15 歲）	由第 15 年至第 40 年
收款優先次序 2	收款人 2 - Aaron	由第 10 年至第 20 年
收款優先次序 3	收款人 3 - 嫲嫲	由第 10 年至第 40 年

在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早前預設的財富管家服務開始行使，並根據保單持有人的收款優先次序派發。首先派發予 Aaron （收款優先次序 2），之後派發予嫲嫲（收款優先次序 3 ）。而在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Cathy 開始了收取款項（收款優先次序 1）。

在第 16 個保單週年日，首先派發予 Cathy（收款優先次序 1），之後派發予 Aaron （收款優先次序 2）。由於保單價值不足以支持派發予 Aaron（收款優先次序 2），因此 Aaron 的提取會停止及按收款優先次序順延至派發予嫲嫲（收款優先次序 3 ）。

在第 17 個保單週年日，爺爺證實變成精神上無行為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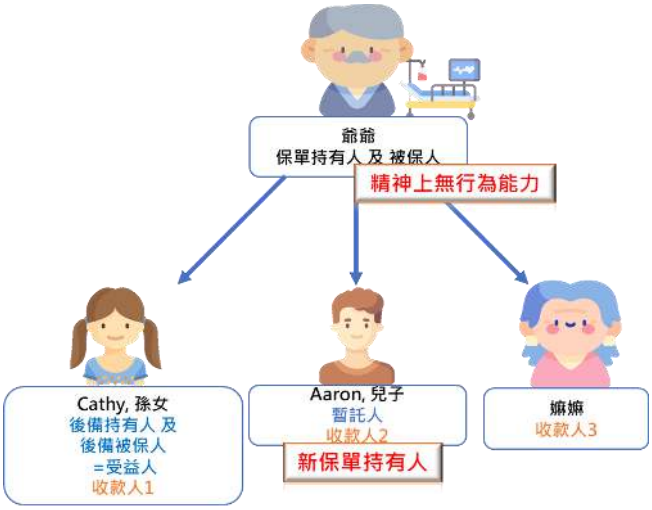

(1) 由於後備持有人（Cathy）僅 29 歲，尚未達到指定年齡，因此暫託人（Aaron）向 AXA 安盛提交文件，證明爺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並接替保單持有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2) 於暫託人持有保單情況下，最初保單持有人（爺爺）設定的提款指示仍然有效，收款人 1（Cathy）及收款人 3（嫲嫲）仍可收取款項。

(3) 當 Cathy 年滿 40 歲時（達至指定年齡），Cathy 應提出申請以成為擁有保單所有權利的保單持有人。

(4) 同時，最初保單持有人（爺爺）所設的提款指示會自動停止。Cathy 可按需要重新設定財富管家服務。

3. 市場比較摘要

注意：以下的資料乃根據各公司於 2026 年 2 月之產品建議書及產品說明書的資料而列載。此處所載的資料並不代表產品的全部資料。資料將可能隨時改變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錯漏之責任。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特色及保費不盡相同，此處所提供的資料只可作參考之用，不應作直接比較。產品資料只供內部參閱或使用，閣下不得使用此文件作任何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

3.1 產品特點

「**盛利 II**」提供多元化的保單選項，於**三大財富領域 – 增值、運用、傳承領先市場**：

- ✓ 財富增值 - 多項保單貨幣的**預期總回報**於市場同類型產品中**名列前茅**
- ✓ 財富運用 - 市場獨有**財富管家服務**，度身訂制專屬現金流予**最多 3 位收款人**
- ✓ 財富傳承 - 市場最全面**傳承守護選項**，無限行使確保財富**世代傳承**

公司	AXA 安盛	友 X	保 X	宏 X	X 衛	周 X 福	永 X
計劃名稱	**盛利 II 儲蓄保險**	**盈 X 多元貨幣計劃 3 (GP)/ 環 X 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保障計劃**	**盈 X •天下 II 壽險計劃**	**「匠 X·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萬年 X•星河尊享計劃 II**
保費繳付年期	2*/5 /10 年 *限時呈獻	GP: 整付/3*/5 /10 年 *限額發售 GF: 整付/5 年	3/ 5 年	整付/2*/3 /5 年 *限額發售	2/ 5 年	2 /5 /10 年	2/ 5 年
投保時保單貨幣選擇	9 種 人民幣、美元、英鎊、歐元、加拿大元、澳元、新加坡元、港元、澳門幣* *只限澳門地區	9 種 (GP) 人民幣、美元、英鎊、歐元、加拿大元、澳元、新加坡元、港元、澳門幣* 3 種 (GF) 美元、港元、澳門幣* *只限澳門地區	6 種 人民幣、美元、英鎊、加拿大元、澳元、港元	7 種 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加拿大元、英鎊、新加坡元	1 種 美元	8 種 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 、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新加坡元	6 種 美元、加拿大元、英鎊、人民幣、澳元、港元

公司	AXA 安盛	友 X	保 X	宏 X	X 衛	周 X 福	永 X
計劃名稱	盛利 II 儲蓄保險	盈 X 多元 貨幣計劃 3 (GP)/ 環 X 盈活儲蓄保險 計劃 (GF)	信 X 明天 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 保障計劃	盈 X •天下 II 壽險計劃	「匠 X·傳承」 儲蓄壽險計劃 2	萬年 X•星河尊享 計劃 II
身故保險賠償（保證部份） - 以下較高者： 保證現金價值 或	130%* 已繳保費總額	105% 已繳保費總額	105% 已繳保費總額	100% 已繳保費總額	100% 已繳保費總額	101% 已繳保費總額	105% 已繳保費總額
理財策劃方案							
貨幣轉換選項	✓ 9 種貨幣選擇轉換	✓ 9 種貨幣選擇轉換	✓ 6 種貨幣選擇轉換	✓ 7 種貨幣選擇轉換	✓ 8 種貨幣選擇轉換	✓ 8 種貨幣選擇轉換	✓ 6 種貨幣選擇轉換
鎖定選項	✓ 由第 5 個 保單週年日起 （不設總上限）	✓ 紅利鎖定 (GP & GF): 由第 15 個 保單週年日起 價值保障選項 (GF): 由第 6 個 保單週年日起 （不設總上限）	✓ 由第 10 個 保單週年日起	✓ 由第 10 個 保單週年日起	✓ 由第 9 個 保單週年日起 （不設總上限）	✓ 由第 10 個 保單週年日起 （相類似的財富調配選項）	✓ 由第 5 個 保單週年日起
雙重貨幣戶口	✓	✗	✗	✗	✗	✗	✗
靈活分配保單選項	✓ 由第 1 個 保單週年日起 每年可行使多次	✓ 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繳費期終止之後者起每年可行使一次 (GP); 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繳費期終止之後者起每年可行使多次 (GF)	✓ 由第 3 個 保單週年日起 每年可行使一次	✓ 由第 5 個 保單週年日/繳費期終止之後者起 每年可行使多次	✓ 由第 3 個 保單週年日起 每年可行使一次	✓ 由第 5 個 保單週年日起 每年可行使一次	✓ 由第 3 個 保單週年日起 每年可行使一次

公司		AXA 安盛	友 X	保 X	宏 X	X 衛	周 X 福	永 X
計劃名稱		盛利 II 儲蓄保險	盈 X 多元 貨幣計劃 3 (GP)/ 環 X 盈活儲蓄保險 計劃 (GF)	信 X 明天 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 保障計劃	盈 X •天下 II 壽險計劃	「匠 X·傳承」 儲蓄壽險計劃 2	萬年 X•星河尊享 計劃 II
週期性提取		✓ 預設指示並最多 3 名收款人	✓ 指定 1 名收款人 (只適用於 GF)	✓ 指定 1 名收款人	✓ 指定 1 名收款人	✓ 只限保單持有人	✓ 只限保單持有人	✓ 指定 1 名收款人
財富傳承方案								
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		✓	✓	✓	✓	✓	✓	✓
彈性延續選項	後備被保人	✓	✓	✓	✓	✓	✓ 只限受益人	✓ 只限受益人
	恩恤保險賠償	✓	✗	✗	✓	✗	✓	✓
指定後備持有人	繼承事件：身故及無行為能力	✓	✓ (只適用於 GF)	✓	✓	✗ 只限身故	✓	✗ 只限身故
	無限傳承	✓	✗+	✗+	✓	✗#	✓	✗#
指定暫託人	繼承事件：身故及無行為能力	✓	✗ 只限身故 (只適用於 GF)	✓	✗ 只限身故	✗ 只限身故	✗ 只限身故	✗ 只限身故
	無限傳承	✓	✗#	✗+	✗#	✗#	✗#	✗#
愛關懷選項		✓	✓	✓	✓	✓	✓	✓

公司		AXA 安盛	友 X	保 X	宏 X	X 衛	周 X 福	永 X
計劃名稱		盛利 II 儲蓄保險	盈 X 多元 貨幣計劃 3 (GP)/ 環 X 盈活儲蓄保險 計劃 (GF)	信 X 明天 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 保障計劃	盈 X •天下 II 壽險計劃	「匠 X·傳承」 儲蓄壽險計劃 2	萬年 X•星河尊享 計劃 II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一筆過 / 分期 / 混合給付	✓	✓	✓	✓	✓	✓	✓
	延遲支付首期賠償	✓	✓	✓	✓	✓	✓	✓
	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支付方式	✓	✓ (只適用於 GF)	✗	✓	✓	✓	✓
延長寬限期		✓^	✓^	✓	✓^ 保費假期	✓^ 保費假期	✓^ 保費假期	✓^ 保費假期

* 如被保人於最初被保人 60 歲或之前及保單已生效 3 年後身故
+ 就身故繼承事件，可無限行使，惟無行為能力繼承事件只限行使一次
# 就身故繼承事件，可無限行使，惟未提供無行為能力繼承事件
^只適用於指定保費繳付年期

有關各個保單選項之比較詳情，請參閱「附錄 II. 市場同類型產品比較 – 產品特點」。

3.2 回報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及總回本期**明顯較絕大部份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美元 – 2 年繳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50,000 美元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AXA		X		X		X		X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信X明天多元 貨幣計劃		宏X家傳承 保險計劃		盈X·天下 II 壽險計劃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萬年X•星河 尊享計劃 II	
繳付年期	2		3		3		2		2		2		2	
總回本期(年)	5													
保證回本期(年)	18		17				13		16		14		13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28		47		44		24		28		50		35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4.82%													
第15年	5.53%						5.60%							
第20年	6.21%													
第30年	6.50%													
第40年	6.50%													
總身故保險賠償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第10年	128,344	257%	67,981	136%	65,837	132%	83,589	167%	74,596	149%	73,396	147%	72,584	145%
第15年	146,670	293%	98,995	198%	97,302	194%	110,290	221%	107,240	214%	103,150	206%	102,175	204%
第20年	176,452	353%	148,735	297%	142,724	285%	153,257	307%	158,138	316%	150,758	302%	155,805	312%
第30年	333,947	668%	276,650	553%	301,420	603%	320,625	641%	320,603	641%	297,494	595%	307,560	615%
第40年	613,026	1226%	542,718	1085%	577,835	1155%	601,859	1204%	601,840	1204%	575,604	1151%	601,859	1204%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明顯較絕大部份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美元 – 5 年繳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50,000 美元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AXA		X		X		X		X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環X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X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X家傳承保險計劃		盈X·天下 II 壽險計劃		「匠X• 傳承」儲蓄壽險 2		萬年X•星河尊享計劃 II	
總回本期(年)	7						6		6					
保證回本期(年)	25		19		18		16		17		19		13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30		30		28		27		25		45		50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3.52%						3.60%		3.53%					
第15年	5.01%						5.50%							
第20年	5.82%								6.00%					
第30年	6.50%													
第40年	6.50%													
		%		%		%		%		%		%		%
第10年	118,934	238%	65,173	130%	63,920	128%	84,340	169%	66,071	132%	62,943	126%	63,892	128%
第15年	138,914	278%	92,191	184%	94,469	189%	104,302	209%	94,507	189%	91,837	184%	92,870	186%
第20年	171,397	343%	134,120	268%	138,567	277%	138,627	277%	143,198	286%	134,751	270%	136,485	273%
第30年	306,560	613%	292,739	585%	292,642	585%	292,738	585%	292,732	585%	274,438	549%	278,407	557%
第40年	561,493	1123%	549,511	1099%	549,281	1099%	549,510	1099%	549,505	1099%	538,253	1077%	530,132	1060%

注意：

請留意以上之預期回報已因應監管指引要求就於銷售時所示的退保發還金額之 6.0%（港元）/ 6.5%（非港元）內部回報率上限而相應調整，但該指引不會影響日後保單的實際回報。上述預測數值只供參考及基於某些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保費以年繳方式繳付、所有保費全數如期繳付、並未包括保單期內之保費徵費、未曾支付賠償以及未有提取款項或行使任何保單選項等。上述預期數值並非保證，是以本公司現時的假設紅利率計算。實際數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此預測數值。以上的資料乃根據香港主要保險公司於 2026 年 2 月所提供同類型的分紅儲蓄計劃之產品建議書進行比較。資料將可能隨時改變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錯漏之責任。

有關其他貨幣或保費繳付年期的產品比較，請參閱「附錄 III. 市場同類型產品比較 – 回報」。

4. 內部定位

盛利 II 儲蓄保險（「盛利 II」）、摯匯儲蓄計劃（「摯匯」）、豐進儲蓄計劃（「豐進」）、安進儲蓄系列 II（「安進 II」）及盈家系列（「盈家」及「尊尚盈家 II」）均提供終期紅利，為公司受歡迎的分紅壽險儲蓄產品。

當中，「盛利 II」此產品專為有貨幣及傳承規劃需要的客戶而設，兼顧市況波動下的資產流動性管理，並提供具吸引力的中長期回報潛力，助客戶實現更全面的財富傳承安排，保障自身及家人未來。

	「盛利 II」	「摯匯」	「尊尚盈家 II」	「盈家」	「豐進」	「安進 II」
主要賣點	• 中 / 長期總回報整體最高^ • 多元貨幣 • 最全面的傳承規劃工具	• 中 / 長期總回報高^ • 焦點集中於多元貨幣	• 81%首日現金價值 • 5 年保證回本 • 最全面的傳承規劃工具	• 81%首日現金價值~ • 5 年保證回本~	• 中 / 長期總回報高^ • 彈性保費繳付期	• 中期保證回報較高 • 總回報可觀^
保費年期	2（限時呈獻）/ 5 / 10 年	5 / 10 年	一筆過	2 年 （設一筆過繳款安排）	8 年	5 / 10 年
貨幣選項	高達 9 種*	高達 9 種*	3	1	1	1
紅利結構	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	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	終期紅利	終期紅利	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	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
貨幣轉換選項	✓	✓	×	×	×	×
鎖定選項	✓ 由第 5 個保單週年日起（保單價值鎖定）	✓ 由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起（保單價值鎖定）	✓ 由第 5 個保單週年日起（紅利鎖定）	✓ 由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起（紅利鎖定）	✓ 由第 25 個保單週年日起（紅利鎖定）	×
雙重貨幣戶口	✓	✓	×	×	×	×
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	✓ 無限次	✓ 無限次	✓ 無限次	✓ 無限次	✓ 無限次	✓ 最多 3 次
彈性延續選項	✓ 由保單生效開始	✓ 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	✓ 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	✓ 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	✓ 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	×

	「盛利 II」	「摯匯」	「尊尚盈家 II」	「盈家」	「豐進」	「安進 II」
後備持有人及暫託人	✓ 兩者	✓ 只限後備持有人	✓ 兩者	×	×	×
愛關懷選項	✓	×	✓	×	×	×
靈活分配保單選項	✓ 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	✓ 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	✓ 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	×	×	×
身故保險支付選項	✓ 4 個選項，並設有延遲支付首期身故保險賠償	✓ 3 個選項	✓ 4 個選項，並設有延遲支付首期身故保險賠償	✓ 3 個選項	✓ 2 個選項	✓ 2 個選項
彈性指定選項	×	×	×	✓	×	×
慈善捐贈利益	×	×	✓	×	×	×
分期繳付保費安排	×	×	✓	×	×	×
優越保單貸款	×	×	×	✓	×	×
彈性保費選項	×	×	×	×	✓	×

備註：

^總回報是非保證的

*香港及澳門分別提供 8 種及 9 種貨幣。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保單

~只適用於選擇一筆過繳款安排的「盈家」壽險計劃（假設預繳金額的保證優惠年利率為 4.5%）

5. 銷售對象

銷售對象	客戶需要
 家長	**具備高度流動性，靈活應對教育基金及傳承規劃** • 以所選貨幣儲蓄海外教育基金，因應需要靈活轉換貨幣 • 彈性傳承規劃，為下一代鋪設穩健財務基礎 • 充裕流動性，以應對財務不確定性
 持有外幣資產並尋求全球投資機會人士	**掌握環球機遇及多元貨幣配置** **資產全球化，實現長期目標** • 把握外匯市場機遇，以達成長遠財務目標 • 多元化配置儲蓄及投資不同資產及貨幣，分散風險
 計劃移民或退休的家庭或個人	**移民及退休規劃** **安享退休生活，穩健財務支援** • 靈活應對家庭在全球不同地區的貨幣需求 • 為退休資金提供具吸引力的潛在回報，可選擇鎖定收益，並轉向較保守的儲蓄方式以賺取利息
 企業	**企業財務規劃及人才保留** **助力企業發展，留住核心人才** • 可作為企業財務管理或員工保留的工具 • 提供客製化財務方案，以配合不同業務需求

6. 保險詳細內容

6.1 產品資料

<table>
<tr><th>計劃名稱</th><th colspan="3">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th></tr>
<tr><td rowspan="4">計劃編號</td><td>保費繳付年期</td><td>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td><td>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td></tr>
<tr><td>2 年</td><td>WEBB02</td><td>WEB02</td></tr>
<tr><td>5 年</td><td>WEBB05</td><td>WEB05</td></tr>
<tr><td>10 年</td><td>WEBB10</td><td>WEB10</td></tr>
<tr><td>計劃類別</td><td colspan="3">傳統人壽保障計劃</td></tr>
<tr><td>保險保障期</td><td colspan="3">至最新被保人的 138 歲</td></tr>
<tr><td>保單貨幣</td><td colspan="3">人民幣、美元、英鎊、歐元、加拿大元、澳元、新加坡元、港元和澳門幣*
*澳門幣只適用於澳門保單</td></tr>
<tr><td>繕發年齡</td><td colspan="3">特級身故保險賠償：10 天* - 60 歲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10 天* - 70 歲

*只適用出生於香港 / 澳門的被保人；如非香港 / 澳門出生，最低為 14 日</td></tr>
<tr><td>最低名義金額</td><td colspan="3"><table>
<tr><th>保費繳付年期</th><th>最低名義金額</th></tr>
<tr><td><u>2 年繳</u></td><td><u>投保時：</u>
130,000 人民幣 / 20,000 美元 / 12,000 英鎊 / 20,000 歐元 / 24,000 加拿大元 / 24,000 澳元 / 32,000 新加坡元 / 160,000 港元

<u>保單生效後（本公司可不時釐定最低金額）：</u>
13,000 人民幣 / 2,000 美元 / 1,200 英鎊 / 2,000 歐元 / 2,400 加拿大元 / 2,400 澳元 / 3,200 新加坡元 / 16,000 港元</td></tr>
<tr><td><u>5/10 年繳</u></td><td><u>投保時：</u>
65,000 人民幣 / 10,000 美元 / 6,000 英鎊 / 10,000 歐元 / 12,000 加拿大元 / 12,000 澳元 / 16,000 新加坡元 / 80,000 港元

<u>保單生效後（本公司可不時釐定最低金額）：</u>
6,500 人民幣 / 1,000 美元 / 600 英鎊 / 1,000 歐元 / 1,200 加拿大元 / 1,200 澳元 / 1,600 新加坡元 / 8,000 港元</td></tr>
</table></td></tr>
<tr><td>投保時的最低年繳保費</td><td colspan="3"><table>
<tr><th>保費繳付年期</th><th>最低年繳保費</th></tr>
<tr><td><u>2 年繳</u></td><td>65,000 人民幣 / 10,000 美元 / 6,000 英鎊 / 10,000 歐元 / 12,000 加拿大元 / 12,000 澳元 / 16,000 新加坡元 / 80,000 港元</td></tr>
<tr><td><u>5 年繳</u></td><td>13,000 人民幣 / 2,000 美元 / 1,200 英鎊 / 2,000 歐元 / 2,400 加拿大元 / 2,400 澳元 / 3,200 新加坡元 / 16,000 港元</td></tr>
<tr><td><u>10 年繳</u></td><td>6,500 人民幣 / 1,000 美元 / 600 英鎊 / 1,000 歐元 / 1,200 加拿大元 / 1,200 澳元 / 1,600 新加坡元 / 8,000 港元</td></tr>
</table></td></tr>
<tr><td colspan="4">保單價值</td></tr>
<tr><td>保證現金價值</td><td colspan="3">• 2 年繳由第 2 個保單年度起提供；5/10 年繳由第 3 個保單年度起提供
• 於退保、部分退保或期滿時支付</td></tr>
<tr><td>保額增值紅利</td><td colspan="3">• 2 年繳於第 2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宣派；5/10 年繳於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每年宣派</td></tr>
</table>

	• 面值：其面值為非保證，但一經宣派即為保證，於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或恩恤保險賠償時支付 • 現金價值：其現金價值為非保證，於提取、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實際金額將於支付時釐定
終期紅利	• 2 年繳於第 2 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5/10 年繳於第 3 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 • 面值：其面值為非保證，於須支付身故保險賠償或恩恤保險賠償時支付。實際金額將於支付時釐定 • 現金價值：其現金價值為非保證，於提取、保單退保或期滿時支付。實際金額將於支付時釐定
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	• 經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部分之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之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將被轉移至主要貨幣戶口，並以非保證年利率積存生息^ • 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相等於： 轉移至主要貨幣戶口的鎖定金額總額 + 由環球貨幣戶口所調配至主要貨幣戶口的金額 – 由主要貨幣戶口所調配至環球貨幣戶口的金額 + 在主要貨幣戶口之任何利息 – 從主要貨幣戶口提取的總額 – 因貨幣轉換選項或彈性延續選項或靈活分配保單選項已支付及 / 或轉移的總金額 ^利率將由公司以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此利率是非保證。
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	• 經行使主要貨幣戶口和環球貨幣戶口的調配後，全部或部分之主要貨幣戶口的價值將以當時貨幣匯率被調配至環球貨幣戶口，並以非保證年利率積存生息^ • 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相等於： 由主要貨幣戶口所調配至環球貨幣戶口的金額 – 由環球貨幣戶口所調配至主要貨幣戶口的金額 + 在環球貨幣戶口之任何利息 – 從環球貨幣戶口提取的總額 – 因貨幣轉換選項或彈性延續選項或靈活分配保單選項已支付及 / 或轉移的總金額 ^利率將由公司以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此利率是非保證。
保單利益	
退保利益 / 期滿利益	保證現金價值 + 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 + 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 + 主要貨幣戶口的價值（如有） + 環球貨幣戶口價值（如有） – 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身故保險賠償	保證身故賠償 + 保額增值紅利的面值（如有） + 終期紅利的面值（如有） + 主要貨幣戶口價值（如有） + 環球貨幣戶口價值（如有）

	– 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適用於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保證身故賠償相等於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A) (i)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 100%，若身故發生於 (a) 第 1 至 3 個保單年度內，或 (b) 最初被保人^的年齡為 60 歲以上時；或 (ii)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 130%，若身故發生於 (a) 第 3 個保單年度完結後，及 (b) 最初被保人^的年齡為 60 歲或以下時； 及 (B) 保證現金價值 **適用於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保證身故賠償相等於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A)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 100%；及 (B) 保證現金價值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為由保單日期計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到期及已付的保費總額而不包括任何因特別級別及 / 或附加契約（如適用）所引起的額外保費。如名義金額或保費繳付方式有變的情況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將相應地調整。 ^指於保單開始生效時姓名列於保單說明書上的被保人，而就已轉換保單或已分出保單而言，則指於先前保單中，發出日期最早的保單（即原有保單）開始生效時姓名列於保單說明書上的被保人。
其他保單利益	
增值權益附加條款（IIE）	不適用
附加契約	**只適用於港元及美元保單** • AXA 安盛智尊守慧醫療保障（自願醫保計劃）[VF1A/VF1B/VF1C/VF2A/VF2B/VF2C/VF3A/VF3B/VF3C/VF4A/VF4B/VF4C] • 真智安心醫療保障（自願醫保計劃）[MEA2/MEA3/MEA4/MES2/MES3/MES4] • 智輕鬆醫療保障 [MEA1/MES1] • 真智住院現金保障 [MEB1/MEB2/MEB3/MEB4]^ • 傷病入息保障 / 傷病入息特級保障 [DIP/DIPP]（只適用於 5 年繳或 10 年繳） • 「倍為您」意外保險 [CRB85] • 「倍為您」意外保險 [CRB10]（只適用於 10 年繳） •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III## [ESB10NB/ESB15NB/ESB20NB/ESB25NB/ESB85NB/ESB10SB/ESB15SB/ESB20SB/ESB25SB/ESB85SB] • 癌症治療保障 II / 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 [CTB01N/CTB01S/CTB02N/CTB02S/CTB11N/CTB11S/CTB12N/CTB12S/CTB03N/CTB03S/CTB04N/CTB04S/CTB13N/CTB13S/CTB14N/CTB14S] • 「愛護一生」終身保障 [LTC01R] • 「紅粉醫療」保障 [WM01]

	• 盛滿愛住院現金保障 [SHC]^ • 盛滿愛住院現金保障 – 首年一元附加契約 [SHC1]^ **適用於所有貨幣保單** • 真智精選定期保險 / 真智定期保險 [NTR/STR/N5TR/S5TR/N10TR/S10TR/NT75R/ST75R] • 豁免保費 / 申請人之豁免保費 [WP/WPD18/WPD21/WPDD18/WPDD21]（只適用於 5 年繳或 10 年繳） • 倍關懷意外保險 [ECARE] • 意外保險 [AP] • 意外保險首 3 年免繳附加契約[APF3R]* • 兒童意外保險 [CAP1/CAP2] • 金裝康愉保險 II [NELI] • 智倩女性保障 [SMR/SMRS] • 十年續保真智精選定期保險首年免繳附加契約 / 十年續保真智定期保險首年免繳附加契約 [N10TFR/S10TFR]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III 附加契約之保費年期應不短於基本計劃之保費年期 *意外保險首 3 年免繳附加契約不可與意外保險 (AP)共同附加於同一保單。而每位被保人終身只可持有一份「意外保險首 3 年免繳附加契約」(APF3R) /「意外保險首年免繳附加契約」(APFR) ^真智住院現金保障、盛滿愛住院現金保障及盛滿愛住院現金保障 -首年一元附加契約不可附加於同一保單內。

6.2 保費

保費率結構	固定及保證	
保費率 (標準級別)	**保費繳付年期**	**保費率（每一千元名義金額）**
	2 年	500
	5 年	200
	10 年	100
繳付模式	年繳 / 半年繳 / 月繳	
大額保費折扣	不適用	
保費繳付方式倍數	月繳 - 0.09 半年繳 - 0.52 年繳 - 1.00	
保單行政費	不適用	

6.3 盈虧分賬機制及資產分配

(a) 盈虧分賬機制

「盛利 II」是一份分紅壽險保單，公司會將保單持有人的保費匯集成一個分紅基金，並進行投資。公司會從分紅基金中扣減開支、退保金額、索償金額、提取金額、有關行使貨幣轉換選項的資產轉移、利潤分享及費用，其中費用包括利潤及支持運營此分紅基金的成本。此分紅基金的價值稱為「資產份額」，它對公司釐定紅利及利息具有重要的參考作用。

當公司釐定保單之紅利及利息時，公司會考慮以下各點：

a) 資產份額；
b) 目前及未來預期的保證金額；及
c) 預期分紅基金未來可賺取的回報。

「盛利 II」的投資、索償、開支、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選項的使用所帶來之利潤與虧損會影響保單持有人的資產份額，以及紅利及利息。為使公司與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司的目標是將不少於 90%分紅基金的盈餘分配給保單持有人，而餘下的則成為公司的另一部分利潤。

(b) 資產分配

「盛利 II」屬分紅計劃，現時不同部分的資產份額的目標資產分配如下：

(a) 資產份額（不包括貨幣戶口部分）

資產類別^	**分配***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債權工具	20% - 80%
增長資產	20% - 80%

(b) 貨幣戶口的資產份額

資產類別#	**分配***
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其他債權工具	100%

^ 固定收益配置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i) 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債權、(ii) 新興市場投資級別債權、 (iii) 高收益債權及 (iv) 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增長資產分配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a) 上市股票及 (b) 私募股權，並可能包括(c) 房地產及 (d) 對冲基金。

固定收益配置包括多項子資產類別，例如 (i)已發展市場投資級別債權及 (ii)已發展市場政府債券。

* 實際總分配比重將相等於 100%，部分持倉可能為現金。此外，為有效地管理投資組合或因應當時的市場狀況和展望以優化投資組合，我們亦可能接受實際的資產分配在若干程度上偏離上述目標資產分配。

6.4 貨幣轉換選項詳情

貨幣轉換申請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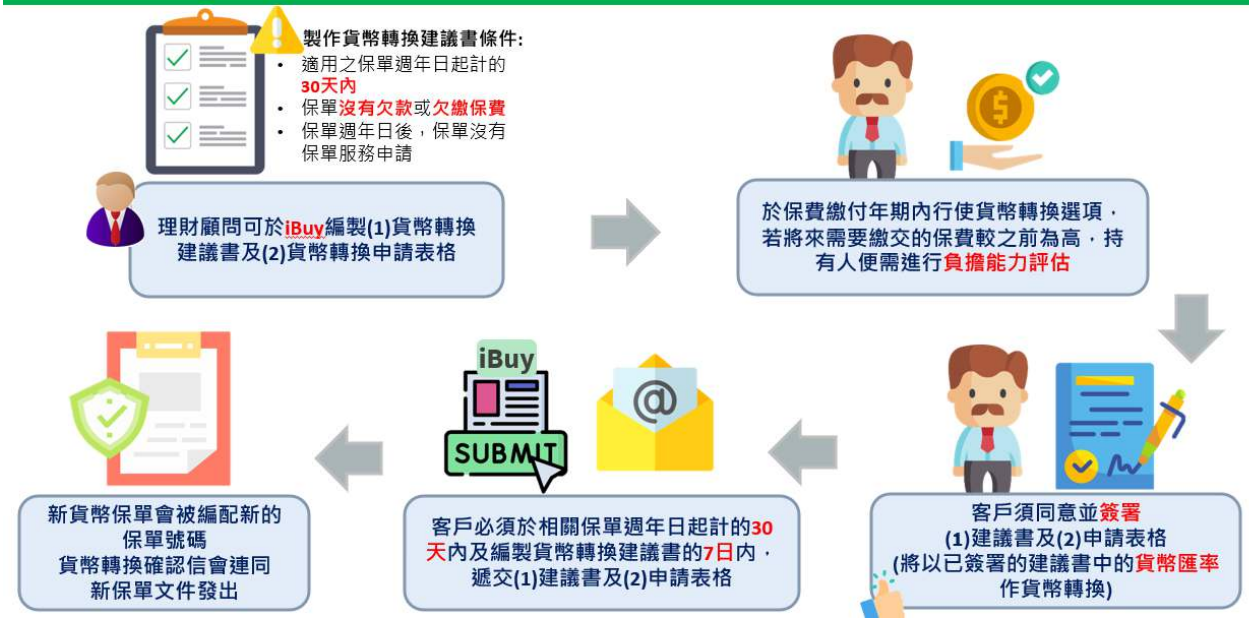

貨幣轉換選項 – 注意事項

行使前

- 由**第2/3個保單週年日#開始**，申請須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30日內**遞交
- 可**無限次$**轉換貨幣，但相關保單的名義金額於轉換後**必須不少於保單生效後最低名義金額要求**
- 客戶須**簽署並遞交新保單貨幣之建議書及保單服務申請書**
- 保單**沒有欠款**、欠繳保費或預繳保費
- 一旦遞交申請，將**不能撤回或更改**

行使後

- 保單將貨幣轉換至公司所**指定以新保單貨幣所提供的計劃之保單**
- 若行使貨幣轉換後，**現有保單會於終止**
- 每張已轉換保單將會視作新保單並**獨立運作**（除指定情況外^）
- 已轉換保單的**保單日期不變**，**佣金將根據保單年份計算（*不計算PVI及新保單數目等）**
- 行使**貨幣轉換**後，附加契約將轉換至新保單貨幣並附著於已轉換保單；如現有附加契約**未能提供相關新貨幣**，則**將會被終止**

可在第 2 保單週年日（適用於 2 年保費繳付期）或第 3 保單週年日（適用於 5/10 年保費繳付期）起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 每個保單年度只限申請一次，而申請須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 30 日內遞交。
^指定情況為已轉換保單或已分出保單而言，「最初被保人」是指於先前保單（以發出日期最早的保單為準）開始生效時姓名列於保單說明書上的被保人。只有在未曾為任何於先前保單申請延長寬限期保障並已獲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方會獲提供延長寬限期保障。

提提你：

已轉換保單的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終期紅利及未繳付的保費可比原來貨幣等值更高或低。

6.4.1 貨幣轉換選項申請須知

適用之保單	• 適用於所有保單
行使期	• 2 年繳可在第 2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行使；5/10 年繳可在第 3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行使 • 申請須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 30 日內遞交
行使次數	• 於整個保單期限內沒有限制行使次數 • 每個保單年度內只可以提出一次轉換申請
申請程序	1. 於適用之保單週年日起計的 30 天內，理財顧問可於 iBuy 編製貨幣轉換的建議書（即已轉換保單之保險利益說明文件）及貨幣轉換選項申請書 2. 客戶須同意並簽署已轉換保單之保險利益說明文件及貨幣轉換選項申請書 3. 貨幣轉換時適用之貨幣匯率為客戶簽署及提交並獲本公司接納的已轉換保單之保險利益說明文件中所列示的當時貨幣匯率 4. 客戶必須於相關保單週年日起計的 30 天內及編印已轉換保單之保險利益說明文件的 7 日內提交已簽署的說明文件及申請書 5. 於保費繳付年期內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需繳付的保費可能會因而減少或增加。若將來需要繳交的保費較之前為高，保單持有人便需進行負擔能力評估
貨幣選項	1. 於申請時，新保單貨幣不可與現有保單的保單貨幣相同 2. 已轉換保單的環球貨幣戶口的貨幣（新環球保單貨幣戶口貨幣）不可與新保單貨幣相同 3. 轉換時，如某種貨幣被發行國家或地區停止通用，該貨幣將不再適用以供選擇
其他要求	1. 本公司予以批准客戶的申請時，客戶的保單未有欠款 2. 保單的所有到期保費須已全數繳付，並且保單（不論基本計劃或基本計劃的附加契約）並沒有預先支付的保費 3. 一旦提出申請，該申請不可撤回或更改 4. 由緊接於轉換申請日期之前的保單週年日直至本公司批准該申請日期為止，保單下並未曾有任何保單服務申請可導致保單的保單價值或應付保費出現變更。該保單服務申請包括但不限於提取、減少名義金額、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行使彈性延續選項、靈活分配保單選項或更改保費繳付方式 5. 已轉換保單的名義金額必須不少於保單生效後要求的最低名義金額
遞交文件方法	• 通過 iBuy 提交；或 • 遞交給安盛客戶服務中心：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 1 號時代廣場 2 座 20 樓 2001 室
注意事項	本公司有權在批准貨幣轉換選項申請前要求客戶簽署並遞交更新的已轉換保單之保險利益說明文件
核保	不需要
MCV 認證	不需要

6.4.2 成功申請貨幣轉換選項後的影響

貨幣轉換生效日期	緊接於本公司批准前的保單週年日
對現有保單的影響及發出新保單 **- 基本計劃**	• 現有保單會全部轉換至本公司所指定以新保單貨幣所提供的計劃之保單（已轉換保單）而保單日期與現有保單相同 • 除保單另有規定外，新計劃的所有保險賠償 / 利益、條款及條件將適用於已轉換保單 • 現有保單會終止
對現有保單的影響及發出新保單 **- 附加契約**	• 附加契約的貨幣將以當時貨幣匯率轉換至新保單貨幣並轉為附著於已轉換保單 • 如附加契約並沒有以新保單貨幣提供，該附加契約將終止 • 基本計劃名義金額的更改可能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規定而引致附加契約金額減少 • 如附加契約金額少於本公司可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相關附加契約將終止
已轉換保單的保單價值	**現有保單的基本現金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 **+ 主要貨幣戶口的價值** **+ 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 **+ 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 **當時貨幣匯率$** ↓ **參照已獲接納的說明文件中所顯示的匯率** **提提你：** **已轉換保單的** **1.名義金額　2.保證現金價值　3.保額增值紅利** **4.終期紅利　5.未繳付的保費** **根據數個因素而被釐定** **包括但不限於** **1 當時貨幣匯率** **2 新計劃的基礎資產組合的預計投資回報和資產價值** ^緊接於本公司批准前的保單週年日的相關價值 *參照批准申請當日的紅利率 $任何以當時貨幣匯率轉換時調整至整數所得的差額應歸於本公司
主要貨幣戶口	**現有保單之主要貨幣賬戶的價值^** × **當時貨幣匯率*$** → **轉移** → **新保單之主要貨幣戶口** ^緊接於本公司批准前的保單週年日的相關價值 *參照已獲本公司接納的說明文件中所顯示的匯率 $ 任何以當時貨幣匯率轉換時調整至整數所得的差額應歸於本公司

<table>
<tr><td>環球貨幣戶口</td><td>
<table>
<tr><th></th><th>現有保單的環球貨幣戶口貨幣與新保單貨幣相同</th><th>持有人已為新保單的環球貨幣戶口選擇新貨幣</th><th>結果</th></tr>
<tr><td>情況1</td><td>✓</td><td></td><td>現有保單的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
→ 轉移至新保單的主要貨幣戶口</td></tr>
<tr><td rowspan="2">情況2</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td><td>新保單的環球貨幣戶口之貨幣 = 原有保單的環球貨幣戶口之貨幣</td></tr>
<tr><td>現有保單的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
→ 轉移至新保單的環球貨幣戶口</td></tr>
<tr><td>情況3</td><td>×</td><td>✓</td><td>現有保單的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
× 當時貨幣匯率*$
→轉換至新保單的環球貨幣戶口</td></tr>
</table>
^緊接於本公司批准前的保單週年日的相關價值
*參照已獲本公司接納的說明文件中所顯示的匯率
$ 任何以當時貨幣匯率轉換時調整至整數所得的差額應歸於本公司
</td></tr>
<tr><td>保費儲備金賬戶</td><td>現有保單之保費儲備金賬戶的價值^ × 當時貨幣匯率*$ 轉移 → 新保單之保費儲備金賬戶
^緊接於本公司批准前的保單週年日的相關價值
*參照已獲本公司接納的說明文件中所顯示的匯率
$ 任何以當時貨幣匯率轉換時調整至整數所得的差額應歸於本公司</td></tr>
<tr><td>延長寬限期保障</td><td>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如沒有任何先前保單行使過延長寬限期保障，已轉換保單仍然可以選擇行使延長寬限期保障；相反，如任何先前保單行使過延長寬限期保障，已轉換保單不可以再行使延長寬限期保障</td></tr>
</table>

6.5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及雙重貨幣戶口詳情

<table>
<tr><td>適用之保單</td><td colspan="2">• 適用於所有保單</td></tr>
<tr><td>保單價值鎖定選項</td><td colspan="2">(i) 由第 5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於每個保單週年日的 30 天內（包括保單週年日當日）可申請行使，而且於一個保單年度內只可以提出一次申請
(ii) 客戶可轉移部份最新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和終期紅利之最新現金價值至主要貨幣戶口，最新現金價值應為本公司批准申請當日的現金價值
(iii) 每年最多鎖定率為 50%，每年最低鎖定率為 10%，本公司可以絕對酌情權不時更改每年最低鎖定率及每年最高鎖定率
(iv) 在保單年期內，鎖定率不設總上限
(v) 每年申請轉移至主要貨幣戶口的金額不得少於 650 人民幣 / 100 美元 / 60 英鎊 / 100 歐元 / 120 加拿大元 / 120 澳元 / 160 新加坡元 / 800 港元，此最低金額可能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vi) 主要貨幣戶口的價值以非保證的利率積存生息
(vii) 在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後，(i) 名義金額會減少及(ii) 截至相關保單年度以及其後保單年度的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和終期紅利應相應地減少
(viii) 若在保單下有任何欠款及 / 或未繳的應付保費，本公司可按酌情權把鎖定金額用作償還該欠款及 / 或未繳的應付保費並且以相等於鎖定金額的金額為上限，並在鎖定金額餘額（如有）轉移至主要貨幣戶口前進行。</td></tr>
<tr><td>主要貨幣戶口及環球貨幣戶口</td><td colspan="2">(i) 客戶可以選擇申請在同一份保單下開設環球貨幣戶口，並且為環球貨幣戶口指定保單貨幣以外並在申請時可提供選擇的另一種貨幣
(ii) 客戶可以無限次調配主要貨幣戶口的價值至環球貨幣戶口，反之亦然
(iii) 每次申請的調配金額不得少於 650 人民幣 / 100 美元 / 60 英鎊 / 100 歐元 / 120 加拿大元 / 120 澳元 / 160 新加坡元 / 800 港元，此最低金額可能由本公司不時釐定
(iv) 主要貨幣戶口的價值及環球貨幣戶口的價值以非保證的利率積存生息
(v) 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及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可隨時免費部分或全部提取，並毋須進行部分退保
(vi) 受限於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可以保單貨幣 / 港元或直接以環球貨幣戶口的貨幣提取
(vii) 客戶可其後更改環球貨幣戶口的貨幣（當環球貨幣戶口的餘額為零時）。</td></tr>
<tr><td rowspan="9">利率（非保證）</td><td>貨幣</td><td>現行利率</td></tr>
<tr><td>人民幣</td><td>3.75%</td></tr>
<tr><td>美元</td><td>3.50%</td></tr>
<tr><td>英鎊</td><td>2.50%</td></tr>
<tr><td>歐元</td><td>2.00%</td></tr>
<tr><td>加拿大元</td><td>3.50%</td></tr>
<tr><td>澳元</td><td>3.50%</td></tr>
<tr><td>新加坡元</td><td>2.50%</td></tr>
<tr><td>港元</td><td>3.00%</td></tr>
</table>

6.6 財富管家服務詳情

6.6.1 財富管家服務申請須知

<table>
<tr><td>適用之保單</td><td>• 適用於所有保單</td></tr>
<tr><td>行使次數</td><td>• 沒有限制，但同一時間每名收款人只可以有一個定期提取選項指示生效</td></tr>
<tr><td>申請須知</td><td>
• 保單持有人需在提取生效日前的最少 30 天前提交定期提取申請表，定期提取將按預設指示生效日開始，並每期持續定期提取直至指定的提款期結束或因特定條件而終止
• 此服務不適用於暫託人
• 保單持有人可以
<u>就每張保單設置：</u>
○ 收款人數目（最多 3 人）和相應收款優先次序；
○ 提取頻率（每月或每年）；及
○ 提取選項；
<u>就每名收款人設置：</u>
○ 提取金額；
○ 提取開始年份；及
○ 提取期
<table>
<tr><th>定期提取選項</th><th>提取順序（每個選項下的每次提取，按以下順序從相關戶口或價值中提取）</th><th>最早生效日期#</th></tr>
<tr><td>1. 提取保單價值
(<u>允許</u>減少名義金額)

註：此選項或可導致名義金額減少</td><td>(i) 主要貨幣戶口*
(ii) 環球貨幣戶口*
(iii) 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及其相關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iv) 保證現金價值及相關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註：名義金額將根據上述第(iv)項之提取而相應減少</td><td>第 3 個
保單週年日</td></tr>
<tr><td>2. 提取保單價值
(<u>不允許</u>減少名義金額)

註：此選項不會導致名義金額減少</td><td>(i) 主要貨幣戶口*
(ii) 環球貨幣戶口*
(iii) 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及其相關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td><td>第 3 個
保單週年日</td></tr>
<tr><td>3. 從鎖定戶口$中提取保單價值</td><td>(i) 主要貨幣戶口*
(ii) 環球貨幣戶口*</td><td>第 5 個
保單週年日</td></tr>
</table>
實際提取支付日期為相關週年日或週月日之後的工作日。
* 主要貨幣戶口及環球貨幣戶口由第 5 個保單週年日起適用。
$ 此服務下，鎖定戶口是指主要貨幣戶口及環球貨幣戶口。
</td></tr>
<tr><td>收款人要求</td><td>
• 保單持有人可指定最多 3 位收款人（包括保單持有人），為各收款人設計不同的提款組合
• 相同的提取選項和提取頻率將適用於所有收款人
• 個人持有的保單：i) 必須於首個收款日年滿 18 歲及 ii) 需符合與保單持有人的關係要求（例如：保單持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兄弟姊妹、未婚夫 / 未婚妻、孫子女、繼子女、配偶之父母，及本公司可接受的其他關係）
</td></tr>
</table>

	• 公司持有的保單：i) 必須於首個收款日年滿 18 歲及 ii) 收款人僅限於保單持有人 / 被保人 / 受益人 註：我們會不時檢討關係要求，並將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本公司保留根據 AML 或其他監管或內部指引不時進行審查的權利，並保留收集必要的關係證明及其他證明文件的權利。
定期提款指示	• 如果在相關提款日同時有多筆定期提款指示進行，則提款順序將根據保單持有人指定的收款優先次序進行 • 每名收款人指示皆獨立運作，即如其中一名收款人提款失敗 / 終止，並不會影響其他收款人的提款 • 每名收款人的每筆提款金額不得少於 1,000 港元或其等值（本公司可不時釐定最低金額） • 提款後之名義金額必須不少於保單生效後最低名義金額的要求（本公司可不時釐定最低金額）

終止財富管家服務	財富管家服務將在以下最早情況自動被終止 / 拒絕：
	• <u>於申請日：</u>
	  ○ 有保單貸款餘額 / 未繳付保費
	  ○ 保單有任何會影響保單價值的變更交易有待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其他提取申請、貸款申請、申請減少名義金額、基本計劃索償申請、彈性延續選項、靈活分配保單選項或貨幣轉換選項等
	  ○ 保單持有人為暫託人
	  ○ 同一收款人已有定期提款指示記錄
	• <u>於提款日：</u>
	  ○ 保單價值不足以根據所選的提取選項支付所要求的提取金額，包括但不限於：
	  ▪ 提取款項會導致保單名義金額低於保單生效後最低名義金額要求（適用於選項 1）
	  ▪ 如因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減少（適用於選項 1），導致附加保障的保額將被減少或附加保障將被終止
	• <u>其他情況：</u>
	  ○ 保單持有人提交取消申請
	  ○ 更換保單持有人（暫託人除外）
	  ○ 已行使彈性延續選項或靈活分配保單選項或貨幣轉換選項或延長寬限期保障
	  ○ 定期提取按照提取期結束
	  ○ 保單終止
	  ○ 抵押品轉讓 / 保費融資（需經銀行批准）
	  ○ 有保單貸款餘額（包括 APL）

MCV 認證	不需要

<u>溫馨提示：</u>

財富管家服務乃本公司提供的行政服務安排，並不屬於「盛利 II」的產品特點。本公司可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予以批准服務之任何申請，而申請須符合任何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指引，並受限於本公司不時的行政規則。我們保留不時修改財富管家服務之條款及條件的權利。

6.7 靈活分配保單選項詳情

6.7.1 靈活分配保單選項申請需知

適用之保單	適用於所有保單
申請期	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開始而保單仍然生效
行使次數	於同一個保單年度及整個保單期限內均沒有限制行使次數
分出百分比	1%-99%（現有保單及已分出保單的名義金額必須不少於保單生效後最低名義金額的要求）
需繳交文件	已簽署的相關保單服務申請書
其他要求	1. 行使後，現有保單及已分出保單的名義金額必須不少於保單生效後最低名義金額的要求 2. 一旦提出申請，該申請不可撤回或更改 3. 本公司予以批准客戶的申請時，保單未有欠款 4. 保單的所有到期保費須已全數繳付，並且保單（不論基本計劃或基本計劃的附加契約）並沒有預先支付的保費 5. 如果本保單下的任何保單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取、減少名義金額、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彈性延續選項或更改被保人選項，以及更改保費繳付方式（如適用））有任何未決申請，則在該申請生效或被撤回之前，本公司將不會處理靈活分配保單選項的申請
核保	不需要
MCV 認證	不需要

6.7.2 成功申請靈活分配保單選項後的影響

對現有保單的影響及發出新保單（已分出保單）	1. 當靈活分配保單選項生效，現有保單的保單價值會按照分出百分比轉移至另一份保單（已分出保單） 2. 現有保單的名義金額將根據分出百分比減少而該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終期紅利的面值及現金價值、主要貨幣戶口的價值、環球貨幣戶口的價值、保險賠償 / 利益及應付保費（如適用）也將相應減少 3. 已分出保單的保單生效日期與現有保單相同 4. 已分出保單的名義金額將相等於現有保單的名義金額乘以分出百分比，已分出保單的應付保費（如有）及保單價值將根據已分出保單的名義金額釐定 5. 已分出保單的條款及條件應與現有保單相同，除非另有說明 6. 保費儲備金賬戶的戶口價值會按照分出百分比轉移至已分出保單
附加契約安排	1. 附加契約將繼續附著於現有保單 2. 減少基本計劃的名義金額可能導致附加契約金額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規定而減少 3. 如附加契約金額少於本公司可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相關附加契約將終止
保單號碼安排	現有保單維持現有保單號碼；已分出保單有一組新的保單號碼

6.8 傳承守護選項詳情

6.8.1 傳承守護選項概要

	情況一 保單持有人 ≠ 被保人	情況二 保單持有人 = 被保人
指定後備持有人時		
申請期	由保單生效開始	
繼承事件選項 **以變更保單所有權** **（選擇其中一項）**	**繼承事件選項（1）– 身故** 保單持有人身故後，保單持有權將會變更 **繼承事件選項（2）– 身故 / 無行為能力** 保單持有權將根據保單持有人的以下發生事件而變更： （i） 身故；或 （ii）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 （iii） 不能獨立生活	
指定選項 **（選擇其中一項）**	**指定選項（A）– 即時** • 若發生繼承事件，後備保單持有人將取代原保單持有人並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後備持有人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指定選項（B）– 指定年齡** • 若繼承事件發生在後備持有人達到保單持有人所指定的指定年齡，則後備持有人將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 否則，**暫託人**將先行成為保單持有人並獲得預先授予的保單權利，而後備持有人將在達到指定年齡時成為保單持有人 • 後備持有人的指定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 暫託人必須為 21 歲或以上	
需要同時指定後備被保人？	不需要	需**同時**指定後備被保人及後備持有人；兩者可以是同一個人
可保利益關係（指定時和繼承事件發生時）	無須特定可保利益關係	後備被保人及後備持有人須具有可保利益關係
對受益人的影響	**若選擇指定選項（A）– 即時**	
	• 沒有影響	• 受益人將自動被撤銷 • 後備持有人將自動成為受益人
	若選擇指定選項（B）– 指定年齡	
	• 受益人將自動被撤銷 • 後備持有人將自動成為受益人	
發生繼承事件（身故或身故 / 無行為能力）時		
對保單的影響 – 被保人方面	• 被保人不受影響	• 若繼承事件為身故，後備被保人將取代被保人成為新被保人
對保單的影響 – 保單持有人方面	**若選擇指定選項（A）– 即時** • 後備保單持有人將取代原保單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若選擇指定選項（B）– 指定年齡**	

為方便客戶，投保時已可遞交申請
但申請將於保單生效後才會獲審核

	1. 如果後備持有人尚未達到指定年齡：暫託人將先行成為保單持有人並獲得預先授予的保單權利，而後備持有人將在達到指定年齡後成為保單持有人 2. 如果後備持有人已達到指定年齡： 後備持有人將取代保單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6.8.2 指定後備持有人 / 暫託人的申請要求

為方便客戶，投保時已可遞交申請
但申請將於保單生效後才會獲審核

適用之保單	• 適用於個人持有的保單
申請期	• 由保單生效開始 • 保單持有人、後備持有人和暫託人（如適用）必須具完全的精神上行事能力
最多更換次數	沒有限制，但在任何時間只能分別指定一名個別人士為後備持有人及暫託人（如適用）
繼承事件選項	• 保單持有人必須選擇以下其中一項繼承事件選項，以將保單持有權變更為後備持有人： ➢ **繼承事件選項（1）– 身故** – 保單持有人身故後 ➢ **繼承事件選項（2）– 身故 / 無行為能力** – 保單持有人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 (a) 身故；或 (b)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事件*；或 (c) 不能獨立生活^ *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事件指有關的人（a）精神紊亂或（b）弱智的情況。「精神紊亂」一詞指精神病、屬智力及社交能力的顯著減損的心智發育停頓或不完全的狀態，而該狀態是與有關的人的異常侵略性或極不負責任的行為有關連的、精神病理障礙或不屬弱智的任何其他精神失常或精神上無能力。「弱智」一詞指低於平均的一般智能並帶有適應行為上的缺陷。有關情況必須由註冊醫生證實。 ^不能獨立生活指有關的人永久不能完成最少三（3）項日常生活活動作為不能獨立生活的證明#。有關情況必須由註冊醫生證實。不包括所有與心理或精神相關的因素所引致的不能獨立生活。 #日常生活活動指任何以下一項活動： (a) 穿衣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穿上及脫下衣服的能力； (b) 如廁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使用洗手間（包括上落坐便器）的能力； (c) 移動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上下床鋪或椅子的能力； (d) 排泄控制 — 控制腸臟及膀胱功能的能力； (e) 進食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把食品從食皿放入口部的能力； (f) 梳洗 — 在不須協助的情況下，在浴缸洗澡及淋浴的能力。
指定選項	• 保單持有人必須選擇以下其中一項指定選項並指定以下細節： ➢ **指定選項（A）– 即時** • 後備持有人 ➢ **指定選項（B）– 指定年齡** • 後備持有人 • 後備持有人的指定年齡

	• 暫託人 • 授予暫託人進行提款的提取選項和每年最高提款金額（以截至提款時最新總現金價值的百分比）
年齡限制	**指定選項（A）– 即時** • 後備持有人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指定選項（B）– 指定年齡** • 保單持有人必須同時指定後備持有人及暫託人 • 後備持有人的指定年齡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 暫託人必須為 21 歲或以上
後備持有人與保單持有人的關係	• 後備持有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的**直系親屬**： (i) 配偶 (ii) 兄弟姊妹 (iii) 父母 (iv) 子女 (v) 祖父母 (vi) 孫子女 (vii) 配偶之父母 (viii) 其他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之關係
指定時和保單持有權變更時後備持有人與被保人/後備被保人之間的可保利益關係	• 若保單持有人 ≠ 被保人，沒有可保利益關係要求 • 若保單持有人 = 被保人，保單持有人必須同時指定後備被保人和後備持有人，而後備被保人和後備持有人需具有可保利益關係。後備被保人必須為： (i) 後備持有人；或 (ii) 後備持有人的配偶；或 (iii) 後備持有人的子女（18 歲或以下）；或 (iv) 後備持有人的孫子女（18 歲以下）；或 (v) 其他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之關係
暫託人（如適用）與保單持有人的關係	• 保單持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兄弟姊妹、未婚夫 / 未婚妻、孫子女、繼子女、配偶之父母，及本公司可接受的其他關係
指定後備持有人和暫託人後對受益人的影響（如適用）	**指定選項（A）– 即時** • 若保單持有人≠被保人，受益人將不受影響 • 若保單持有人 = 被保人，後備持有人將自動成為該保單的唯一受益人 **指定選項（B）– 指定年齡** • 後備持有人將自動成為該保單的唯一受益人。
其他要求	• 需要以下人士的書面同意： (i) 保單持有人 (ii) 受讓人（如有） (iii) 不可撤銷的受益人（如有） • 就選擇繼承事件選項（2）– 身故 / 無行為能力的保單而言，保單持有人沒有現存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持久授權書」） **指定時，後備持有人及暫託人無需簽署** **請提醒客戶需自行通知當時人相關指定及細節，否則傳承計劃將無法執行**

MCV 認證	• 指定後備持有人時：不需要 • 取代持有人時： （適用於發生在第 1 個保單年度內）直系親屬：不需要；非直系親屬：需要 （適用於發生第 1 個保單年度之後）不需要
變更 / 撤銷後備持有人和暫託人（如適用）	• 保單持有人可申請： (i) 撤銷後備持有人及暫託人（如適用）；或 (ii) 指定其他人士以取代該後備持有人及暫託人（如適用）成為後備持有人及 / 或暫託人（如適用）；或 (iii) 更改後備持有人的指定年齡（當選擇指定選項 （B） – 指定年齡）；或 (iv) 更改已選擇的指定選項；或 (v) 更改已選擇的繼承事件選項 • 後備持有人的指定將在以下情況自動被撤銷： (i) 更換被保人（後備被保人成為被保人除外） (ii) 更換保單持有人（暫託人成為保單持有人（如適用）除外） (iii) 變更或撤銷後備被保人（若保單持有人 = 被保人） (iv) 在繼承事件發生前，後備持有人身故，或暫託人身故（若選擇指定選項（B） – 指定年齡）且後備持有人當時尚未達到指定年齡 (v) 就選擇繼承事件選項 （2） – 身故 / 無行為能力的保單而言： a. 本公司收到通知保單持有人已訂立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或 b. 指定執行人根據愛關懷選項隨後被委任 (vi) 就選擇指定選項 （A） – 即時的保單而言，於繼承事件日期起計 1 年內，由後備持有人取代原持有人的申請未被提交及被本公司收到

6.8.3 發生繼承事件後的潛在結果

繼承事件在保單期滿日前發生的潛在結果	**<u>指定選項 （A） – 即時</u>** • 後備持有人應取代原保單持有人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 **<u>指定選項 （B） – 指定年齡</u>** **a) 於繼承事件發生時，後備持有人已年滿指定年齡** 後備持有人將直接取代原保單持有人，成為擁有保單所有權利的新保單持有人 **b) 於繼承事件發生時，後備持有人未年滿指定年齡** 暫託人應先接替保單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具有授予的保單權利和承擔所有義務。後備持有人應於已年滿指定年齡後成為保單持有人，並擁有保單所有權利 **c) 如後備持有人接替保單持有權前發生任何暫託人事件*** 後備持有人（18 歲或以上）或後備持有人（18 歲以下）的法定代表人有權接替保單持有權並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即使後備持有人尚未滿指定年齡

	d) 如任何後備持有人事件^發生 指定將失效，保單持有權將歸屬於原保單持有人（或於法律下賦予權利代表原持有人持有本保單的該人士）或其遺產（視情況而定） *暫託人事件是指： 1. 暫託人身故 2. 暫託人提供書面確認拒絕接受保單持有權或放棄保單持有權 3. 暫託人因任何原因變成無能力接受或持有保單持有權 4. 於繼承事件日期起 **1 年**內，暫託人未提交更改持有權至暫託人的申請 5. 本公司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不批准由暫託人取代原持有人 ^後備持有人事件是指： (i) 在後備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接替持有保單持有權前，後備持有人身故 (ii) 後備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提供書面確認拒絕接替持有保單持有權或因任何原因變成無能力接替持有保單持有權 (iii) 由以下日期起計 **1 年**內，更改保單持有權至後備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的申請未被提交及被本公司收到：（i）繼承事件日期或（ii）後備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的日期；或（iii）最遲發生的暫託人事件 (iv) 本公司以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不批准由後備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接替持有保單

6.8.4 保單持有權變換的條件及對保單的影響

保單持有權變換的條件	• 本公司在以下日期起計一年內收到繼承事件和暫託人事件（如適用）的妥善證據（視情況而定）： 1. 繼承事件日期 2. 後備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的日期 3. 最遲發生的暫託人事件 • 若繼承事件是保單持有人身故而已身故保單持有人=被保人，於取代已身故持有人生效日期當日，後備持有人必須對後備被保人具有可保權益，並且本公司批准由後備被保人替代已身故被保人 • 若繼承事件是保單持有人不能獨立生活，則需原保單持有人對持有權變換的書面同意 • 若繼承事件是保單持有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事件或不能獨立生活，則需以下額外證明： 1. 由申請人確認未曾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律就原持有人委任任何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或 2. 如已委任任何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視情況而定），由申請人提交的書面通知，並有文件證明相關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已經被委任及由相關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就取代原持有人而發出的書面同意
如果後備持有人成為保單持有人	• 後備持有人將成為保單的新保單持有人，並承擔原保單持有人的所有義務並有權行使原保單持有人的所有權利

如果暫託人根據指定選項（B）– 指定年齡成為保單持有人	• 暫託人應承擔保單下的所有義務，及只有權行使授予的保單權利包括： 1. 根據原持有人在繼承事件前已選的提款選項申請提款及收取所得款項的權利，惟受限於原持有人指定的每年最高提款金額（以截至提款時的最新總現金價值的某個百分比），包括任何本公司不時釐定的最低提款金額及保單生效後最低名義金額的要求。保單下任何的欠款將從提款所得款項中扣除 2. 更新保單下任何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和保單的通訊方式，以及作出僅屬有關收取提款的所得款項的行政變更的權利 3. 本公司為必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法規要求及便於本公司繼續管理保單之目的任何保單行政權利 • 暫託人將無權行使任何可能導致以下情況的保單權利： 1. 變更保單涉及的任何人士，包括持有人、被保人、受益人、後備持有人、暫託人、後備被保人及指定執行人 2. 行使 / 變更任何已選擇的選項及指定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傳承守護選項、彈性延續選項、愛關懷選項、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及延後身故保險賠償支付 3. 更改保單價值（屬授予的保單權利內的除外），包括但不限於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主要貨幣戶口和環球貨幣戶口的調配、貨幣轉換選項、靈活分配保單選項、申請保單貸款及退保 4. 將保單轉讓作為抵押或擔保 • 當保單持有權由暫託人持有時，如保單因被保人身故以外的原因終止，後備持有人（年齡為 18 歲或以上）或後備持有人（年齡為 18 歲以下）的法定代表人應有權領取於終止時保單下應予支付的任何所得款項。暫託人應通知後備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有關保單終止及其於保單下可享的權利。
保單日期	維持不變
保障期	維持不變
保單年度	維持不變
保單價值	維持不變
保費計算	維持不變
身故保險賠償	維持不變

6.9 彈性延續選項詳情

6.9.1 彈性延續選項 — 指定後備被保人（及恩恤保險賠償）一覽

基本申請要求：

- 後備被保人必須為 138 歲或以下
- 必須為**個人持有的保單**或**以公司財務策劃為目的**的公司持有的保單
- 必須選擇分配部分保單價值作繼續累積，餘下的部分保單價值將以恩恤保險賠償支付予受益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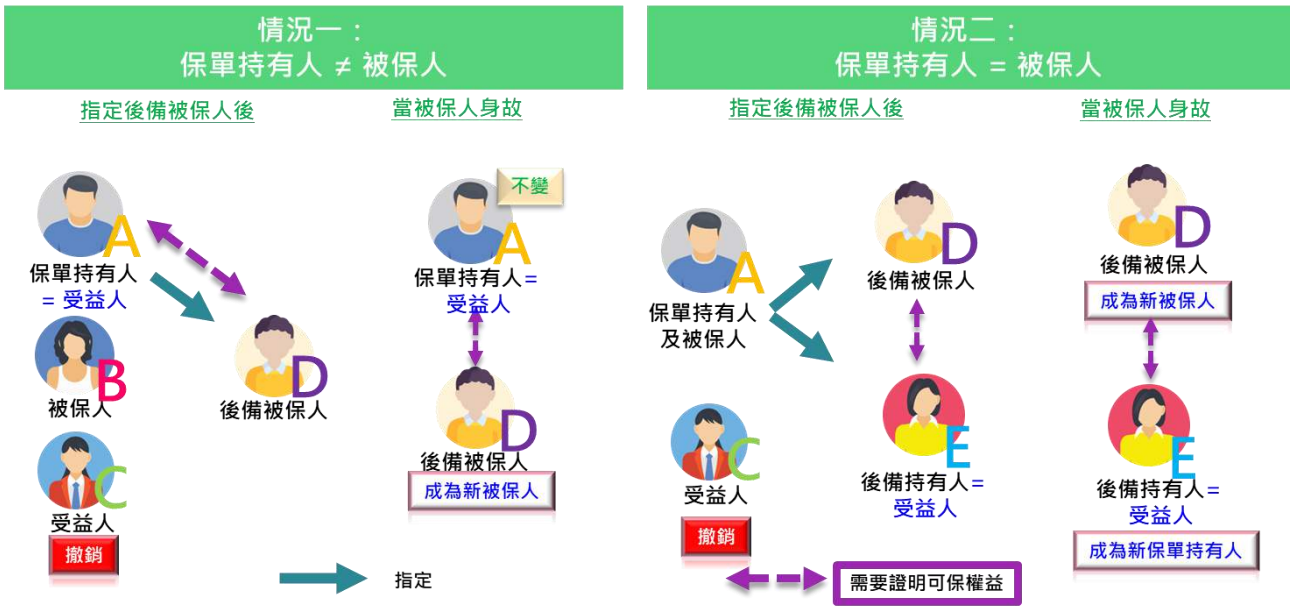

	情況一 保單持有人及被保人不是同一人	情況二 保單持有人及被保人是同一人
指定後備被保人時		
申請期	由保單生效開始及現有被保人及後備被保人必須同時在生	
需同時指定後備持有人？	不需要	需要**同時**指定一名後備被保人（D）及指定一名後備持有人（E），（D）及（E）可為同一人
可保利益關係（指定時及被保人身故時）	保單持有人（A）必須對後備被保人（D）具有可保利益關係	後備被保人（D）及後備持有人（E）具有可保利益關係
對受益人的影響	• 受益人（C）將自動被撤銷 • 保單持有人（A）將自動成為受益人（於傳承守護選項中選擇指定選項（B）– 指定年齡*除外） *在這情況下，後備持有人將成為受益人。詳情請參閱第 6.8.2 部份	• 受益人（C）將自動被撤銷 • 後備持有人（E）將成自動成為受益人
被保人身故時		
對保單的影響	• 後備被保人（D）取代已故被保人成為新被保人	• 後備被保人（D）取代已故被保人成為新被保人 • 後備持有人（E）取代已故保單持有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提提你：

後備被保人成功取代已故被保人成為被保人後對保單亦有其他影響，詳情請參閱第 6.9.4 部份。

6.9.2 指定後備被保人申請須知

適用之保單	• 適用於個人持有的保單及以公司財務策劃為目的的公司持有的保單
申請期	• 由保單生效開始 • 現有被保人及後備被保人必須同時在生 **為方便客戶，投保時已可遞交申請但申請將於保單生效後才會獲審批**
行使次數	• 沒有限制，但在同一時間內僅限一名個別人士可被指定為後備被保人
後備被保人的年齡限制	• 後備被保人必須為 138 歲以下
後備被保人的健康狀況核保要求	• 無須進行健康狀況核保
MCV 認證	• 不需要
關係要求	• 對於個人持有的保單 ➢ 若保單持有人≠ 被保人，後備被保人必須為： (i) 保單持有人；或 (ii) 保單持有人的配偶；或 (iii) 保單持有人的子女（18 歲以下）；或 (iv) 保單持有人的孫子女 / 曾孫子女（18 歲以下）；或 (v) 其他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之關係 註：後備被保人及後備持有人（如有）不需具有可保利益關係 ➢ 若保單持有人=被保人，保單持有人必須同時指定後備被保人及後備持有人而後備被保人必須為： (i) 後備持有人；或 (ii) 後備持有人的配偶；或 (iii) 後備持有人的子女（18 歲以下）；或 (iv) 後備持有人的孫子女 / 曾孫子女（18 歲以下）；或 (v) 其他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之關係 註：後備被保人及後備持有人具有可保利益關係 • 對於公司持有的保單，後備被保人必須為： (i) 保單持有人的僱員或行政人員；或 (ii) 本公司可接受的其他關係
指定後備被保人對受益人的影響	• 所有保單之前已提名的受益人（如有）將被撤銷 • 若保單持有人≠被保人，保單持有人將成為保單唯一受益人，其他人士不可被列名為受益人。已在傳承守護選項指定選項（B）– 指定年齡中指定後備持有人及暫託人除外，詳情請參閱「6.8.2 指定後備持有人/暫託人的申請要求」 • 若保單持有人=被保人，後備持有人將成為保單唯一受益人，其他人士不可被列名為受益人
其他要求	• 於申請指定後備被保人時需同時指定恩恤保險賠償分配比例 • 在支付恩恤保險賠償後，保單的名義金額不得少於保單生效後最低名義金額的要求（本公司可不時釐定最低金額） • 必須獲以下人士的書面同意： (i) 保單持有人 **指定時，後備被保人無需簽署請提醒客戶需自行通知當時人相關指定及細節，否則傳承計劃將無法執行**

	(ii) 受讓人（如有） (iii) 不可撤銷的受益人（如有）
更改 / 終止後備被保人的指定	• 保單持有人可根據申請程序申請撤銷後備被保人或指定其他人士以更換該後備被保人 • 後備被保人將在以下情況自動被撤銷： ➢ 更換被保人 ➢ 更換保單持有人（後備持有人/暫託人成為保單持有人除外） ➢ 更換或撤銷後備持有人（若保單持有人=被保人） ➢ 後備被保人過世

6.9.3 後備被保人成為被保人的條件

後備被保人成為被保人的條件	• 在基本計劃的有效期間內，若被保人於期滿日前身故，除憑由暫託人持有的保單外，保單持有人及受益人可申請領取恩恤保險賠償，並由後備被保人取代已故被保人成為被保人以繼續保單 • 就被保人身故當日由暫託人持有的保單而言，申請將於我們收到被保人身故通知時而被視為已作出 • 本公司於被保人身故日起60 日內收到被保人身故的妥善證據 • 於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當日： 1. 後備被保人為138 歲以下 2. 如保單持有人≠ 已故被保人： 保單持有人對後備被保人具有可保利益關係，已選擇傳承守護選項中指定選項（B）－指定年齡及由暫託人持有的保單除外。就該保單而言，後備持有人對後備被保人具有可保利益關係 如保單持有人= 已故被保人： (i) 後備持有人對後備被保人具有可保利益關係； (ii) 本公司批准由後備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暫託人（視情況而定）取代已故持有人作為本保單的持有人

6.9.4 後備被保人成功取代已故被保人成為被保人後對保單的影響

保障期	更新至成為最新被保人的 138 歲
保單日期	不受影響
保單週年日	不受影響
保單年度	不受影響
恩恤保險賠償	支付予受益人（同時為保單持有人或後備持有人，按情況而定），金額相等於身故保險賠償減去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的某個百分比
保單價值	由於支付恩恤保險賠償（如適用），名義金額、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終期紅利、主要貨幣戶口的價值及環球貨幣戶口的價值將會相應地被減少
保費計算	一律以標準級別釐定
身故保險賠償	身故保險賠償的計算方式維持不變，而可能支付的額外 30%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只適用於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WEB02/WEB05/WEB10）保單），仍會沿用最初被保人的年齡而釐定
保單條款中的「不可爭議」條款	由更換被保人生效日期起重新計算

保單條款中的「自殺除外」條款	由更換被保人生效日期起重新計算
保單條款中的「誤報年齡或性別」條款	適用於最初被保人及最新被保人
附加契約	• 所有附加契約（如有）於更換被保人生效日期終止 • 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約

6.10 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詳情

6.10.1 更換被保人申請須知

適用之保單	• 適用於所有保單
申請期	• 第 1 個保單年度完結後 • 現有被保人及新被保人必須同時在生
更換次數	沒有限制
新被保人的年齡限制	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 • 新被保人必須 ≤ 70 歲（只適用於 2 年繳） • 新被保人必須 ≤ 65 歲（只適用於 5/10 年繳）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 新被保人必須 ≤ 60 歲；**及** • 新被保人必須 ≤ 最初被保人+10 歲
新被保人的健康狀況核保要求 （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當時規定）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WEB02/WEB05/WEB10）**
	如新被保人的所有盛利 II、盛利、摯匯、豐進及安進^已繕發保單、新申請及待批核之申請的總首年年繳保費 ≤ 2,600,000 人民幣 / 400,000 美元 / 240,000 英鎊 / 400,000 歐元 / 480,000 加拿大元 / 480,000 澳元 / 640,000 新加坡元 / 3,200,000 港元： 1 則健康狀況聲明 ^包括安進儲蓄計劃及安進儲蓄系列 II 之保單
	如新被保人的所有盛利 II、盛利、摯匯、豐進及安進^已繕發保單、新申請及待批核之申請的總首年年繳保費 > 2,600,000 人民幣 / 400,000 美元 / 240,000 英鎊 / 400,000 歐元 / 480,000 加拿大元 / 480,000 澳元 / 640,000 新加坡元 / 3,200,000 港元： 沿用現行「盛利 II」新生意投保的健康狀況核保要求 ^包括安進儲蓄計劃及安進儲蓄系列 II 之保單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WEBB02/WEBB05/WEBB10）
	豁免
新被保人與保單持有人的關係	• 新被保人必須為保單持有人的 (i) 保單持有人本人；或 (ii) 配偶；或 (iii) 子女（18 歲以下）；或 (iv) 孫子女 / 曾孫子女（18 歲以下）；或 (v) 其他本公司可能不時同意之關係
其他要求	• 必須獲以下人士的書面同意： (i) 保單持有人 (ii) 現有被保人*及新被保人（18 歲以下的現有及 / 或新被保人需獲父母或監護人明確同意） (iii) 受讓人（如有） (iv) 不可撤銷的受益人（如有）

	*不適用於由公司持有的保單

6.10.2 成功申請「更換被保人」後對保單的影響

保障期	更新至成為最新被保人的 138 歲
保單日期	不受影響
保單週年日	不受影響
保單年度	不受影響
保單價值	保單價值（包括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終期紅利、主要貨幣戶口的價值及環球貨幣戶口的價值）均不受影響
保費計算	根據最新被保人而釐定
身故保險賠償	身故保險賠償的計算方式維持不變，而可能支付的額外 30%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只適用於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WEB02/WEB05/WEB10）保單），仍會沿用最初被保人的年齡而釐定
保單條款中的「不可爭議」條款	由更換被保人生效日期起重新計算
保單條款中的「自殺除外」條款	由更換被保人生效日期起重新計算
保單條款中的「誤報年齡或性別」條款	適用於最初被保人及最新被保人
附加契約	• 所有附加契約（如有）於更換被保人生效日期終止 • 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約

6.11 愛關懷選項詳情

6.11.1 委任指定執行人的申請要求

為方便客戶，投保時已可遞交申請
但申請將於保單生效後才會獲審核

適用之保單	• 適用於個人持有的保單
申請期	• 由保單生效開始 • 保單持有人及指定執行人均必須於委任時具精神上的行為能力
行使次數	沒有限制，但在同一時間內僅限一名人士可被委任為指定執行人
指定執行人的委任	• 在保單有效期內，保單持有人可委任一位指定執行人，在保單持有人發生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事件或不能獨立生活*（視情況而定）時，代他申請及收取一次性提款（「指定提款」）。指定提款的金額由保單持有人預先指定，並以提取時總現金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表示 *請參閱「6.8.2 指定後備持有人 / 暫託人的申請要求」有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事件或不能獨立生活的定義
指定執行人與保單持有人的關係	保單持有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兄弟姊妹、未婚夫 / 未婚妻、孫子女、繼子女、配偶之父母，及本公司可接受的其他關係
指定執行人的年齡限制	指定執行人必須為 18 歲或以上
其他要求	• 必須獲以下人士的書面同意： (i) 保單持有人 (ii) 受讓人（如有） (iii) 不可撤銷的受益人（如有） • 保單持有人沒有現存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
MCV 認證	不需要
更改 / 終止指定執行人的指定	• 保單持有人在具精神上的行為能力下可根據申請程序申請： (i) 更改或終止指定執行人的委任 (ii) 更改指定提款的金額 • 指定執行人的委任將在以下情況自動被撤銷： 1) 當我們收到保單持有人已訂立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的通知時 2) 保單持有人身故時 3) 更換保單持有人 4) 指定執行人身故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時 5) 當選擇及獲批准指定傳承守護選項的繼承事件選項（2）－身故 / 無行為能力時

指定時，指定執行人無需簽署
請提醒客戶需自行通知當時人相關指定及細節，否則傳承計劃將無法執行

6.11.2 指定提款的申請和對保單的影響

指定提款的申請條件	• 指定執行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 1) 充份證據證明保單持有人發生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事件或不能獨立生活（視情況而定）； 2) 如保單持有人不能獨立生活，則在申請指定提取時，必須進一步附有保單持有人就指定執行人代表保單持有人申請及領取指定提款的所得款項而發出的書面同意； 3) 以下其中一項： ○ 未曾根據《精神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 136 章）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類似法律委任任何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的確認；或 ○ 如已委任任何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視情況而定），就該相關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已被委任的書面通知連同證明文件，以及該相關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就指定執行人代表持有人申請和領取指定提款的所得款項而發出的書面同意。
指定提款	**如指定提款 = 總現金價值的 100%：** • 提取款項將相當於退保發還金額（任何的欠款將先被扣除） • 保單將在指定提款批准之日自動終止 **如指定提款 < 總現金價值的 100%：** • 指定提取將先從 (i) 主要貨幣戶口的價值（如有）；(ii) 環球貨幣戶口的價值（如有）；及(iii) 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及該現金價值之相應額外終期紅利，餘下金額將以減少名義金額的方式提取 • 指定提款申請需符合本公司不時規定的最低提款金額及保單生效後最低名義金額的要求。因此，實際的指定提款金額可能低於預先指定的指定提款 • 保單下任何的欠款將從指定提款的所得款項中扣除
指定執行人的權利及義務	• 指定執行人必須將指定提款的所得款項僅用於保單持有人的贍養、福利和照顧之上 • 指定執行人除了可根據保單的條款申請和收取指定提款的所得款項以及作出僅屬有關領取指定提款的所得款項的行政變更外並沒有其他保單權利

6.12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詳情

申請條件	保單持有人 可於被保人在生期間為**每位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不適用於恩恤保險賠償或已轉讓作為抵押的保單： •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4 個選擇） • 延遲支付首期身故賠償 受益人 無權選擇或更改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延遲支付首期身故賠償	• 允許 • 每位受益人的身故保險賠償支付起始年齡不得超過相關受益人在作出指定日期時的年齡多於 30 歲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選項一：一筆過給付	
	(i) 預設選項 (ii) 沿用現行程序	
	選項二：分期給付	
	支付年期	自由選擇（須獲本公司同意）
	支付方式	年繳 / 月繳
	選項三：混合給付（先行以一筆過給付，餘額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	
	a) 先指定一部份的身故保險賠償以一筆過給付 b) 餘額將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自由選擇支付年期以年繳 / 月繳方式給付）	
	選項四：混合給付（先行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餘額以一筆過給付）	
	a) 先指定一部份的身故保險賠償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自由選擇支付年期以年繳 / 月繳方式給付） b) 最後一次分期給付後，餘額將以一筆過給付	
賠償餘額	• 如選擇分期給付，混合給付或延遲支付首期身故賠償，尚未給付的身故賠償餘額將按本公司不時以完全酌情權釐定的非保證利率利率累積利息*，直至身故保險賠償已全數支付。 • 所有因尚未給付的身故保險賠償餘額而累積之利息將連同最後一期身故保險賠償一併支付。 *此利率為非保證及有可能會因保單貨幣而不同（英鎊和歐元的現時適用利率為每年 0.5%，其他貨幣的現時適用利率則為每年 2.0%）	
受益人身故安排	若相關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身故，本公司會將屬其份額的身故賠償剩餘餘額及累積至收到該已故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死亡證明當日的利息一筆過支付予已故受益人的遺產或保單持有人的遺產。其他在生的受益人（如有）不會受到影響。	

6.13 延長寬限期保障詳情（只適用於 5/10 年保費繳付期）

適用之保單	• 適用於個人持有的 5/10 年保費繳付期保單 • 就已轉換保單或已分出保單而言，只有在未曾為任何先前保單申請延長寬限期保障並已獲本公司批准的情況下，方會獲提供延長寬限期保障
申請條件	由保單生效 1 年或以上，於基本計劃保費繳付年期期間，若保單持有人發生以下情況，即可申請延長保費寬限期至最長 365 日： (i) 結婚； (ii) 自己或自己的配偶分娩子女； (iii) 被裁員或解僱； (iv) 離婚； (v)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
申請次數	每份保單最多只可申請 1 次
寬限期期間	(i) 現有保單將繼續有效； (ii) 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的面值、主要貨幣戶口的價值及環球貨幣戶口的價值（如有）將維持不變； (iii) 在現有保單下到期的保費將繼續欠繳（不計利息）但暫緩繳付，並於寬限期（經按照此保障延長）結束或此保障終止（以時間較早者為準）時方成為到期應付； (iv) 保單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會導致保單價值變更的任何保單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提取、減少名義金額或任何附加契約款額（即使任何其他條款另有規定亦然）；及 (v) 保單持有人不得申請任何現金貸款。
終止	(i) 任何保單持有人的變更或有任何保單轉讓 (ii) 有任何豁免保費利益（如適用）或申請人豁免保費利益（如適用）的索償或保單持有人身故保費豁免的申請時
所需索償表格及文件	由收到合法司法管轄區的相關主管當局（如適用）／僱主（如適用）發出相關證明時的 30 天內（(vi) 除外）提出申請及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i) 保單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 (ii) 如屬被裁員或停工的情況， (a) 由前僱主發出的裁員或停工解僱的信件；及 (b) 過去受僱多於 12 個月；及 (c) 受僱全職的有效證明 (iii) 如屬結婚的情況，保單持有人的結婚證明書 (iv) 如屬離婚的情況，保單持有人的離婚證明書 (v) 如屬子女出生的情況，保單持有人子女的出生證明書 (vi) 如屬更改主要居住地點的情況，自申請日期起計最近 3 個月發出之保單持有人的妥善地址證明
其他注意事項	• 保單持有人須於延長寬限期結束前繳付保費，否則，如延長寬限期完結時仍未繳付保費，保費即屬於逾期未繳保費，而「自動墊繳保費貸款」將適用直至保單終止為止 • 延長寬限期保障在以下情況下不適用： (a) 如為裁員或解僱，如現有保單持有人不是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或是屬於以下任何一個類別時： i. 自僱人士；

	ii. 家庭傭工； iii. 僱員在一間公司或商號工作，而其任何親屬（包括但不限於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子女、祖父母或孫子女）以個人或與其他親屬總共擁有該公司或商號 50%或以上的所有權； iv. 僱員的僱傭關係是因自願離職或遭受紀律處分而終止；或 v. 現有保單持有人為公司或商號之僱員而該公司或商號是由現有保單持有人全部或部分擁有； 或 (b) 如保單轉讓（如現有保單允許）正在或已經處理。

6.14 公司持有的保單詳情

<table>
<tr><td>投保目的</td><td>1. 公司財務策劃
2. 人才留任</td></tr>
<tr><td>保單持有人、被保人及受益人之間的關係</td><td><table>
<tr><th></th><th>公司財務策劃</th><th>人才留任</th></tr>
<tr><td>持有人</td><td>公司</td><td>公司</td></tr>
<tr><td>被保人</td><td>重要員工</td><td>員工（任何職位）</td></tr>
<tr><td>受益人</td><td>公司</td><td>被保人的遺產 / 父母 / 配偶 / 子女</td></tr>
</table></td></tr>
<tr><td><u>不適用</u>於由公司持有保單的選項</td><td>• 傳承守護選項
• 愛關懷選項
• 延長寬限期保障</td></tr>
<tr><td>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td><td>• 允許
• 公司財務策劃：新被保人必須是重要員工
• 人才留任：新被保人可以是任何員工</td></tr>
<tr><td>更換受益人</td><td>• 公司財務策劃：不允許
• 人才留任：新受益人必須是被保人的遺產、父母、配偶和子女</td></tr>
<tr><td>彈性延續選項規則（即後備被保人）</td><td>• 公司財務策劃：新被保人作為後備被保人必須是另一位重要員工，並可選擇享有恩恤保險賠償
• 人才留任：不允許</td></tr>
<tr><td>變更保單持有權</td><td>• 允許變更為員工（即被保人）或其直系親屬
• 公司持有的保單變更為個人持有的保單後，不可以恢復至公司持有的保單</td></tr>
</table>

7. 核保指引、細則及索償事宜

7.1 一般新生意要求及核保程序

<table>
<tr><td>繕發年齡</td><td colspan="2">特級身故保險賠償：10 天* - 60 歲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10 天* - 70 歲
*只適用出生於香港 / 澳門的被保人；如非香港 / 澳門出生，最低為 14 日</td></tr>
<tr><td rowspan="3">最低名義金額</td><td>保費繳付年期</td><td>最低名義金額</td></tr>
<tr><td><u>2 年繳</u></td><td><u>投保時：</u>
130,000 人民幣 / 20,000 美元 / 12,000 英鎊 / 20,000 歐元 / 24,000 加拿大元 / 24,000 澳元 / 32,000 新加坡元 / 160,000 港元

<u>保單生效後（本公司可不時釐定最低金額）：</u>
13,000 人民幣 / 2,000 美元 / 1,200 英鎊 / 2,000 歐元 / 2,400 加拿大元 / 2,400 澳元 / 3,200 新加坡元 / 16,000 港元</td></tr>
<tr><td><u>5/10 年繳</u></td><td><u>投保時：</u>
65,000 人民幣 / 10,000 美元 / 6,000 英鎊 / 10,000 歐元 / 12,000 加拿大元 / 12,000 澳元 / 16,000 新加坡元 / 80,000 港元

<u>保單生效後（本公司可不時釐定最低金額）：</u>
6,500 人民幣 / 1,000 美元 / 600 英鎊 / 1,000 歐元 / 1,200 加拿大元 / 1,200 澳元 / 1,600 新加坡元 / 8,000 港元</td></tr>
<tr><td>最高名義金額</td><td colspan="2">視乎個別情況而定</td></tr>
<tr><td>追溯保單日期 (backdating)</td><td colspan="2">不可以</td></tr>
</table>

<table>
<tr><td>核保要求
（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當時規定）</td><td>
<table>
<tr><td></td><td colspan="3">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WEB02/WEB05/WEB10）</td><td>基本身故
保險賠償
（WEBB02/
WEBB05/
WEBB10）</td></tr>
<tr><td>以同一被保人所有盛利 II、盛利、摯匯、豐進及安進^的已繕發保單、新申請及待批核之申請的總首年年繳保費</td><td>≤ 400,000 美元等值*</td><td>> 400,000 美元等值* 及 ≤500,000 美元等值*</td><td>> 500,000 美元等值*</td><td>任何保費</td></tr>
<tr><td>健康狀況核保</td><td>豁免</td><td>沿用正常
核保程序**</td><td>沿用正常
核保程序
（包括健康聲明及額外驗身要求***）</td><td>豁免</td></tr>
<tr><td>職業保費率</td><td>不適用</td><td>適用</td><td>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地域附加保費</td><td>不適用</td><td>適用</td><td>適用</td><td>不適用</td></tr>
<tr><td>財務審查</td><td colspan="4">不適用於每人最高投保額限額檢查
負擔能力審查及財務要求根據保費而定
（參照“101/105 Products”）</td></tr>
</table>
^包括安進儲蓄計劃及安進儲蓄系列 II 之保單
* 1 美元相等於 6.5 人民幣 / 0.6 英鎊 / 1 歐元 / 1.2 加拿大元 / 1.2 澳元 / 1.6 新加坡元 / 8 港元
**完整健康聲明：
● 完成保險投保書 C1, C2, C3 的問題

***健康聲明及額外驗身要求包括
● 完成保險投保書 C1, C2, C3 的問題 及
● 驗身要求：驗身須由指定醫生進行、尿液測試、血液測試 A（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測試、糖化血紅蛋白測試、冠狀動脈血液組合檢驗）、心電圖
</td></tr>
<tr><td>保單所需行政文件</td><td>沿用現行之程序</td></tr>
</table>

7.2 款項支付

A. 保費付款

- 客戶可選擇以保單貨幣或本地貨幣繳付保費。
- 所有保費應由保單持有人 / 被保人 / 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 / 被保人直系親屬（包括配偶 / 兄弟 / 姊妹 / 父母 / 子女 / 祖父母 / 孫子女 / 配偶之父母）繳付，而本公司不接受第三者繳款。

不同貨幣之付款方式如下（只供參考），詳情請參閱理財顧問手冊及以下網站：
https://www.axa.com.hk/zh/payment-method

繳付方式	首次付款	續保付款	保費繳付貨幣							
			港元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歐元	加拿大元	澳元	新加坡元
支票 / 銀行本票 / 匯票 - AXA 繳費處 - 香港郵政局$	✓	✓ ✓	✓ ✓	✓	✓	✓	✓	✓	✓	✓
現金^ - AXA 繳費處 - 香港郵政局$	✓	✓ ✓	✓ ✓	✓	✓	✓	✓	✓	✓	✓
電匯 / 本地跨行轉賬	✓	✓	✓	✓	✓	✓	✓	✓	✓	✓
網上銀行繳費	✓	✓	✓							
「繳費靈」	✓	✓	✓							
自動櫃員機@	✓	✓	✓							
信用卡*	✓	✓	✓							
「轉數快」#	✓	✓	✓							
自動轉賬%		✓	✓							
電子支票**	✓	✓	✓	✓	✓					

$親臨香港任何一間郵局，出示列印於付款通知書的二維碼

^受限於保單持有人每年可繳現金上限為 45 萬港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過去 365 日內的累計現金支付金額）

@透過設有「繳費服務」之滙豐銀行及恒生銀行自動櫃員機繳款（只適用於滙豐銀行客戶）或「繳費易」的「銀通」自動櫃員機繳款

*須繳付行政費用

#通過銀行或儲值支付工具之手機應用程式或iBuy的「轉數快」功能，掃瞄「轉數快」二維碼繳費

%透過港元銀行戶口或ICBC AXA 安盛信用卡自動轉賬

**需由本地銀行發出

客戶可以參考以下網站列出的繳付保費當天的匯率：https://www.axa.com.hk/zh/exchange-rate

B. 支付保單利益

本公司會以保單貨幣支付任何保單利益。根據本公司的規則及得到本公司的批准，保單持有人亦可向我們提出以本地貨幣支付。若果牽涉到環球貨幣戶口的價值，客戶可向我們提出以環球貨幣戶口的貨幣或保單貨幣或本地貨幣支付。

7.3 保單行政程序

<table>
<tr><td>更改基本計劃</td><td>不適用</td></tr>
<tr><td>增加名義金額</td><td>(i) 只可於保單生效首年內提出申請（由保單生效日開始計算）並以 AXA 安盛最後之決定為準
(ii) 客人需要交回保費差額及利息</td></tr>
<tr><td>減低名義金額</td><td>(i) 保單生效期間內，任何時候均可減低名義金額
(ii) 相當於部分退保 (a) 歸屬於名義金額減少部份的保證現金價值、(b) 歸屬於名義金額減少部份的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c) 歸屬於名義金額減少部份的基本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及 (d) 保額增值紅利面值減少部份之相應額外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在 (a) 至 (d) 的情況下均由本公司釐定，如有）將扣除任何欠款及/或未繳的應付保費後支付予保單持有人。
(iii) 減少後不能低於保單生效後之最低名義金額（本公司可不時釐定最低金額）
(iv) 減低名義金額後，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如有）、終期紅利（如有）、現有保單須支付的保險利益或賠償及保費（如適用）將會相應地被減少。</td></tr>
<tr><td>附加契約</td><td>(i) 適用於可隨附的附加契約，可加入的附加契約列表請參閱「6.1 產品資料」部分
(ii) 如申請任何可隨附的附加契約，須沿用現行程序進行核保</td></tr>
<tr><td>冷靜期</td><td>21 曆日</td></tr>
<tr><td>保單復效</td><td>(i) 在保單停止生效日起計 5 年內可以復效，並以 AXA 安盛最後之決定為準
(ii) 沿用現時盛利、摯匯、安進及豐進的復效要求：
a)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WEB02/WEB05/WEB10）
<table>
<tr><td>所有設有額外身故賠償之盛利 II（WEA/ WEB）、盛利（WSP）、摯匯（CUR）、安進^（WA）及豐進（RBS）年繳保費之總額</td><td>復效要求
（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當時規定）</td></tr>
<tr><td>≤ 400,000 美元*</td><td>• 豁免健康核保
• 所需表格：保單服務申請書II（豁免完成健康相關資料部份）</td></tr>
<tr><td>400,001-500,000 美元*</td><td>• 簡易保單復效安排
• 所需表格：「簡易保單復效申請表格」（請完成有關健康相關問題。如任何一題之答案為「是」，請於「健康資料補充」表格中註明詳情）</td></tr>
<tr><td>> 500,000 美元*</td><td>• 簡易保單復效安排
• 所需表格：「簡易保單復效申請表格」（請完成有關健康相關問題。如任何一題之答案為「是」，請於「健康資料補充」表格中註明詳情）
• 驗身要求：體格檢查、尿液常規檢查（MU）、血液測試A（BTA）及心電圖（ECG）</td></tr>
</table>
b)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WEBB02/WEBB05/WEBB10）
<table>
<tr><td>復效要求（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當時規定）</td></tr>
<tr><td>• 豁免健康核保
• 所需表格：保單服務申請書 II（豁免完成健康相關資料部份）</td></tr>
</table></td></tr>
</table>

	^包括安進儲蓄計劃及安進儲蓄系列 II 之保單 * 1 美元相等於 6.5 人民幣 / 0.6 英鎊 / 1 歐元 / 1.2 加拿大元 / 1.2 澳元 / 1.6 新加坡元 / 8 港元
轉換保單貨幣	適用於貨幣轉換選項，詳情請參閱「6.4 貨幣轉換選項詳情」部分
增值權益 / 減額清繳保 / 延展定期保險	不適用
自動保單貸款（APL）	(i) 如果貸款價值足夠支付保費欠款，可以自動進行保單貸款 (ii) 自動保單貸款及保單貸款總額不能超過除去欠款後的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如有）及主要貨幣戶口的價值總和之 100% (iii) AXA 安盛有權改變貸款息率（現時年息率為 8.0%）及收取有關貸款之利息 (iv) 於經按照「延長寬限期保障」條款所延長的寬限期內，並不接受貸款申請。
提取保單貸款	(i) 保單貸款總額不能超過除去欠款後的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及主要貨幣戶口的價值總和之 90% (ii) AXA 安盛有權改變貸款息率（現時年息率為 8.0%）及收取有關貸款之利息

7.4 索償事宜

索償程序及所需文件：沿用現時一般程序

7.5 財務需要分析

「盛利 II 儲蓄保險」為必須填寫《財務需要分析》的保險產品，能為擁有以下財務需要的客戶提供合適的保障：

問題 A1.	本人已透過以下其中一個渠道取得財務或人壽保險方面的知識與經驗： 財務顧問提供的說明、目前或過去持有財務或人壽保險產品的個人經驗、在財務 / 保險 / 投資相關領域的工作經驗，以及透過新聞、業界研討會與自行研究取得的資訊。 （如您在財務或人壽保險方面並無相關知識與經驗，請先瀏覽監管機構（例如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或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取得相關資訊，再繼續遞交客戶需求分析。）	(必須答案)
問題 A2.	以下哪項最能描述您的風險偏好？ a. 我偏好部份非保證利益以追求較高回報而選擇非保證，亦即同意最終收取的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說明所示。 b. 我偏好純保障或全保證利益產品。	(必須答案) 不適用
問題 1a.	您購買保險產品的目標為何？ a. 為應付不時之需的財務保障（例如：死亡、意外、殘疾等） b. 為醫療需要作準備（例如：危疾、住院等） c. 為未來提供定期的收入（例如：退休收入等） d. 為未來需要儲蓄（例如：子女教育、退休等） e. 投資	(必須答案) 不適用 不適用 (可選擇答案) (必須答案)
問題 1b.	為實現上述「投資」的目標，您希望如何管理保險產品下的不同投資選項/投資選擇（如有）？ a. 本人願意按個人決定（毋須獲授權保險人及/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任何專業意見的情況）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投資選擇（如有），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保障期的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b. 本人願意按個人決定（經獲授權保險人及/或持牌保險中介人提供專業意見的情況）選擇及管理保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投資選擇（如有），並且願意在保險產品的目標利益/保障期的整個期間作出此決定。 c. 本人不願意選擇或管理保險產品項下的不同投資選項/投資選擇（如有）。	不適用 不適用 (必須答案)
問題 1c.	您正在物色哪一類與醫療相關的保險產品以切合您的保險需要？ a. 醫療– 實報實銷（住院/門診保障） b. 醫療– 住院現金/一筆過現金保險賠償 c. 危疾（設儲蓄成份/現金價值） d. 危疾（不設儲蓄成份/現金價值） e. 長期護理	不適用
問題 2.	您投購保單及/或投資計劃的目標得益/保障年期為多久？	終身(最長至 138 歲)

7.6 主要產品風險

根據 GL16 及 GL28 監管要求，下列主要產品風險已列印於相關產品小冊子中：

風險項目	說明
貨幣和匯率風險	繳付保費、利益支付、貨幣轉換選項、主要貨幣戶口和環球貨幣戶口的調配的匯率風險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導致的轉變	有關轉換後已轉換保單與現有計劃相比可能具有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其名義金額、應付保費（如有）及預計的保單價值可能基於不同因素而高於或低於現有保單、轉換可能導致附加於基本計劃的附加契約終止，或它們的保額減少及其他轉變
暫停繳付保費風險	欠繳保費或會引發自動保單貸款及令保單終止
提早退保風險	提早退保或導致重大損失
通脹風險	通脹或會導致未來保障額不足
計劃終止	有關個別計劃最早出現而終止的情況
主要不保事項	產品適用的不保事項

7.7 產品類別

	是	否
FATCA 美國《外國帳戶稅務合規法》相關之產品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相關之產品	✓	

8. 銷售支援

8.1 建議書系統支援（新生意）

8.1.1 提取款項

為協助理財顧問更快更易掌握「盛利 II」之優化提取功能，我們特意製作了一段教學短片（片長約 4 分鐘）。短片可透過 QR code 或登入 eLibrary 瀏覽。

影片位置：e-Library >人壽保障及儲蓄產品（新生意）>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iBuy 現已優化提取功能（僅適用於盛利 II）：

1) 為最多 **3 位收款人**提供客製化提款

2) 提取款項會於**保單年期終結**時進行!

提取類別 (1)	提取順序 (每個類別下按以下順序從相關戶口或價值中提取)	提取選項 (2)	最早開始年份 (3)	結束年份 (4)	提取金額 (5)
週期性提取	1) 主要貨幣戶口# (如適用) 2) 環球貨幣戶口% (如適用) 3) 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及其相關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4) 保證現金價值及相關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名義金額將根據上述第(4)項之提取而相應減少，並引致部分/全部退保	固定提取金額	2 年繳: 第 2 年 5 年繳: 第 5 年 10 年繳: 第 10 年	系統將自動計算最高年份	自行輸入
		自訂提取款項		自行輸入	自行輸入
部分提取 (不涉及部分退保)	1) 主要貨幣戶口# (如適用) 2) 環球貨幣戶口% (如適用) 3) 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及其相關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固定提取年份	2 年繳: 第 2 年 5/10 年繳:第 3 年	自行輸入	系統將自動計算最高金額
		固定提取金額		系統將自動計算最高年份	自行輸入
		自訂提取款項		自行輸入	自行輸入
從貨幣戶口提取#	1) 主要貨幣戶口#或環球貨幣戶口%中提取	固定提取金額	第 5 年亦受限於保單價值鎖定/調配年份	系統將自動計算最高年份	自行輸入
		自訂提取款項		自行輸入	自行輸入

只適用於保單有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

% 只適用於保單從主要貨幣戶口調配鎖定金額至環球貨幣戶口後

週期性提取說明例子

假設「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5 年繳總保費 500,000 美元，從第 8 年起每年提取 55,000 美元：

若選擇固定提取金額

- 系統將自動計算保單價值能支持之最高提取年份，即第 32 年，並假設最後一期提取會導致名義金額少於最低金額要求而**全部退保**
- 全部退保相關字句會顯示於建議書：

保單年度終結	已繳保費總額	提取款項			提取款項後之名義金額	身故保險賠償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保證金額	非保證金額		總額
						身故保險賠償	保額增值紅利之面值	終期紅利之面值	
		(1)	(2)	(1)+(2)		(3)	(4)	(5)	(3)+(4)+(5)
30	500,000	14,504	40,496	55,000	21,270	27,650	-	57,428	85,078
31	500,000	13,997	41,003	55,000	7,588	9,864	-	22,005	31,869
32	-	7,770	24,111	31,881	-	-	-	-	-
所有年度的提取款項總額		326,723	1,025,158	1,351,881					

有關上述補充說明摘要的解釋，請參閱補充說明摘要的解釋附註。

根據以上顯示的提取款項之時序，提取款項後之名義金額將於第32年低於最低要求。因此，保單將會終止並支付全部保單價值。

根據以上顯示的提取款項之時序，提取款項後之名義金額將於第 32 年低於最低要求。因此，保單將會終止並支付全部保單價值。

提提你：

若選擇固定提取金額，即使提取後之保單價值未能足以支持於相關年份的全數提取款項，保單仍會以全部退保形式提取剩餘金額，並終止保單

若選擇自訂提取款項

- 若結束年份輸入為 32 年，由於第 32 年的保單價值未能支持提取款項，系統會彈出提示於第 32 年的提取不被接納
- 若結束年份輸入為 31 年，保單價值即使能支持提取款項，相關提取或會導致名義金額少於最低金額要求而全部退保，若此情況出現，全部退保相關字句會顯示於建議書（相關字句可參考固定提取金額例子）
- 為確保保單不會失效，提取結束年份可預設於提取後名義金額低於最低要求的前一年，即結束年份輸入為 30 年，建議書將不會顯示全部退保相關字句

建議書細項的注意事項 ：

- 提取年份必須不得早於各提取類別的最早開始年份
- 同一名提款人的提取年份不可重疊
- 彈性延續選項選擇的生效年份與提取金額年份不可重疊
- 如同一個保單年度內進行現金提取及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系統將於假設相關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後立即進行提取款項。
- 請注意，現時系統只支援每年提取選項，建議書所示為每年提取細項供客人參考。

設置多於一名收款人（財富管家服務 – 新增收款人）

- 如客人需要選擇**多於一名收款人**，可於「收款人人數」中選擇，最多可選 3 名
- 系統會根據所選人數顯示相應的收款人欄位
- 理財顧問需按收款優先次序填寫資料，**款項將按此次序計算**
- 每張保單預設收款人的提取頻率為**每年**，且所有收款人的提取類別必須一致，提取選項預設為**自訂提取款項**
- 每位收款人的**開始年份、提取期及提取金額都可不同**
- 完成所有欄位輸入後，按「計算」以確認收款指示是否成功通過

提提你：為方便理財顧問使用，iBuy 系統將根據**收款人的收款優先次序逐一計算**保單價值是否足夠支付整個提取年期的所選提款。如某收款人指示超出保單可支援的範圍，系統將彈出提示信息。理財顧問需根據提示即時修改相關資料，方可繼續處理下一位收款人的提款指示（如有）。請注意，財富管家服務的行政程序與 iBuy 上的計算方法會有所不同，實際操作將於每期提款時按收款人的收款優先次序計算保單價值是否足夠支付該收款人之提取金額。

如保單價值不足以支持所選的提款金額或年期，系統將於該名收款欄位顯示相應的提示訊息：

收款指示受獨立收款人指示影響	收款指示影響到上一個收款人指示
提示訊息：由保單年度 X 起，收款人[1/2/3]的提款金額不受支持，因此餘下收款人（如有）未獲處理。 系統會先計算收款人 1 的指示，通過後，方會處理下一個收款人的指示。假設系統計算剩下的保單價值不足以支付收款人 2 整個提取年期的所選提款，理財顧問需更改收款人 2 的提款年期 / 金額至保單可接受的範圍，其後收款人 3 的指示才會被處理。 解決方案： a. **縮短**對應收款人的**提款年期**以達到指定提款金額；或 b. **減少**對應收款人的**提款金額**以達到在指定年期內可收取提款	提示訊息：收款人[1/2/3]的提款金額不受支持，因此餘下收款人（如有）未獲處理。 系統會先計算收款人 1 的指示，通過後，方會處理下一個收款人的指示。由於收款人 3 之提款年期**早於 / 與上一個收款人重疊**，系統計算時會考慮到收款人 3 的提款會否導致收款人 2 的提款不受支持。如出現此情況，錯誤提示將顯示於收款人 3 的欄位。 解決方案： a. 理財顧問需更改**對應收款人或上一名收款人的提款金額 / 年期**以達到對應收款人的指示被接納

更改收款人數量（財富管家服務 – 減少收款人）

由 3 名收款人改至 2 名收款人	由 3 名收款人改回 1 名收款人
如選擇了 3 名收款人後更改至 2 名收款人， • 理財顧問需在「收款人數」選擇「 2 」 • 系統將根據收款優先次序刪除最後的提款指令（即收款人 3） • 已輸入的收款人 1 及收款人 2 指示將會保存 • 提取選項亦不可更改，惟提取類別可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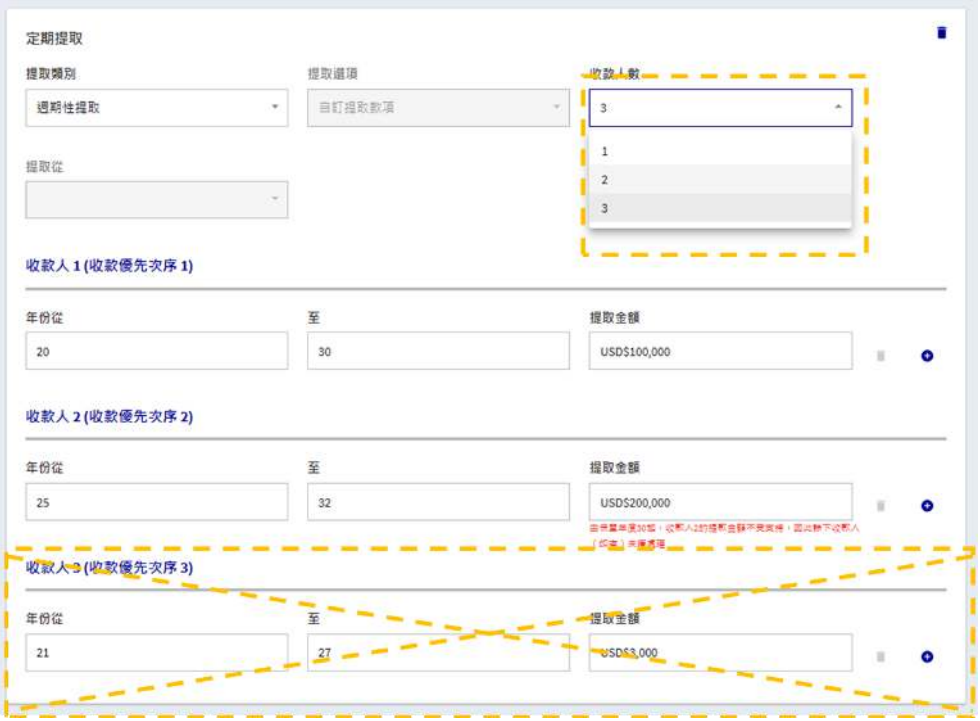 	如選擇了 3 名收款人後更改至 1 名收款人， • 理財顧問需在「收款人數」選擇「 1 」 • 系統將根據收款優先次序刪除最後的提款指令（即收款人 2 及 3） • 已輸入的收款人 1 指示將會保存 • 提取選項及提取類別可在刪除收款人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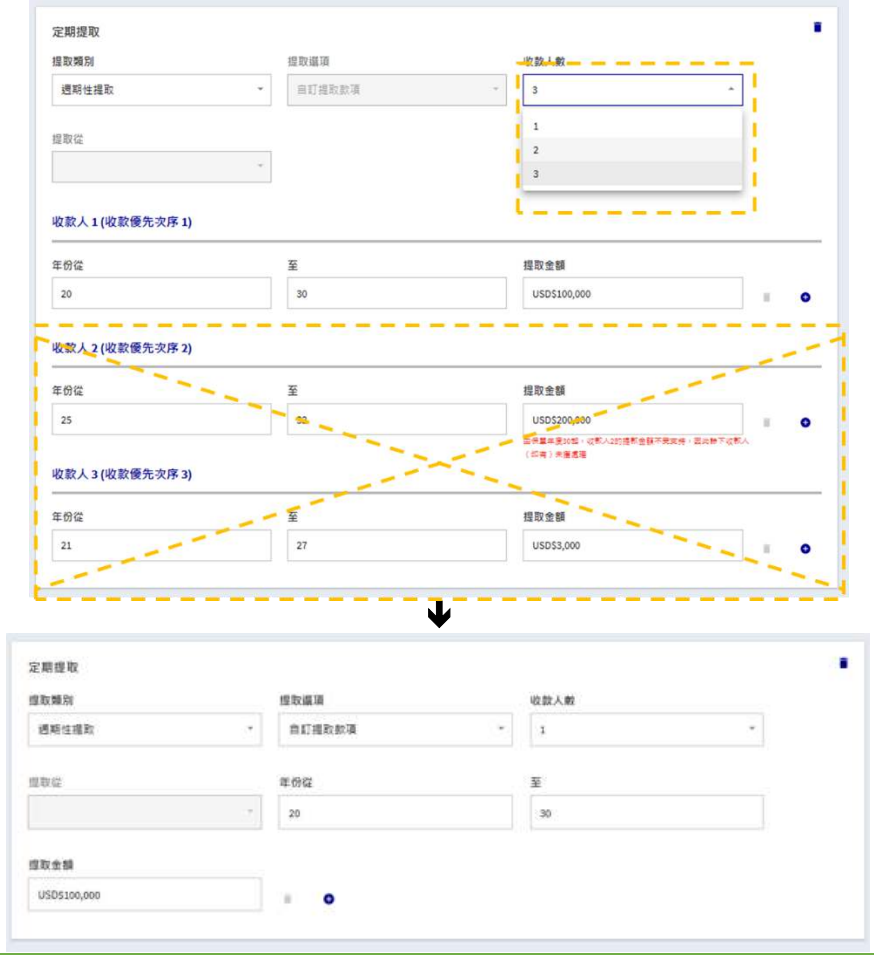

8.1.2 彈性延續選項 / 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

iBuy 能夠在輸入彈性延續選項 / 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後，預計行使後的保單價值。

選項 (1)	選項生效 (2)	生效年份 (3)	現有被保人於生效年份時的年齡 (4)	新被保人於生效年份時的年齡 (5)	繼承% (6)
彈性延續選項	生效年份	自行輸入； 最早為保單繳付年期	系統將自動計算	自行輸入；最高年齡為 137	自行輸入；1%-100%
	現有被保人於生效年份時的年齡	系統將自動計算	自行輸入；最早為保單繳付年期 + 現有被保人於生效年份時的年齡	自行輸入；最高年齡為 137	自行輸入；1%-100%
更換被保人	生效年份	自行輸入； 最早為保單繳付年期	系統將自動計算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最高年齡為 i) 60 歲或 ii)最初被保人的繕發年齡 + 生效年份 + 10 之較高者 •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 • 最高 70 歲（只適用於 2 年繳）；最高 65 歲（只適用於 5/10 年繳）	不適用
	現有被保人於生效年份時的年齡	系統將自動計算	自行輸入；最早為保單繳付年期+現有被保人於生效年份時的年齡		不適用

8.1.3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及雙重貨幣戶口

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後，保單價值將存入主要貨幣戶口。於下一保單年度開始，客戶可以將保單價值調配至環球貨幣戶口。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

(1) 開始年份	(2) 結束年份	(3) 鎖定百分比
最早為保單繳付年期	大過或等於開始年份	10% - 50%

只適用於有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的情況：

(1) 環球貨幣戶口之貨幣	(2) 調配從	(3) 開始年份	(4) 結束年份	(5) 調配百分比
除了原有的保單貨幣， 保單中有提供的貨幣	主要貨幣戶口至環球貨幣戶口	最早為保單價值鎖定的開始年份	大過或等於開始年份	1%-100%
	環球貨幣戶口至主要貨幣戶口 **註：環球貨幣戶口須有餘額**	最早為調至環球貨幣戶口的年份+1 年 **註：主要貨幣戶口及環球貨幣戶口之間的調配年份不可重疊**	大過或等於開始年份	

注意事項：

- iBuy 建議書系統的名義金額上限為 90,000,000 人民幣 / 美元 / 英鎊 / 歐元 / 加拿大元 / 澳元 / 新加坡元 / 港元，如名義金額超過上限則需沿用現行特別報價之程序
- 可同時輸入 i) 彈性延續選項 / 更換被保人、ii)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iii) 環球貨幣戶口中的貨幣、iv) 主要貨幣戶口及環球貨幣戶口的調配及 v) 提取款項並製作相關建議書，有關說明只會反映於**補充說明**內

8.2 建議書系統支援（保險建議書樣本）

提取款項之補充摘要

全新

安盛

AA082107-0000030970-1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提取款項之補充摘要

保單貨幣： 美金

提取款項之時序 – 多名收款人

保單年度終結	收款人1 收款優先次序1	收款人2 收款優先次序2	收款人3 收款優先次序3	所有收款人的提取款項總額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17	-	-	-	-
18	-	-	-	-
19	-	-	-	-
20	100,000	-	-	100,000
21	100,000	-	3,000	103,000
22	100,000	-	3,000	103,000
23	100,000	-	3,000	103,000
24	100,000	-	3,000	103,000
25	100,000	200,000	3,000	303,000
26	100,000	200,000	3,000	303,000
27	100,000	200,000	3,000	303,000
28	100,000	200,000	-	300,000
29	100,000	-	-	100,000
30	100,000	-	-	100,000
31	-	-	-	-
32	-	-	-	-
33	-	-	-	-
34	-	-	-	-
35	-	-	-	-
36	-	-	-	-
37	-	-	-	-
38	-	-	-	-
39	-	-	-	-
40	-	-	-	-
41	-	-	-	-
42	-	-	-	-
43	-	-	-	-
44	-	-	-	-
45	-	-	-	-
46	-	-	-	-
47	-	-	-	-
48	-	-	-	-
49	-	-	-	-
50	-	-	-	-

(待續…)

136	-	-	-	-
137	-	-	-	-
所有年度的提取款項總額	1,100,000	800,000	21,000	1,921,000

上述所示金額假設提款在相關保單年度結束時進行。所示金額乃基於本公司現時假設投資回報而計算，金額並非保證。實際的提款金額和年期或比上述說明數值為低。上述所示提取金額包含非保證利益。

此補充說明摘要僅供參考之用。行使保單選項受限於本公司不時有效的行政規則及須以本公司最終批核為準。

如果客人選擇了提取款項並涉及多於一名收款人，建議書將新增補充摘要以演示各收款人的提款期及提款金額

每個保單年度的提款總金額及
每名收款人於整個保單年期的提款總金額

請注意：建議書所示為每年提取細項供客人參考

9. 常見問題

有關投資策略

1. 保單貨幣是否代表投資背後資產之相應貨幣？

我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資產，在以非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資產可用且可接受的情況下，也可能投資於該類資產。我們會利用衍生工具對沖貨幣風險（如有）以盡力配對固定收益投資之計值貨幣與保單貨幣 / 貨幣戶口之貨幣。選擇主要投資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資產和使用衍生工具對沖，而非直接投資匹配的資產，是因為以美元計值的固定收益資產相對而言有較高的流動性，能減少貨幣要求對投資選擇的局限。在釐定要投資的債券時，合適固定收益資產的可用性和流動性是我們的首要考慮因素。另外，我們還會考慮其他廣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貨幣對沖後投資工具的相對價值及對管理費用和整體投資組合的影響。

增長資產投資的地理區域獨立於保單貨幣。增長資產策略下，貨幣不相符可能帶來額外回報或作為分散投資的來源。

2. 我們的增長資產主要投資於什麼市場？

就增長資產而言，我們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但保留部份投資於環球市場。

選擇主要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增長資產的主要原因是考慮到亞太地區受益於強勁的長期增長趨勢及亞太地區的製造業在全球供應鏈中的重要性。

有關貨幣轉換選項

3. 為什麼貨幣轉換建議書的有效期比一般新生意建議書短？

為了減低潛在投訴，我們將根據**已簽署的貨幣轉換建議書上列出的貨幣匯率**作實際貨幣轉換，基於匯率波動，為平衡本公司承受的風險與客戶利益，**貨幣轉換建議書的有效期為 7 個曆日**。若未能於 7 個曆日內提交已簽署的貨幣轉換建議書及相關申請書，客戶需要重新製作貨幣轉換建議書再進行提交。若外匯市場發生極端波動，公司或會要求申請尚在審批的客戶重新製作貨幣轉換建議書，待客戶同意更新匯率後，公司才會進行有關貨幣轉換。

4.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保單價值會如何轉換？

會根據在我們**批准前的保單週年日的總現金價值以當時貨幣匯率***轉換至新保單貨幣。注意，總現金價值內包含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我們將參照其批准轉換申請日期當日的紅利率釐定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此為客戶就已轉換保單簽署及提交並獲本公司接納的說明文件中所列示原來貨幣兌換新保單貨幣的匯率。本公司保留可在不給予事先通知下更改此方法的權利。

5.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保單號碼會有不同嗎？

已轉換保單會有全新保單號碼，保單會轉換至本公司所指定以新保單貨幣所提供的計劃之保單（已轉換保單）而保單日期與現有保單相同。

6. 如客戶現有的保單已經有環球貨幣戶口，客戶在申請貨幣轉換選項時，可否同時為已轉換保單的環球貨幣戶口選擇與現有的保單的環球貨幣戶口不同的貨幣？

可以。

7. 成功行使貨幣轉換後，新貨幣的保費是否等於轉換前的保費乘以貨幣匯率？

不是。各保單貨幣之保單回報有異。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的**總現金價值先會以當時貨幣匯率被轉換至新保單貨幣，繼而釐定新保單的名義金額及任何應付的保費**。亦請留意行使貨幣轉換選項時及其後之保證及非保證保單價值及身故保險賠償之比例及金額亦會與轉換前有異。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前，我們**鼓勵客戶應先了解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導致的轉變、匯率風險、及評估個人需要等因素考慮**。

8. 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附加契約會被終止嗎？

行使貨幣轉換後，所有附加契約（如有）將會附著於已轉換保單，並且該附加契約的貨幣將以當時貨幣匯率轉換至新保單貨幣。如該附加契約沒有以新保單貨幣提供，該附加契約將於貨幣轉換生效日期終止。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後，可能會導致附加契約金額（如有 ）根據我們當時的規定而減少。如附加契約金額少於本公司可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相關附加契約將終止。在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前，我們鼓勵客戶應先了解行使貨幣轉換選項對現行附加契約的影響。

有關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及雙重貨幣戶口

9. 保單持有人是否可以更改環球貨幣戶口的貨幣？

可以，若客戶已全數提取環球貨幣戶口的價值或已調配環球貨幣戶口的價值至主要貨幣戶口（即環球貨幣戶口的餘額為零時），客戶可申請更改環球貨幣戶口的貨幣。

10. 主要貨幣戶口或環球貨幣戶口有最低戶口金額要求嗎？

沒有。

有關靈活分配保單選項

11. 保單持有人是否只可以每年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一次？每次可否分拆多張保單？

保單持有人可以隨時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甚至將現有保單分出成多份的已分出保單（只要每張保單的名義金額不少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保單生效後最低名義金額）。但每次只可以分拆出一張保單，保單持有人需要在之前的分拆完成後才可以從同一張保單再度分拆。

12. 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後對保單角色有何影響？

已分出保單將會有全新保單號碼，基本保單資料（如最初被保人、被保人、受益人等）將會於繕發時與現有保單相同。一般而言，保單持有人可隨後更改已分出保單的保單資料，更改的內容將不會影響到現有保單。

13. 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後，已分出保單會計算首年佣金或新業務績分嗎？

不會計算首年佣金或新業務績分，而續保佣金會根據保單年期就已分出保單下所需繳付的保費而計算。

14. 如果保單持有人希望將保單傳承給他 / 她的兩個成年子女，他 / 她可以如何透過「盛利 II」的保單 選項來實現這一目標？

保單持有人可行使靈活分配保單選項，將現有保單拆分為兩份保單，然後指定兒子或女兒為各自保單的後備持有人及後備被保人。例如，兒子為保單 A 的後備持有人及後備被保人，女兒為保單 B 的後備持有人及後備被保人。

有關彈性延續選項

15. 保單持有人在指定後備被保人時，後備被保人需簽署相關文件以確保指定有效嗎？

在指定後備被保人時，後備被保人不需簽署相關文件（受限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但保單持有人需要**通知當事人相關指定及細節**，否則傳承計劃將無法執行。只有在**後備被保人取代已故被保人時才需簽署相關文件**。

16. 是否所有「盛利 II」保單都可以指定後備被保人？

不是，這選項只適用於個人持有的保單及以公司財務策劃為目的之公司持有的保單。

17. （i） 指定後備被保人時是否必須同時分配恩恤保險賠償？

（ii） 於被保人身故時，如保單持有人之前已成功指定後備被保人（及恩恤保險賠償分配比例），是否仍可以選擇提出身故賠償的索償申請或是重新指定恩恤保險賠償分配比例？

（i）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不分配恩恤保險賠償（0%），即保單價值100%用於繼承。在此情況下，當現有被保人身故且後備被保人成為新被保人時，名義金額和保單價值將維持不變。

（ii） 彈性延續選項並非自動生效。保單持有人仍可選擇行使彈性延續選項（但僅基於預先指定的分配比例）或依照現行程序申請身故保險賠償。

18. 後備被保人是否必須接受健康狀況核保？

在指定或取代時均不需要健康狀況核保。

19. 為何於指定後備被保人時，保單之原有受益人將自動被撤銷並由保單持有人或後備持有人成為保單唯一受益人？

當被保人身故後，由於保單持有人或後備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需選擇是否執行彈性延續選項或提出身故賠償的索償申請，若與受益人並非同一人，他們或有各自意願而難以達致共識。為確保這不會引起法律爭議，於指定後備被保人時，保單之原有受益人將自動被撤銷並由保單持有人或後備持有人（視情況而定）成為保單唯一受益人。

20. 當後備被保人替代已故被保人成為被保人時，保單持有人是否可以重新指定受益人？

可以。

21. 暫託人能否於被保人身故後選擇申請身故保險賠償或行使彈性延續選項？

不能。暫託人不能選擇申請身故保險賠償。對於在被保人身故之日由暫託人持有的保單，**彈性延續選項的申請將被視為在我們收到被保人身故通知時已作出**。

22. 若暫託人持有保單持有權，在更換已故被保人時，暫託人與後備被保人之間是否需要有可保利益關係？

不需要。當保單持有權屬於暫託人時，只有後備持有人和後備被保人之間需要有可保利益關係。

23. 如在保費繳付年期內後備被保人成功取代被保人，有關保費應以何計算？

後備被保人的保費一律以標準級別釐定。就以額外保費承保的保單而言，公司**不會**發還取代被保人生效日期前的保費差額。

有關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

24. 公司持有的保單和個人持有的保單對新被保人的關係要求是什麼？

新被保人必須是：

個人持有的保單	公司持有的保單
(i) 保單持有人本人；或 (ii) 保單持有人的配偶；或 (iii) 保單持有人的子女（18 歲以下）；或 (iv) 孫子女 / 曾孫子女（18 歲以下）；或 (v) 本公司可接受的其他關係	(i) 保單持有人的僱員或行政人員；或 (ii) 本公司可接受的其他關係

25. 在更換被保人時，新被保人是否有年齡限制？

在不同身故保障選項下，新被保人的年齡限制也有不同。

新被保人需在申請更換被保人時符合以下條件：

新被保人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
年齡要求	≤ 60 歲；及 ≤ 最初被保人+10 歲	2 年繳：≤ 70 歲 5/10 年繳：≤ 65 歲

5 年繳例子說明：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最初被保人的已屆年齡^	**新的被保人的已屆年齡**	**合資格？**	**解釋**
20	50	✗	新的被保人年齡比最初被保人大多於 10 年
55	61	✗	新的被保人年齡超出年齡範圍
30	35	✓	新的被保人年齡比最初被保人大少於 10 年及在年齡範圍內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			
最初被保人的已屆年齡^	**新的被保人的已屆年齡**	**合資格？**	**解釋**
20	50	✓	新的被保人年齡小於 65 歲
56	65	✓	新的被保人年齡等於 65 歲
65	72	✗	新的被保人年齡超出年齡範圍

^最初被保人的年齡將於最初被保人在生期間及身故後持續計算。

26. 如陳先生於 50 歲時投保「盛利 II」（同時為被保人及選擇了特級身故保險賠償），並於 1 年後更換被保人至他的兒子（10 歲），5 年後，他可否再次行使更換被保人，將被保人轉回給自己？

可以，行使時必須符合相關年齡限制，即新被保人必須為 60 歲或之下及不可比最初被保人（而非最新被保人）年長超過 10 歲。以陳先生的個案而言，陳先生屆時為 56 歲及並未進行任何持有人的更改（因此亦符合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的關係要求），所以可行使「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將被保人轉回給自己。

27. 如保單持有人在保費繳付年期內更換被保人，而新被保人在健康狀況核保後需要以額外保費承保，公司會追收過往的保費差額嗎？

- 如新被保人在健康狀況核保後需要以額外保費承保，公司並**不會**追收更換被保人生效日期前的保費差額（即根據新被保人而釐定的保費與根據現有被保人釐定的保費兩者的差額）（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當時規定）。
- 在相類似的情況下，就以額外保費承保的保單而言，如新被保人在健康狀況核保後並不需要以額外保費承保，公司亦**不會**發還更換被保人生效日期前的保費差額（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當時規定）。

28. 在遞交申請後，如果現有被保人於「更換被保人」生效前身故，有關身故賠償將如何處理？

由於「更換被保人」尚未生效，保單被保人仍然為現有被保人，而非新被保人，因此保單受益人只可申請索償身故賠償。

29. 行使「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後，特級身故保險賠償的計算方法會否有所不同？

行使「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後，特級身故賠償計算將維持不變。

保證身故保險賠償相等於以下兩項中較高者：

(A) （i）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 100%，若身故發生於 (a)第 1 至 3 個保單年度內，或 (b) 最初被保人的年齡為 60 歲以上時；或

（ii）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 130%，若身故發生於 (a) 第 3 個保單年度完結後，及 (b) 最初被保人的年齡為 60 歲或以下時；

及

(B) 保證現金價值

值得注意的是，**保證身故保險賠償是以最初被保人年齡計算**，即保單生效時保單說明書中指定的被保人。

舉例：A先生於30歲時申請「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並於40歲時行使「更換被保人之選擇權」，將保單的被保人更改為兒子B先生（0歲）。由於保單已生效10年，B先生在更換被保人後無需再等待3年，即可立即享有以下計算方式的保證身故保險賠償：

以下較高者：

(A)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 130%；及

(B) 保證現金價值

上述保證身故保險賠償將適用至 B 先生年滿 20 歲，即最初被保人 A 先生 60 歲為止。其後，B 先生的保證身故保險賠償公式 (A) 將改為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 100%。實際支付的保證身故賠償將與當時的保證現金價值進行比較，並取兩者中的較高者。

有關傳承守護選項

30. 「摯匯」、「盛利」、「盛利 II」和「尊尚盈家 II」下的後備持有人有什麼區別？保單持有人應填寫哪一份表格以指定後備持有人？

	盛利 II	尊尚盈家 II	摯匯 / 盛利
最早行使年份	由保單生效開始	第1個保單年度結束後	第1個保單年度結束後
保單持有權變換事件	保單持有人可以選擇繼承事件： （1）僅限保單持有人身故；或 （2）保單持有人身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或身體上無行為能力。		保單持有人身故
後備持有人的年齡要求	保單持有人可以選擇指定選項： （A）即時：後備持有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B）指定年齡：後備持有人的指定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後備持有人必須年滿18歲或以上
可以指定暫託人嗎？	可以。如果選擇指定選項（B），則必須指定暫託人。暫託人在指定時必須年滿 21 歲。		不可以
申請表格	傳承守護選項申請表格		後備持有人服務申請書

31. 保單持有人和暫託人之間的義務和權利有何區別？

保單持有人可以指定後備持有人取得保單持有權的年齡，允許暫託人在後備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取得保單持有權前，以授予的保單權利管理保單。

保單持有人和暫託人之間的主要保單權利分別：

	保單持有人	暫託人
義務	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繳交保費及償還貸款）	
權利	保單所有權利	保單持有人授予的保單權利，包括： 1) 申請及收取提款的權利，惟受限於保單持有人在繼承事件前已選的提款選項及事前指定的每年最高提款金額（以總現金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表示），財富管家服務亦不適用於暫託人 2) 更新保單下任何相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和保單的通訊方式，以及作出僅屬有關收取提款的所得款項的行政變更的權利 3) 為必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法規要求的任何保單行政權利

32. 假如保單持有人在指定暫託人時想授予保單提款權利，有甚麼選項可供保單持有人選擇？若保單持有人不希望授予保單提款權利，是否可行？

保單持有人可在指定時填寫表格，授予暫託人每年最高提款金額（截至提款時最新總現金價值的0-99%）。若選擇授予提款權利，保單持有人需指定以下提款選項：（1）允許透過減少名義金額提款；或（2）不允許透過減少名義金額提款。

33. 保單持有人在指定後備持有人/暫託人時，後備持有人/暫託人需簽署相關文件以確保指定有效嗎？

在指定後備持有人/暫託人時，後備持有人/暫託人不需簽署相關文件（受限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但保單持有人需要**通知當時人相關指定及細節**，否則傳承計劃將無法執行。只有在**後備持有人/暫託人取代持有人接替持有保單時才需簽署相關文件**。

34. 後備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並提出申請取得保單持有權時，是否需要取得暫託人的同意？

不需要，不論申請時保單持有權是否屬於暫託人 。

35. 後備持有人和暫託人的年齡要求是多少？暫託人之選項是否設最低保費要求？

就指定選項（A）– 即時，**後備持有人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就指定選項（B）– 指定年齡，指定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暫託人必須年滿 21 歲或以上**以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此外有別於個別保險公司只開放暫託人選項予大額保單，暫託人之選項不設最低保費要求，為大眾客戶提供更完善的傳承方案。

36. 在傳承守護選項下申請變更保單持有權是否有任何申請時間限制？

是的，申請需在以下日期起計**一年內提交：（i）繼承事件日期；或（ii）暫託人持有保單時後備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或（iii） 最遲發生的暫託人事件**（請參閱「6.8.3 發生繼承事件後的潛在結果」一節中的定義）。否則，指定將被撤銷或視為無效（視情況而定），而保單持有權將歸屬於原保單持有人或其遺產。

37. 如果暫託人在後備持有人獲取保單持有權之前身故或變成無行為能力，保單會如何安排？

情境	結果
如果暫託人在繼承事件日期之前身故**及**後備持有人尚未達到指定年齡	傳承守護選項的指定選項（B）- 指定年齡之指定將被**撤銷**
如果暫託人在繼承事件日期之前身故**及**後備持有人已達到指定年齡	指定後備持有人仍然**有效**，當繼承事件發生時，後備持有人可以申請接替保單持有權
繼承事件發生後，暫託人身故/因無行為能力不能接受或持有保單持有權，而後備持有人尚未達到指定年齡	後備持有人（18 歲或以上）或後備持有人（18 歲以下）的法定代表人[&]有權接替保單持有權，即使後備持有人尚未滿指定年齡

註：如果暫託人與保單持有人在同一日身故，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先於暫託人身故

[&] 未滿 18 歲的後備持有人的法定代表人是依法有權管理該後備持有人財產的任何人

38. 如果暫託人/後備持有人於相關事件發生後沒有向 AXA 安盛申請接替保單，會發生什麼事？

應接替保單之角色	結果
暫託人	於繼承事件日期起計**一年**內，若更改持有權至暫託人的申請未被提交及被本公司收到，儘管有指定年齡的規定： (i) 後備持有人（18 歲或以上）應接替持有保單並成為保單的新持有人；或 (ii) 後備持有人（18 歲以下）的法定代表人應有權接替持有保單。
後備持有人	由以下相關日期起計**一年**內，若更改持有權至後備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的申請未被提交及被本公司收到，後備持有人的指定將會即時失效。 (i) 如果在繼承事件發生時，後備持有人已達到指定年齡，相關日期是指繼承事件日期；或 (ii) 如果在繼承事件發生時，後備持有人尚未達到指定年齡，則指： a. （若沒有發生暫託人事件*）後備持有人達到指定年齡的日期；或 b. 最遲發生的暫託人事件* 如指定失效，保單的持有權應歸於原持有人（或於法律下賦予權利代表原持有人持有本保單的該人士）或其遺產（視情況而定）。 *詳情可參閱「6.8.3 發生繼承事件後的潛在結果」

39. 如果持有人為單身人士而且並無任何直系親屬，可以指定近親為後備持有人嗎？

本公司將會根據每個個案申請予以審核。

40. 暫託人與後備信託人（適用於 18 歲以下的被保人）有何不同？

暫託人與後備信託人之間的最主要分別：

	後備信託人	暫託人
繼承對象	被保人	後備持有人
繼承人的年齡限制	僅適用於投保時 18 歲以下的被保人	不受現時年齡限制但後備持有人指定年齡必須為18歲或以上
繼承人接替保單之年齡	被保人年滿18歲時	當繼承事件發生時及後備持有人年滿指定年齡時
後備信託人 / 暫託人接替保單的情況	當原有的信託人身故及被保人未年滿18歲時	當繼承事件發生時及後備持有人未年滿指定年齡時
持有保單時之保單權利	後備信託人擁有保單所有權利	暫託人擁有保單持有人授予的指定保單權利（可參閱Q31）

當繼承人接替保單時	若後備信託人當時為信託人，當被保人年滿18歲後申請變更保單持有權時，需後備信託人簽名同意	即使暫託人當時為持有人，當後備持有人年滿指定年齡後申請變更保單持有權時，不需暫託人的同意

41. 如持有人已訂立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將對保單有什麼影響？

如持有人已訂立涵蓋保單的持久授權書，愛關懷選項及傳承守護選項「繼承事件選項 (2) – 身故 / 無行為能力」將不適用，任何先前之相關指定將被自動撤銷。

有關愛關懷選項

42. 保單持有人在委任指定執行人時，指定執行人需簽署相關文件以確保指定有效嗎？

在委任指定執行人時，指定執行人不需簽署相關文件（受限於本公司當時規定），但保單持有人需要**通知當時人相關指定及細節**，否則傳承計劃將無法執行。只有在保單持有人發生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事件或不能獨立生活（視情況而定）下，而**指定執行人申請一次性提款才需簽署相關文件**。

43. 指定提款的保單價值提取次序為何？

若指定提款金額等於總現金價值的 100%，指定提款應相等於退保發還金額，且保單將從該指定提款申請獲批准之日起終止。

若指定提款金額低於總現金價值的 100%，應付的所得款項將先從 (1) 主要貨幣戶口（如有）；(2)環球貨幣戶口（如有）及 (3) 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及其相關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中提取。如金額不足，餘下金額將透過減少名義金額來提取，惟須符合保單生效後最低名義金額的要求。

44. 申請指定提款需要提供甚麼資料？

指定執行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充份證據證明保單持有人發生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事件或不能獨立生活；確認並未委任任何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或取得相關受託監管人或監護人的書面同意。如果保單持有人為不能獨立生活，須附有保單持有人的書面同意。

45. 「盛利 II」中的指定執行人及「愛唯守危疾保障」/「盛滿愛危疾保障」中的指定代領人之間有甚麼主要分別？

	「盛利 II」	愛唯守危疾保障 / 盛滿愛危疾保障
角色	指定執行人	指定代領人
主要權利	在保單持有人發生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事件或不能獨立生活時，代保單持有人申請及領取一次性提取款項。 指定執行人必須將指定提款的所得款項僅用於保單持有人的贍養、福利和照顧之上。	在保單持有人發生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事件或不能獨立生活時，代保單持有人作出危疾索償並領取在生保障。 指定代領人必須將在生保障的所得款項僅用於被保人的贍養、福利和照顧之上。

有關財富管家服務

46. 假如保單持有人打算申請財富管家服務，應填寫哪一份表格？

客人可填寫「定期提取（財富管家服務）申請書」，填妥後遞交回營運部。有關詳細的表格填寫指引，請參閱營運部發出的通告。

47. 客戶可以指定財富管家服務的提取開始日期嗎？

客戶可以為各收款人設置提取開始年份，但不能指定開始日期，提取生效日期需為週年日。如保單生效日期為2025年11月1日，客戶指定於2030年開始提取，服務申請獲公司批准後，提取生效日期將為2030年11月1日。

48. 收款人於指定時可否低於18歲？

可以，惟本公司**支付首期提取款項時收款人需年滿 18 歲**。

49. 財富管家服務是否有最低提取金額要求？

是，每位收款人之每筆提取金額現時最低為每次 1,000 港幣或其等值。

50. 可否指定慈善機構或安老院為收款人？

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行政規則，可以指定慈善機構或安老院為收款人，但該慈善機構或安老院必須通過本公司打擊洗錢盡職審查。

51. 可不可以只指定兩名收款人，而每個收款人的提取頻率都不同？

每個提取指示需指定**最少一名，最多三名收款人**。就每張保單而言，**每名收款人的提取頻率（每月或每年）及提取選項（例如是否允許減少名義金額）必須相同**，但各收款人之提取金額、開始年份及年期則可不同。

52. 「盛利 II」的升級版財富管家服務是否僅限於「盛利 II」使用？

不是，**是次財富管家服務的新增特點同樣適用於「尊尚盈家 II」**。

有關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53. 如果保單持有人指定了多於一名受益人，保單持有人是否可以為不同的受益人選擇不同的身故賠償支付選項以及不同的延遲支付首期身故賠償？

是。

54. 延遲支付首期身故賠償最多可以延遲多少年？

每位受益人的身故保險賠償支付起始年齡不得超過相關受益人在作出指定當日的年齡 30 年。

55. 如何申請指定 / 更換「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保單持有人可在保單服務申請書中為每位受益人填寫以下資訊：

-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除一筆過給付外，還需註明分期給付支付年期及支付方式（年繳 / 月繳））
- 如果選擇進行延遲首期支付，需填寫收取身故保險賠償的起始年齡

範例 1 –「選項 2：分期給付」及延遲首期支付

10. OTHER SERVICE REQUEST 其他更改
本人欲選擇以分10年及年繳的形式給付身故保險賠償，延遲首期支付直至受益人年滿18歲。

範例 2 –「選項 3：混合給付（先行以一筆過給付，餘額以定期方式分期給付）」

10. OTHER SERVICE REQUEST 其他更改
本人欲選擇以混合給付形式給付身故保險賠償。先以一筆過給付30%，及後70%以定期方式分10年及年繳的形式給付。

如保單持有人並沒有申請更改任何支付選項，身故保險賠償將以一筆過形式支付予受益人及不設延遲首期支付。

56. 如果受益人選擇「分期給付」選項或「混合給付」選項或延遲首期支付，尚未支付的身故保險賠償會有利息嗎？

會。任何尚未支付的身故保險賠償將按非保證利率累積利息，直至身故保險賠償已全數繳付為止。此利率為**非保證**及以本公司不時以絕對酌情權釐定的，英鎊和歐元的現時適用利率為每年 0.5%，其他貨幣現時適用利率為每年 2%。根據現時行政規則，實際年利率會於**身故保險賠償申請獲批之日**釐定，一經釐定，此利率便會被鎖定，本公司會按此鎖定之利率計算尚未支付的身故保險賠償之利息。

57.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是否適用於「恩恤保險賠償」？

不適用。

58. 如果其中一名受益人在延遲期間 / 收取「分期給付」選項或「混合給付」選項的賠償期間身故，尚未支付的身故保險賠償會如何？

如果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在延遲期間或收到部分身故保險賠償金額時去世，身故保險賠償餘額將一筆過支付予已故受益人的遺產或保單持有人的遺產。這筆款項將包括截至收到該已故受益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死亡證明當日的累積利息。請注意，這種情況不會影響任何其他在生的受益人的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或賠償支付。

59. 受益人可更換「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不可以。

有關公司持有的保單

60. 在保單期內，保單持有人可以從公司持有的保單變更為個人持有的保單嗎？

可以。但是請注意，此後該保單無法恢復為公司持有的保單。

61. 如果員工決定離開公司，保單持有人該怎麼做？

如果公司打算獎勵員工的服務並希望將保單送贈給員工，公司可申請變更保單持有權至員工。否則，公司應申請將被保人變更為其他合適的員工。

有關延長寬限期保障

62. 更改主要居住地點後，申請延長寬限期有時限規定嗎？如何證明主要居住地點已經更改？

沒有，但必需提供自申請日期起計最近三個月發出的妥善地址證明。

63. 在延長寬限期期間，客戶仍可以提取保單價值或申請任何現金貸款嗎？

不可以。

有關銷售支援 – iBuy（新生意建議書）

64. iBuy 可否製作每月提取款項之建議書？

現時系統只支援每年提取選項，每月提取暫不支援，而建議書所示為每年提取細項供客人參考。

65. iBuy 中的提取說明是否可提供財富管家服務的三個提取選項並展示提取款項後的預期保單價值？

可以，但請留意同一期提取款項中，財富管家服務中提取選項 3（從鎖定戶口中提取保單價值）有貨幣戶口提取順序，而 iBuy 只提供從單一貨幣戶口中提取。請參考下表：

財富管家服務		iBuy 中的建議書細項
定期提取選項	**提取順序（每個選項下每次提取，按以下順序從相關戶口或價值中提取）**	
1. 提取保單價值 (允許減少名義金額) *註：此選項或可導致名義金額減少*	(i) 主要貨幣戶口 (ii) 環球貨幣戶口 (iii) 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及其相關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iv) 保證現金價值及相關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註：名義金額將根據上述第(iv)項之提取而相應減少*	選擇保單價值鎖定（非必須）+ 調配貨幣戶口價值（非必須）+ 週期性提取
2. 提取保單價值 (不允許減少名義金額) *註：此選項不會導致名義金額減少*	(i) 主要貨幣戶口 (ii) 環球貨幣戶口 (iii) 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及其相關的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選擇保單價值鎖定（非必須）+ 調配貨幣戶口價值（非必須）+ 部分提取
3. 從鎖定戶口中提取保單價值	(i) 主要貨幣戶口 (ii) 環球貨幣戶口	選擇保單價值鎖定 + 調配貨幣戶口價值（非必須）+從貨幣戶口提取 （同一期提取款項只可選擇從主要貨幣戶口或環球貨幣戶口中提取）

66. 如需要即時提取剛已鎖定的主要貨幣戶口價值，於 iBuy 建議書應如何輸入？

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及提取款項將於**相關保單年度終結時**進行。因此提取款項輸入的年份應等同於保單價值鎖定發生的年份。 若在同一個保單年度內進行現金提取及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建議書將假設於相關保單年度終結時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後立即進行提取款項**。

有關其他保單行政安排

67. 不計預繳保費推廣，現行保費儲備金賬戶的積存利率的利率是多少？

與其他產品一樣，現行的非港元積存年利率是 1.50%，而港元積存年利率是 1.00%，此等年利率為非保證。

68. 若保單貨幣是非港元而客戶選擇以自動轉賬以港元繳交月繳保費，公司會怎樣處理？

若果是透過自動轉賬戶口/信用卡進行自動轉賬，應付保費會根據公司當時適用之匯率計算港元等值的金額，再由銀行扣除相關金額。除非客戶在銀行已設定自動轉賬限額，否則，一般情況下，匯率變動不會影響自動轉賬程序。

69. 客戶可以在哪裡找到繳付保費當天的匯率？

客戶可以參考以下網站列出的繳付保費當天的匯率：https://www.axa.com.hk/zh/exchange-rate。

70. 客戶可以什麼方式收取退保利益或提取款項？

- 自動轉賬：只適用於香港銀行及款項將以港元支付，自動轉賬的金額上限為港元 100 萬
- 支票：只適用於海外客戶或外幣支票或大於港元 100 萬的款項，若是外幣支票，請註明入票地區為 (i) 香港及中國內地或 (ii)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
- 電匯：只適用於海外客戶

最新詳情可參閱保單價值/貸款提取申請書：
https://www.axa.com.hk/zh/downloads/frequently-used-forms/details

71. 若客戶需要現金周轉，客戶有什麼選擇？每項選擇分別對保單價值的影響是什麼？

選擇項目	對保單價值的影響
1. 提取已宣派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	• 名義金額不會減少 • 提取已宣派保額增值紅利的現金價值時，源自保額增值紅利的相應終期紅利現金價值亦會被支付 • 未來宣派的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的金額將會因提取而減少，影響保單的長期價值
2. 保單價值鎖定並提取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	• 在行使保單價值鎖定選項後，名義金額會減少，如同部分退保一樣，請參閱本列表之項目 4. 部分退保 • 鎖定金額將轉移至主要貨幣戶口 • 可隨時申請提取主要貨幣戶口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 提取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時，名義金額、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不會減少
3. 提取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	• 可隨時申請提取環球貨幣戶口的部分或全部價值 • 可以選擇以環球貨幣戶口之貨幣、保單貨幣或港元提取，惟須根據本公司當時的行政規定 • 名義金額、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不會減少
4. 部分退保	• 名義金額會減少 • 其相關之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終期紅利、身故保險賠償及恩恤保險賠償也相應減少 • 名義金額之減少可能會引致附加計劃之保障額減少 • 減低名義金額後的保額不可少於本公司所定保單生效後最低名義金額要求 • 未來宣派的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的數額將會因部分退保而減少，影響保單的長期價值
5. 保單貸款	• 不會影響保單對未來保額增值紅利及終期紅利的計算，但客戶需要繳付利息 • 公司會在支付任何利益時扣除欠款 • 若欠款大於保證現金價值、保額增值紅利現金價值及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的總和，保單及有關附加保障計劃將會終止

附錄

I. 產品優化概覽

產品特點	盛利 II	盛利
保費繳付年期	2 年繳（限時呈獻）/ 5 年繳 / 10 年繳	2 年繳
優化 保單貨幣	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 / 澳元 / 歐元 / 加元 / 英鎊 / 澳門幣# / 新加坡元 #只適用於澳門繕發之保單	美元 / 港元 / 人民幣
保單持有人身分	個人 / 公司	個人
繕發年齡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 0 - 70 歲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0 – 60 歲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 0 - 70 歲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0 – 60 歲
新增 貨幣轉換選項	由第 2/3 個保單週年日#可開始行使	✗
優化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	由第 5 個保單週年日可開始行使，鎖定價值存放在主要貨幣戶口	由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可開始行使，鎖定價值存放在保單價值鎖定戶口
新增 雙重貨幣戶口	✓	✗
更換被保人	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可開始行使	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可開始行使
優化 彈性延續選項	由保單生效開始 可指定後備被保人	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 可指定後備被保人
優化 靈活分配保單選項	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可開始行使	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可開始行使
新增 財富管家服務	由第 3 個保單週年日可開始行使	✗
新增 傳承守護選項	由保單生效開始 可指定後備持有人及暫託人	由第 1 個保單週年日起 可指定後備持有人
新增 愛關懷選項	由保單生效開始可委任指定執行人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保證部份）- 以下較高者：保證現金價值 或	130%已繳標準保費總額*%	130%已繳標準保費總額*%
優化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 4 個選項 • 可延遲支付首期身故賠償 • 可為不同受益人作出不同安排	3 個選項
新增 延長寬限期保障^	✓	✗
目標資產分配（增長資產）	20%-80%	20%-75%

可在第 2 保單週年日（適用於 2 年保費繳付期）或第 3 保單週年日（適用於 5/10 年保費繳付期）起行使貨幣轉換選項。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為由保單日期計起至被保人身故日到期及已付的保費總額而不包括任何因特別級別及/或附加契約（如適用）所引起的額外保費。如名義金額或保費繳付方式有變的情況下，已繳標準保費總額將相應地調整。

%如被保人於最初被保人 60 歲或之前及保單已生效 3 年後身故

^只適用於 5/10 保費繳付年期

II. 市場同類型產品比較 – 產品特點

注意：以下的資料乃根據各公司於 2026 年 2 月之產品建議書及產品說明書的資料而列載。此處所載的資料並不代表產品的全部資料。資料將可能隨時改變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錯漏之責任。由於各公司之產品特色及保費不盡相同，此處所提供的資料只可作參考之用，不應作直接比較。產品資料只供內部參閱或使用，閣下不得使用此文件作任何銷售面談或說明或其他相類似之用。

公司	AXA 安盛	友 X	保 X	宏 X	X 衛	周 X 福	永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盈 X 多元貨幣計劃 3 (GP)/環 X 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保障計劃	盈 X•天下 II 壽險計劃	「匠 X • 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萬年 X•星河尊享計劃 II
基本資料							
保費繳付年期	2*/5/10 年 *限時呈獻	GP: 整付/3*/5 /10 年 *限額發售 GF: 整付/5 年	3/ 5 年	整付/2*/3/5 年 *限額發售	2/5 年	2/ 5/ 10 年	2/ 5 年
投保時保單貨幣	9 種 美元、港元、澳門幣*、人民幣、新加坡元、英鎊、歐元、澳元、加拿大元 *只限澳門地區	9 種 (GP) 美元、港元、澳門幣*、人民幣、新加坡元、英鎊、歐元、澳元、加拿大元 3 種 (GF) 美元、港元、澳門幣* *只限澳門地區	6 種 人民幣、美元、英鎊、加拿大元、澳元、港元	7 種 美元、港元、人民幣、加拿大元、澳元、英鎊、新加坡元	1 種 美元	8 種 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 、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新加坡元	6 種 美元、加拿大元、英鎊、人民幣、澳元、港元
繕發年齡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 0 - 70 歲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0 - 60 歲	整付: 0 - 80 歲 3/5 年繳: 0 - 75 歲 10 年繳: 0 - 70 歲	1 - 80 歲 （下次生日年齡）	整付: 0 - 80 歲 2/3/5 年繳: 0 - 75 歲	2 年繳: 1 - 80 歲 5 年繳: 1 - 75 歲 （下次生日年齡）	2 年繳: 0 - 80 歲 5 年繳: 0 - 75 歲 10 年繳: 0 - 70 歲	2 年繳: 0 - 80 歲 5 年繳: 0 - 75 歲
投保時的最低年繳保費 (美元或其等值)	2 年繳: 10,000 美元 5 年繳: 2,000 美元 10 年繳: 1,000 美元	整付: 7,500 美元 3/5 年繳: 2,000 美元 10 年繳: 1,400 美元	3 年繳: 3,238 美元 5 年繳: 2,000 美元	整付: 6,500 美元 2 年繳: 5,000 美元 3 年繳: 3,500 美元 5 年繳: 2,500 美元	2 年繳: 10,000 美元 5 年繳: 4,000 美元	2 年繳: 4,500 美元 5 年繳: 1,560 美元 10 年繳: 1,000 美元	2 年繳: 15,000 美元 5 年繳: 3,000 美元
保障年期	至最新被保人的 138 歲	終身	終身	終身	終身	至最新被保人的 128 歲	終身
資產分配 (增長資產)	20% - 80% （不包括貨幣戶口部分）	0% - 75% (GP)/ 0 - 80% (GF)	70%	45% - 75%	0% - 80%	50% - 75% 行使財富躍進選項後: 60% - 85%	20% - 75%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公司	AXA 安盛	友 X	保 X	宏 X	X 衛	周 X 福	永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盈 X 多元貨幣計劃 3 (GP)/環 X 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保障計劃	盈 X•天下 II 壽險計劃	「匠 X • 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萬年 X•星河尊享計劃 II
核保要求	以同一被保人所有盛利 II、盛利、摯匯、豐進及安進系列的已繕發保單、新申請及待批核之申請的總首年年繳保費計算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 豁免核保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 400,000 美元或其等值：免健康審查 > 400,000 美元或其等值：正常核保 **註；受限於本公司不時釐定的當時規定**	15 日 - 75 歲 及保費總和≤ 4,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 免健康審查 其他情況則要求簡易核保或正常核保	指定計劃過去 24 個月的總保費 ≤ 2,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適用於 19 至 65 歲）: 免健康審查 其他情況則要求簡易核保或正常核保	指定計劃的保費總和 ≤ 10,000,000 美元或其等值（適用於 18 至 50 歲）: 免健康審查 其他情況則或要求簡易核保或正常核保	免健康審查	免健康審查	2 年繳: 本產品加指定計劃的名義金額總額 ≤ 美元 2,000,000 或其等值: 無需進行醫療核保 5 年繳: 簡易核保
身故賠償	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 (i) 適用於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 100% ，再加額外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 30%*； 適用於基本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已繳標準保費總額的 100%； 及 (ii) 保證現金價值 ； +保額增值紅利之面值 +終期紅利之面值	相等於以下較高者: (i) 已繳總基本保費或一次性已繳保費之 105 %； 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 + 復歸紅利之面值+ 終期分紅之面值； +任何紅利及分紅鎖定賬戶之餘額（如適用）及價值保障户口餘額（如適用）- 任何欠款	相等於以下較高者: (i) 已繳總基本保費的 105%扣除曾套現任何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 ； 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歸原紅利的面值（如有）+終期紅利的面值（如有）； +紅利鎖定戶口的金額（如有） - 任何未償付之貸款及利息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 100% ； 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 ； + 終期紅利 +任何積存之非保證入息 / 已鎖定終期紅利連利息 -任何保單欠款	以下之較高者: (i) 已付基本保費總和的 100% ； 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 + 歸原紅利的面值 +特別紅利的面值； +任何紅利鎖定戶口結餘 - 任何保單欠款	以下之較高者: (i)基本計劃已繳付保費總額之 101%； 或 (ii) 保證現金價值 + 累積復歸紅利的面值+ 終期分紅的面值 +穩健資產戶口之累積價值 -未償還欠款	身故保障於指定被保人身故時作出賠償, 指定被保人指: ·被保人（就個人人壽而言） ·最後一位在生被保人（就聯合人壽而言） 身故保障金額相等於以下較高者: (i) 到期及已繳付保費總額 105% - 已提取的累積歸原紅利的現金價值；或

公司	AXA 安盛	友 X	保 X	宏 X	X 衛	周 X 福	永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盈 X 多元貨幣計劃 3 (GP)/環 X 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保障計劃	盈 X•天下 II 壽險計劃	「匠 X • 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萬年 X•星河尊享計劃 II
	+ 主要貨幣戶口之價值 + 環球貨幣戶口之價值 - 任何欠款及未繳的應付保費 *如被保人於最初被保人 60 歲或之前及保單已生效 3 年後身故						(ii) 保證現金價值 + 任何累積歸原紅利的面值 + 任何終期紅利的面值； + 任何價值鎖定戶口內的金額 - 任何貸款與利息
保證現金價值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紅利結構	保額增值紅利+終期紅利	復歸紅利+終期分紅	歸原紅利+終期紅利	終期紅利	歸原紅利+特別紅利	復歸紅利+終期分紅	歸原紅利+終期紅利
財富管家服務							
預設指示	✓	X	X	✓	X	✓	✓
指定收款人的數目上限	3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收款人可為保單持有人以外之指定人士	✓	GP: X GF: ✓	✓	✓	X	X	✓
靈活分配保單選項（保單分拆選項）							
最早申請期	第 1 個保單週年日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繳費期終止之後者 (GP)； 第 1 個保單週年日/繳費期終止之後者 (GF)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繳費期終止之後者	第 5 個保單週年日/繳費期終止之後者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	第 5 個保單週年日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
總行使次數	每年可行使多次	每保單週年 1 次 (GP)/ 每年可行使多次 (GF)	每保單週年 1 次	每年可行使多次	每保單週年 1 次	每保單週年 1 次	每保單週年 1 次
貨幣轉換選項							
最早行使期	2 年繳： 第 2 個保單週年日 5/10 年繳：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	第 2 個保單週年日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	第 3 個保單週年日
行使次數	每保單週年 1 次	每保單週年 1 次	每保單週年 1 次	每保單週年 1 次	每保單週年 1 次	每保單週年 1 次	每保單週年 1 次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公司	AXA 安盛	友 X	保 X	宏 X	X 衛	周 X 福	永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盈 X 多元貨幣計劃 3 (GP)/環 X 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保障計劃	盈 X•天下 II 壽險計劃	「匠 X • 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萬年 X•星河尊享計劃 II
轉換貨幣選擇	9 種 美元、港元、澳門幣*、人民幣、新加坡元、英鎊、歐元、澳元、加拿大元 *只限澳門地區	9 種 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加拿大元、澳元、歐元、新加坡元、澳門幣* *只限澳門地區	6 種 人民幣、美元、英鎊、加拿大元、澳元、港元	7 種 美元、港元、人民幣、加拿大元、澳元、英鎊、新加坡元	8 種 港元、美元、人民幣、英鎊、加拿大元、澳元、新加坡元、歐元	8 種 美元、港元、人民幣、澳元 、加拿大元、歐元、英鎊、新加坡元	6 種 美元、加拿大元、英鎊、人民幣、澳元、港元
保單價值鎖定選項							
鎖定之部分	保證現金價值 + 保額增值紅利 + 終期紅利	紅利鎖定 (GP & GF): 復歸紅利+終期分紅 價值保障選項 (GF): 保證現金價值 + 復歸紅利 + 終期紅利	終期紅利	終期紅利	歸原紅利+特別紅利	復歸紅利+終期分紅 (財富增值調配選項)	保證現金價值 + 歸原紅利 + 終期紅利
最早申請期	第 5 個保單週年日	紅利鎖定 (GP & GF): 第 15 個保單週年日 價值保障選項 (GF): 第 6 個保單週年日	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	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	第 9 個保單週年日	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	第 5 個保單週年日
現行每年最高鎖定率	50%	紅利鎖定: 70%	75%	連續 25 個保單年度: 50%	70%	穩健資產戶口分配比例可選 0%/40%/80%	50%
現行每年最低鎖定率	10%	紅利鎖定: 10%	10%	沒有下限	10%		10%
保單年期內鎖定率上限	沒有上限	沒有上限	75%	50%	沒有上限		50%
雙重貨幣戶口							
最早行使期	第 5 個保單週年日	X	X	X	X	X	X
戶口之間總調配次數	沒有上限	X	X	X	X	X	X
傳承守護選項 (後備持有人 / 暫託人)							
後備持有人 / 暫託人	後備持有人及暫託人	GP: 只有後備持有人 (被保人未滿 18 歲) GF: 後備持有人及暫託人	後備持有人及暫託人	後備持有人及暫託人 (暫託人安排只適用於應付保費總和≥1,000,000 港元或其等值)	後備持有人及暫託人	後備持有人及暫託人	後備持有人及暫託人

公司		AXA 安盛	友 X	保 X	宏 X	X 衛	周 X 福	永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盈 X 多元貨幣計劃 3 (GP)/環 X 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保障計劃	盈 X•天下 II 壽險計劃	「匠 X • 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萬年 X•星河尊享計劃 II
			（暫託人安排只適用於應付保費總和≥500,000 美元或其等值）					
繼承事件		身故或無行為能力	身故或無行為能力* *只適用於 GF	身故或無行為能力	身故或無行為能力	身故	身故或無行為能力	身故
繼承事件：身故								
後備持有人	可指定角色	✓	✓	✓	✓	✓	✓	✓
	就指定繼承事件的行使次數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暫託人	可指定角色	✓	GP: X GF: ✓	✓ 只適用於未成年後續持有人	✓	✓	✓	✓
	就指定繼承事件的行使次數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無限
繼承事件：無行為能力								
後備持有人	可指定角色	✓	GP: X GF: ✓	✓	✓	X	✓	X
	就指定繼承事件的行使次數	無限	GP:不適用 / GF: 一次	一次	無限	不適用	無限	不適用
暫託人	可指定角色	✓	X	✓ 只適用於未成年後續持有人	X	X	X	X
	就指定繼承事件的行使次數	無限	不適用	一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彈性延續選項								
後備被保人		✓	✓	✓	✓	✓	✓	✓
恩恤保障賠償		✓	X	X	✓	X	✓	✓
後備被保人的年齡限制		≤ 138 歲	GP: ≤ 60 歲 GF: 跟隨新生意規則	跟隨新生意規則	i) ≤60 歲; 或	跟隨新生意規則	跟隨新生意規則	跟隨新生意規則

公司	AXA 安盛	友 X	保 X	宏 X	X 衛	周 X 福	永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盈 X 多元貨幣計劃 3 (GP)/環 X 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保障計劃	盈 X•天下 II 壽險計劃	「匠 X • 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萬年 X•星河尊享計劃 II
				ii) 新被保人之歲數≤現時被保人及≤ 80 歲			
後備被保人成為被保人時的核保要求	無須進行健康狀況核保	跟隨新生意核保規則	跟隨新生意核保規則	沒有資訊	跟隨新生意規則	沒有資訊	簡易核保
更改被保人選項							
最早申請期	第 1 個保單週年日後	第 1 個保單週年日後	第 1 個保單週年日後	第 1 個保單週年日後	第 1 個保單週年日後	第 6 個保單週月日起	第 1 個保單週年日後
更換次數	沒有上限	沒有上限	沒有上限	沒有上限	沒有上限	沒有上限	沒有上限
保障期	至最後被保人的 138 歲	至最後被保人的終身	至最後被保人的終身	至最後被保人的終身	至最後被保人的終身	至最後被保人的 128 歲	至最後被保人的 120 歲
新被保人的年齡限制	基本身故保險賠償: ≤ 70 歲（適用於 2 年繳） ≤ 65 歲（適用於 5/10 年繳）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 i)≤ 60 歲;及 ii)≤ 最初被保人+10 歲	≤ 60 歲	跟隨新生意規則	i) ≤60 歲; 或 ii) 新被保人之歲數≤現時被保人並≤ 80 歲	跟隨新生意規則	0 歲 - 64 歲	跟隨新生意規則
附加契約	- 所有附加契約將被終止 - 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約	- 所有附加契約將被終止（付款人保障除外） - 可其後附加附加契約	不適用	- 所有附加契約將被終止 - 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約	- 所有附加契約將被終止 - 不可再附加任何附加契約	- 所有附加契約將被終止	不適用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1. 一筆過給付 2. 分期給付 3. 混合給付: (1) 然後 (2) 4. 混合給付: (2) 然後 (1)	1. 一筆過給付 2. 分期給付 3. 一筆過給付 + 固定分期給付 4. 遞增分期	1.一筆過給付 2. 分期給付 3. 綜合 (1) 及 (2)支付 4. 按受益人每個指定人生事件每月分期付款	1. 一筆過給付 2. 分期給付 3. 遞增分期 4. 分期支付之最長年期 5. 混合給付	1. 一筆過給付 2. 分期給付 3. 遞增分期 4. 一筆過給付 + 固定分期給付 5.一筆過給付 +遞增金額分期給付	1. 一筆過給付 2. 分期給付 3. 一筆過給付 + 定期分期 4. 遞增分期 選項 2-4 可按受益人的人生大事選項派發	1. 一筆過給付 2. 分期支付 3. 遞增分期 4. 按受益人指定人生事件一筆過支付指定百分比
延遲身故保險賠償支付	✓	✓	✓	✓	✓	✓	✓
不同受益人行使不同身故保險賠償支付選項	✓	GP: X GF: ✓	X	✓	✓	✓	✓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公司	AXA 安盛	友 X	保 X	宏 X	X 衛	周 X 福	永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盈 X 多元貨幣計劃 3 (GP)/環 X 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保障計劃	盈 X•天下 II 壽險計劃	「匠 X • 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萬年 X•星河尊享計劃 II
愛關懷選項							
愛關懷選項	✓	✓	✓	✓	✓	✓	✓
延長寬限期 / 保費假期							
詳細內容	延長寬限期保障（適用於 5/10 年繳） 由第 2 個保單年度起：若保單持有人(i)結婚、(ii)成為父母、(iii)離婚、(iv)更改主要居住地點或(v)不幸地遭僱主裁員或解僱，可申請延長保費寬限期至最長 365 天	延長寬限期保障（適用於 3/5/10 年繳） 基本保單的保費繳付期內, 保單持有人若身處下述情況, 可申請延長寬限期, 上限為 365 日： (i)被裁退、(ii)註冊婚姻、(iii)離婚、(iv)親生子女出生、(v)領養子女、(vi)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vii)更改了主要居住地點、(viii)連續住院 6 個月或以上、(ix)在精神科醫生和/或臨床心理師的診療下持續 6 個月（(viii)-(ix)只適用於 GF）	保費緩繳保障 若保單持有人(i)被裁退、(ii)註冊婚姻、(iii)離婚、(iv)親生子女出生、(v)領養子女、(vi)買入了新的住宅物業、(vii)更改了主要居住地點，可申請延長保費寬限期至最長 365 天	保費假期（適用於 5 年保費繳交年期） • 第 2 個保單週年日後可行使 • 總保費假期可達 2 年 • 首次行使免費, 其後每次將收取 200 港幣	保費假期（適用於 5 年繳） • 第 2 個保單週年日後可行使 • 最長 2 年 • 如保單持有人不幸確診受保疾病, 享有額外一保費假期	保費假期（適用於 5/10 年繳） •第 2 個保單週年日後可行使 •5 年繳: 最長為 2 年 •10 年繳: 最長為 4 年	保費假期（適用於 5 年繳） •第 2 個保單週年日後可行使 •可以於連續或分開的 2 年要求 2 次保費假期, 而總保費假期年期合共不可超逾 2 年
行使次數	每份保單 1 次	每份保單 1 次	每份保單 1 次	可多於 1 次（最多 2 年）	可多於 1 次（最多 3 年）	可多於 1 次（最多 4 年）	可多於 1 次（最多 2 年）
其他利益							
詳細內容	- 意外保險首三年免繳附加契約	- 意外身故賠償: 如被保人於首 12 個月意外身故賠償額:已繳總基本保費, 上限為 100,000 美元 - 卓越成績獎: 最高 2,800 美元 - 紅利及分紅解鎖選項	- 意外身故保障 如被保人於首 5 年意外身故賠償額:已繳總基本保費, 上限為 125,000 美元 - 投保人意外身故保障: 如持有人於保費供款年期意外身故賠償額: 豁免餘下總基本保費, 上限為 125,000 美元	- 意外身故賠償 如被保人於首 5 年意外身故賠償額:100% 已繳總基本保費, 上限為 125,000 美元 - 身心守護預支保障 若受保人確診指定疾病，於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後者為準）的一	- 護家保意外身故賠償: 如被保人和/或其直系家庭成員於首 10 年內意外身故賠償額: 200% 已繳總基本保費, 上限為 200,000 美元 - 初生嬰兒獎賞: 20,000 港元 - 傑出表現獎:	- 財富躍進選項: 讓客戶改組保單內之金額組成部分為提升預期回報 - 保費豁免保障: 若被保人/持有人在 75 歲前確診完全永久傷殘（需符合指定條件）賠償額: 豁免餘下總基本保	- 保費豁免保障 若被保人/持有人在 70 歲前確診完全永久傷殘（需符合指定條件）賠償額: 豁免餘下總基本保費, 上限高達 200,000 美元 - 意外護理保障 若受保人因意外被醫生診斷不能獨立生活保單會支付高達基本計劃名義金額

公司	AXA 安盛	友 X	保 X	宏 X	X 衛	周 X 福	永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盈 X 多元貨幣計劃 3 (GP)/環 X 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GF)	信 X 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 X 家傳承保障計劃	盈 X•天下 II 壽險計劃	「匠 X • 傳承」儲蓄壽險計劃 2	萬年 X•星河尊享計劃 II
		- 末期疾病利益（只適用於 GF）	- 學術優異獎 最高 5,000 美元 - 終期紅利解鎖選項	年後， 可一次性選擇鎖定高達 100%的終期紅利 - 摯易取 授權一位信任的家人根據預先設定的指示提取部分保單價值	最高 30,000 港元	費, 上限高達 350,000 美元 - 免費環球緊急支援服務	（相等於總年繳保費）1,000%的款項

III. 市場同類型產品比較 – 回報

注意：請留意以下之預期回報已因應監管指引要求就於銷售時所示的退保發還金額之 6.0%（港元）/ 6.5%（非港元）內部回報率上限而相應調整，但該指引不會影響日後保單的實際回報。下列預測數值只供參考及基於某些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保費以年繳方式繳付、所有保費全數如期繳付、並未包括保單期內之保費徵費、未曾支付賠償以及未有提取款項或行使任何保單選項等（除非另有說明）。下列預期數值並非保證，是以本公司現時的假設紅利率計算，並且可能會因四捨五入而有所差異。實際數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此預測數值。以下的資料乃根據香港主要保險公司於 2026 年 2 月所提供同類型的分紅儲蓄計劃之產品建議書進行比較。資料將可能隨時改變而不作另行通知。本公司並不承擔任何錯漏之責任。

盛利 II （美元） vs 市場同類型 2/3 年繳產品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及總回本期**明顯較絕大部份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50,000 美元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AXA		X		X		X		X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信X明天多元 貨幣計劃		宏X家傳承 保險計劃		盈X·天下 II 壽險計劃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萬年X•星河 尊享計劃 II	
繳付年期	2		3		3		2		2		2		2	
總回本期(年)	5													
保證回本期(年)	18		17				13		16		14		13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28		47		44		24		28		50		35	
第10年	-12.02%		-4.18%		-3.70%		-2.58%		-3.30%		-3.38%		-3.23%	
第15年	-4.04%		-0.86%		-1.35%		0.18%		-0.54%		0.01%		0.14%	
第20年	0.06%		0.12%		0.27%		0.48%						0.57%	
第30年	0.10%		0.14%		0.32%		0.57%		0.20%				0.59%	
第40年	0.18%		0.24%		0.39%		0.61%		0.23%				0.68%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4.82%													
第15年	5.53%						5.60%							
第20年	6.21%													
第30年	6.50%													
第40年	6.50%													
		%		%		%		%		%		%		%
第10年	128,344	257%	67,981	136%	65,837	132%	83,589	167%	74,596	149%	73,396	147%	72,584	145%
第15年	146,670	293%	98,995	198%	97,302	194%	110,290	221%	107,240	214%	103,150	206%	102,175	204%
第20年	176,452	353%	148,735	297%	142,724	285%	153,257	307%	158,138	316%	150,758	302%	155,805	312%
第30年	333,947	668%	276,650	553%	301,420	603%	320,625	641%	320,603	641%	297,494	595%	307,560	615%
第40年	613,026	1226%	542,718	1085%	577,835	1155%	601,859	1204%	601,840	1204%	575,604	1151%	601,859	1204%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及總回本期**皆較所有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加拿大元） vs 市場同類型 2/3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60,000 加拿大元

	AXA		X		X		X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信X明天多元 貨幣計劃		宏X家傳承 保險計劃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萬年X•星河 尊享計劃 II	
繳付年期	2		3		3		2		2		2	
總回本期(年)	5											
保證回本期(年)	18						16				13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28		60		60		61		67		35	
第10年	-12.02%		-5.69%		-6.51%		-3.17%		-4.01%		-3.23%	
第15年	-4.04%		-2.20%		-2.98%		-0.06%		-0.41%		0.14%	
第20年	0.06%						0.33%				0.57%	
第30年	0.10%				0.16%		0.44%				0.59%	
第40年	0.18%				0.20%		0.53%				0.68%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4.82%											
第15年	5.53%											
第20年	6.21%											
第30年	6.50%											
第40年	6.50%											
		%		%		%		%		%		%
第10年	154,013	257%	74,728	125%	71,017	118%	96,863	161%	80,038	133%	87,101	145%
第15年	176,004	293%	108,110	180%	101,016	168%	124,792	208%	112,376	187%	122,610	204%
第20年	211,742	353%	157,421	262%	145,826	243%	170,461	284%	163,758	273%	186,966	312%
第30年	400,736	668%	293,493	489%	307,728	513%	356,191	594%	321,718	536%	369,072	615%
第40年	735,631	1226%	580,428	967%	578,394	963%	651,832	1086%	619,589	1033%	722,231	1204%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及總回本期**皆較所有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澳元） vs 市場同類型 2/3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60,000 澳元

	AXA		X		X		X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信X明天多元 貨幣計劃		宏X家傳承 保險計劃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萬年X•星河 尊享計劃 II	
繳付年期	2		3		3		2		2		2	
總回本期(年)	5											
保證回本期(年)	18		17				15				13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28		63		62		53		51		35	
第10年	-12.02%		-4.18%		-4.18%		-3.05%		-3.48%		-3.23%	
第15年	-4.04%		-0.86%		-1.53%		0.09%		-0.06%		0.14%	
第20年	0.06%		0.12%		0.23%		0.38%				0.57%	
第30年	0.10%		0.14%		0.29%		0.48%				0.59%	
第40年	0.18%				0.35%		0.56%				0.68%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4.82%											
第15年	5.53%											
第20年	6.21%											
第30年	6.50%											
第40年	6.50%											
		%		%		%		%		%		%
第10年	154,013	257%	73,690	123%	70,480	117%	98,514	164%	87,169	145%	87,101	145%
第15年	176,004	293%	106,496	177%	98,950	165%	127,767	213%	122,508	204%	122,610	204%
第20年	211,742	353%	153,546	256%	142,697	238%	175,730	293%	179,050	298%	186,966	312%
第30年	400,736	668%	265,513	443%	292,531	487%	367,218	612%	353,323	589%	369,072	615%
第40年	735,631	1226%	529,376	882%	570,728	951%	682,011	1137%	683,623	1139%	722,231	1204%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總回本期及保證回本期**皆較所有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英鎊） vs 市場同類型 2/3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30,000 英鎊

	AXA		X		X		X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信X明天多元 貨幣計劃		宏X家傳承 保險計劃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萬年X•星河 尊享計劃 II	
繳付年期	2		3		3		2		2		2	
總回本期(年)	6											
保證回本期(年)	18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38		NA		NA		NA		63		NA	
第10年	-12.02%		-6.34%				-3.49%		-3.51%		-7.08%	
第15年	-4.04%		-2.75%				-0.71%		-0.10%		-2.49%	
第20年	0.06%						0.11%					
第30年	0.10%						0.17%					
第40年	0.18%						0.34%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4.31%											
第15年	5.39%											
第20年	6.01%											
第30年	6.36%											
第40年	6.50%											
		%		%		%		%		%		%
第10年	74,893	250%	34,722	116%	33,821	112%	43,888	146%	43,108	144%	39,766	133%
第15年	86,714	289%	46,955	157%	45,152	149%	52,231	174%	60,163	201%	54,062	180%
第20年	102,231	341%	66,234	221%	62,166	205%	66,722	222%	87,353	291%	81,915	273%
第30年	192,903	643%	110,145	367%	117,996	389%	134,767	449%	170,172	567%	154,819	516%
第40年	367,848	1226%	206,597	689%	213,800	705%	243,356	811%	324,720	1082%	288,764	963%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及總回本期**皆較所有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人民幣） vs 市場同類型 2/3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325,000 人民幣

	AXA		X		X		X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信X明天多元 貨幣計劃		宏X家傳承 保險計劃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萬年X•星河 尊享計劃 II	
繳付年期	2		3		3		2		2		2	
總回本期(年)	6											
保證回本期(年)	18		17				17				13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38		52		53		52		50		35	
第10年	-12.02%		-3.38%		-3.89%		-3.33%		-3.68%		-3.23%	
第15年	-4.04%		-0.49%		-1.71%		-0.51%		-0.20%		0.14%	
第20年	0.06%		0.19%		0.30%		0.19%				0.57%	
第30年	0.10%		0.24%		0.35%		0.28%				0.59%	
第40年	0.18%		0.28%		0.40%		0.42%				0.68%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4.31%											
第15年	5.39%											
第20年	6.01%											
第30年	6.36%											
第40年	6.50%											
		%		%		%		%		%		%
第10年	811,338	250%	413,484	127%	380,174	117%	521,663	161%	442,713	136%	471,795	145%
第15年	939,401	289%	600,845	185%	534,323	164%	672,688	207%	628,738	193%	664,138	204%
第20年	1,107,514	341%	917,947	282%	772,968	238%	914,604	281%	927,696	285%	1,012,735	312%
第30年	2,089,824	643%	1,655,314	509%	1,648,435	507%	1,900,025	585%	1,865,493	574%	1,999,137	615%
第40年	3,985,132	1226%	3,326,498	1024%	3,322,167	1022%	3,600,613	1108%	3,672,907	1130%	3,912,084	1204%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較所有競爭對手**更優勝**，**總回本期亦領先市場**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港元） vs 市場同類型 2/3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400,000 港元

	AXA		X		X		X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信X明天多元 貨幣計劃		宏X家傳承 保險計劃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萬年X•星河 尊享計劃 II	
繳付年期	2		3		3		2		2		2	
總回本期(年)	6		7		8		6		5		6	
保證回本期(年)	18		21		24		17		18		13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的保單年度	20		31		33		24		30		26	
第10年	-12.02%		-5.22%		-6.04%		-3.17%		-3.41%		-3.23%	
第15年	-4.04%		-1.17%		-2.46%		-0.15%		-0.02%		0.14%	
第20年	0.06%						0.28%				0.57%	
第30年	0.10%				0.16%		0.34%				0.59%	
第40年	0.18%				0.20%		0.44%				0.68%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4.31%											
第15年	5.39%											
第20年	6.00%											
第30年	6.00%											
第40年	6.00%											
		%		%		%		%		%		%
第10年	998,570	250%	541,465	135%	507,862	127%	640,778	160%	580,737	145%	575,254	144%
第15年	1,156,180	289%	786,294	197%	713,677	178%	820,721	205%	810,499	203%	806,973	202%
第20年	1,361,460	340%	1,133,266	283%	1,048,879	262%	1,122,571	281%	1,176,808	294%	1,222,767	306%
第30年	2,338,990	585%	2,155,150	539%	2,119,893	530%	2,232,375	558%	2,292,534	573%	2,232,376	558%
第40年	4,087,360	1022%	3,885,787	971%	3,883,908	971%	3,997,845	999%	4,374,589	1094%	3,997,844	999%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普遍較競爭對手**更優勝**，**保證回本期**較所有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歐元） vs 市場同類型 2/3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50,000 歐元

	AXA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繳付年期	2		3		2	
總回本期(年)	9		8		6	
保證回本期(年)	30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86		NA		NA	
第10年	-16.17%		-6.33%		-3.93%	
第15年	-8.17%		-2.75%		-0.35%	
第20年	-4.01%		-1.18%		-0.20%	
第30年	0.03%					
第40年	0.07%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1.94%				2.80%	
第15年	3.07%				3.93%	
第20年	4.08%				4.66%	
第30年	5.04%				5.12%	
第40年	5.31%					
		%		%		%
第10年	115,618	231%	56,560	113%	64,993	130%
第15年	127,970	256%	73,854	148%	87,433	175%
第20年	151,609	303%	103,358	207%	121,519	243%
第30年	227,925	456%	174,593	349%	218,460	437%
第40年	399,812	800%	329,237	658%	384,978	770%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明顯較絕大部份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新加坡元） vs 市場同類型 2/3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80,000 新加坡元

	AXA		X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宏X家傳承 保險計劃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繳付年期	2		3		2		2	
總回本期(年)	8		7		7		7	
保證回本期(年)	30		28		18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80		99		98		NA	
第10年	-16.17%		-5.92%		-3.53%		-4.12%	
第15年	-8.17%		-2.42%		-0.51%		-0.48%	
第20年	-4.01%		-0.90%		0.09%		-0.29%	
第30年	0.03%				0.32%			
第40年	0.07%				0.35%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2.39%						2.44%	
第15年	3.87%				4.30%			
第20年	5.08%							
第30年	5.72%							
第40年	5.88%							
		%		%		%		%
第10年	189,074	236%	92,640	116%	123,097	154%	100,562	126%
第15年	219,479	274%	127,628	160%	153,187	191%	137,619	172%
第20年	278,294	348%	186,869	234%	200,330	250%	194,384	243%
第30年	435,817	545%	348,211	435%	400,621	501%	360,833	451%
第40年	787,123	984%	634,227	793%	715,505	894%	655,887	820%

「盛利 II」 以下**總內部回報率**明顯較絕大部份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美元） vs 市場同類型 5 年繳產品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50,000 美元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AXA		X		X		X		X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環X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X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X家傳承保險計劃		盈X·天下 II 壽險計劃		「匠X• 傳承」儲蓄壽險 2		萬年X•星河尊享計劃 II	
總回本期(年)	7						6		6					
保證回本期(年)	25		19		18		16		17		19		13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30		30		28		27		25		45		50	
保證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16.59%		-5.78%		-4.51%		-5.43%		-5.63%		-3.48%		-3.88%	
第15年	-6.57%		-2.47%		-1.68%		-0.58%		-1.87%		-0.04%		0.06%	
第20年	-2.38%		0.02%		0.13%		0.43%		0.02%		0.01%		0.19%	
第30年	0.07%		0.08%		0.23%		0.52%		0.13%				0.52%	
第40年	0.14%		0.20%		0.32%		0.56%		0.23%				0.68%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3.52%						3.60%		3.53%					
第15年	5.01%						5.50%							
第20年	5.82%								6.00%					
第30年	6.50%													
第40年	6.50%													
		%		%		%		%		%		%		%
第10年	118,934	238%	65,173	130%	63,920	128%	84,340	169%	66,071	132%	62,943	126%	63,892	128%
第15年	138,914	278%	92,191	184%	94,469	189%	104,302	209%	94,507	189%	91,837	184%	92,870	186%
第20年	171,397	343%	134,120	268%	138,567	277%	138,627	277%	143,198	286%	134,751	270%	136,485	273%
第30年	306,560	613%	292,739	585%	292,642	585%	292,738	585%	292,732	585%	274,438	549%	278,407	557%
第40年	561,493	1123%	549,511	1099%	549,281	1099%	549,510	1099%	549,505	1099%	538,253	1077%	530,132	1060%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及總回本期**明顯較絕大部份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加拿大元） vs 市場同類型 5 年繳產品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60,000 加拿大元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AXA		X		X		X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信X明天多元 貨幣計劃		宏X家傳承 保險計劃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萬年X•星河 尊享計劃 II	
總回本期(年)	7											
保證回本期(年)	25						18				13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30		59		57		67		61		50	
保證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16.59%		-8.45%		-7.68%		-5.78%		-4.19%		-3.88%	
第15年	-6.57%		-3.70%		-3.43%		-0.84%		-0.60%		0.06%	
第20年	-2.38%		-1.54%		-1.47%		0.27%		-0.35%		0.19%	
第30年	0.07%						0.41%				0.52%	
第40年	0.14%						0.50%				0.68%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3.52%											
第15年	5.01%						5.12%					
第20年	5.82%											
第30年	6.50%											
第40年	6.50%											
總身故保險賠償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第10年	142,721	238%	71,239	119%	68,948	115%	99,239	165%	69,209	115%	76,670	128%
第15年	166,697	278%	100,361	167%	98,073	163%	121,294	202%	100,574	168%	111,444	186%
第20年	205,677	343%	143,266	239%	141,579	236%	157,217	262%	147,276	245%	163,782	273%
第30年	367,872	613%	287,766	480%	298,765	498%	325,596	543%	298,787	498%	334,088	557%
第40年	673,791	1123%	542,583	904%	561,548	936%	595,249	992%	586,339	977%	636,159	1060%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及總回本期**明顯較絕大部份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澳元） vs 市場同類型 5 年繳產品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60,000 澳元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AXA		X		X		X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信X明天多元 貨幣計劃		宏X家傳承 保險計劃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萬年X•星河 尊享計劃 II	
總回本期(年)	7											
保證回本期(年)	25		19		20		17				13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30		61		59		59		48		50	
保證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16.59%		-5.78%		-5.06%		-5.71%		-3.64%		-3.88%	
第15年	-6.57%		-2.47%		-1.87%		-0.80%		-0.15%		0.06%	
第20年	-2.38%		0.02%		0.09%		0.27%		-0.07%		0.19%	
第30年	0.07%		0.08%		0.20%		0.44%				0.52%	
第40年	0.14%				0.29%		0.51%				0.68%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3.52%											
第15年	5.01%						5.25%					
第20年	5.82%											
第30年	6.50%											
第40年	6.50%											
總身故保險賠償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第10年	142,721	238%	69,942	117%	68,426	114%	100,159	167%	74,504	124%	76,670	128%
第15年	166,697	278%	95,365	159%	96,068	160%	122,965	205%	108,705	181%	111,444	186%
第20年	205,677	343%	136,510	228%	138,541	231%	160,333	267%	159,501	266%	163,782	273%
第30年	367,872	613%	255,927	427%	284,011	473%	335,662	559%	324,846	541%	334,088	557%
第40年	673,791	1123%	506,637	844%	554,104	924%	621,419	1036%	637,112	1062%	636,159	1060%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總回本期及保證回本期**皆較所有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英鎊） vs 市場同類型 5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30,000 英鎊

	AXA		X		X		X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信X明天多元 貨幣計劃		宏X家傳承 保險計劃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萬年X•星河 尊享計劃 II	
總回本期(年)	8											
保證回本期(年)	25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50		NA		NA		NA		59		NA	
保證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16.59%		-10.72%				-7.14%		-3.66%		-5.15%	
第15年	-6.57%		-6.24%				-1.52%		-0.18%		-2.87%	
第20年	-2.38%						-0.23%		-0.09%		-1.93%	
第30年	0.07%						0.15%					
第40年	0.14%						0.33%				0.18%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3.07%											
第15年	4.66%											
第20年	5.69%											
第30年	6.32%											
第40年	6.45%											
總身故保險賠償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第10年	69,984	233%	33,579	112%	32,520	108%	46,116	154%	36,927	123%	35,903	120%
第15年	80,887	270%	44,317	148%	43,416	145%	52,351	175%	53,547	178%	49,466	165%
第20年	101,061	337%	60,469	202%	59,775	199%	63,816	213%	78,014	260%	72,122	240%
第30年	175,692	586%	109,276	364%	113,458	378%	128,129	427%	156,872	523%	140,194	467%
第40年	330,867	1103%	198,399	661%	205,577	685%	230,828	769%	304,045	1013%	254,374	848%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及總回本期**明顯較絕大部份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人民幣） vs 市場同類型 5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325,000 人民幣

	AXA		X		X		X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信X明天多元 貨幣計劃		宏X家傳承 保險計劃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萬年X•星河 尊享計劃 II	
總回本期(年)	8										7	
保證回本期(年)	25		18		19		18				13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50		52		51		64		43		50	
保證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16.59%		-5.32%		-4.73%		-6.40%		-3.82%		-3.88%	
第15年	-6.57%		-2.34%		-2.06%		-1.67%		-0.27%		0.06%	
第20年	-2.38%		0.08%		0.16%		0.10%		-0.15%		0.19%	
第30年	0.07%		0.17%		0.26%		0.27%				0.52%	
第40年	0.14%		0.26%		0.33%		0.41%				0.68%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3.07%										3.10%	
第15年	4.66%										4.86%	
第20年	5.69%										5.72%	
第30年	6.32%											
第40年	6.45%											
總身故保險賠償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第10年	758,160	233%	394,769	121%	369,299	114%	515,206	159%	386,547	119%	415,298	128%
第15年	876,278	270%	556,211	171%	519,039	160%	626,098	193%	571,132	176%	603,655	186%
第20年	1,094,839	337%	849,616	261%	750,858	231%	800,328	246%	846,469	260%	887,151	273%
第30年	1,903,368	586%	1,579,636	486%	1,601,283	493%	1,663,687	512%	1,757,701	541%	1,809,645	557%
第40年	3,584,495	1103%	3,178,296	978%	3,227,140	993%	3,120,804	960%	3,509,962	1080%	3,445,860	1060%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明顯較絕大部份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港元） vs 市場同類型 5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400,000 港元

	AXA		X		X		X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環X盈活儲蓄保險計劃		信X明天多元貨幣計劃		宏X家傳承保險計劃		「匠X• 傳承」儲蓄壽險 2		萬年X•星河尊享計劃 II	
總回本期(年)	8						7		7		7	
保證回本期(年)	25						18		22		13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的保單年度	27		32		29		30		27		27	
保證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16.59%		-8.07%		-7.16%		-6.63%		-3.50%		-3.88%	
第15年	-6.57%		-3.19%		-2.86%		-0.98%		-0.07%		0.06%	
第20年	-2.38%		-0.96%		-0.89%		0.01%		-0.02%		0.19%	
第30年	0.07%						0.33%				0.52%	
第40年	0.14%						0.39%				0.68%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3.07%											
第15年	4.66%						4.91%				4.77%	
第20年	5.69%											
第30年	6.00%											
第40年	6.00%											
總身故保險賠償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第10年	933,120	233%	508,551	127%	493,333	123%	657,330	164%	499,143	125%	507,480	127%
第15年	1,078,490	270%	712,002	178%	693,261	173%	795,659	199%	723,802	181%	734,668	184%
第20年	1,347,480	337%	1,012,621	253%	1,018,874	255%	1,005,383	251%	1,054,523	264%	1,073,250	268%
第30年	2,162,180	541%	2,027,985	507%	2,050,049	513%	2,051,028	513%	2,120,462	530%	2,051,623	513%
第40年	3,770,220	943%	3,674,146	919%	3,672,279	918%	3,674,145	919%	4,109,804	1027%	3,674,145	919%

「盛利 II」以下**總回本期及保證回本期**皆較所有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歐元） vs 市場同類型 5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50,000 歐元

	AXA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總回本期(年)	9					
保證回本期(年)	35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NA		NA		NA	
保證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21.35%		-10.72%		-4.07%	
第15年	-9.81%		-6.24%		-0.51%	
第20年	-4.82%		-4.24%		-0.29%	
第30年	-0.77%				-0.08%	
第40年	0.05%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1.33%				1.75%	
第15年	2.74%				3.65%	
第20年	3.88%				4.56%	
第30年	4.87%				5.22%	
第40年	5.27%				5.45%	
總身故保險賠償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第10年	112,832	226%	53,503	107%	57,470	115%
第15年	122,937	246%	71,374	143%	79,790	160%
第20年	143,761	288%	97,066	194%	111,744	223%
第30年	214,581	429%	173,553	347%	208,404	417%
第40年	367,121	734%	316,183	632%	376,200	752%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總回本期及保證回本期**普遍較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新加坡元） vs 市場同類型 5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80,000 新加坡元

	AXA		X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宏X家傳承 保險計劃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總回本期(年)	9				7			
保證回本期(年)	35				19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84		98		98		NA	
保證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21.35%		-7.73%		-6.79%		-4.18%	
第15年	-9.81%		-3.85%		-1.38%		-0.61%	
第20年	-4.82%		-2.10%		0.02%		-0.36%	
第30年	-0.77%		-0.24%		0.13%		-0.13%	
第40年	0.05%				0.27%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2.12%				2.24%			
第15年	3.46%				4.55%		3.57%	
第20年	4.65%				5.09%			
第30年	5.70%				5.85%			
第40年	5.80%				5.91%			
總身故保險賠償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第10年	186,266	233%	88,804	111%	129,748	162%	89,971	112%
第15年	207,441	259%	122,529	153%	156,269	195%	126,441	158%
第20年	252,580	316%	174,258	218%	195,928	245%	180,052	225%
第30年	418,614	523%	343,886	430%	393,870	492%	346,858	434%
第40年	705,969	882%	609,432	762%	710,705	888%	644,999	806%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普遍較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美元） vs 市場同類型 10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50,000 美元

	AXA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總回本期(年)	9				8	
保證回本期(年)	28				15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47		54		45	
保證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29.47%		-11.39%		-10.79%	
第15年	-9.10%		-3.25%		0.03%	
第20年	-3.79%		-1.10%		0.05%	
第30年	0.04%				0.08%	
第40年	0.10%				0.24%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1.40%				1.81%	
第15年	4.32%				4.92%	
第20年	5.61%				5.76%	
第30年	6.29%					
第40年	6.39%					
		%		%		%
第10年	107,411	215%	55,073	110%	55,261	111%
第15年	124,500	249%	77,749	155%	83,547	167%
第20年	155,357	311%	113,292	227%	120,676	241%
第30年	255,097	510%	218,439	437%	235,303	471%
第40年	471,177	942%	425,532	851%	447,268	895%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總回本期及保證回本期**皆較所有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加拿大元） vs 市場同類型 10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60,000 加拿大元

	AXA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總回本期(年)	9					
保證回本期(年)	28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47		69		67	
保證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29.47%		-15.74%		-11.93%	
第15年	-9.10%		-6.33%		-0.63%	
第20年	-3.79%		-2.85%		-0.35%	
第30年	0.04%					
第40年	0.10%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1.40%					
第15年	4.32%					
第20年	5.61%					
第30年	6.29%					
第40年	6.39%					
總身故保險賠償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第10年	128,893	215%	63,001	105%	60,601	101%
第15年	149,400	249%	82,252	137%	90,742	151%
第20年	186,428	311%	123,895	206%	129,771	216%
第30年	306,117	510%	238,704	398%	248,862	415%
第40年	565,413	942%	467,195	779%	466,907	778%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總回本期及保證回本期**普遍較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澳元） vs 市場同類型 10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60,000 澳元

	AXA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總回本期(年)	9					
保證回本期(年)	28				27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47		65		47	
保證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29.47%		-11.24%		-11.10%	
第15年	-9.10%		-3.18%		-0.12%	
第20年	-3.79%		-1.05%		-0.05%	
第30年	0.04%					
第40年	0.10%				0.20%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1.40%				1.53%	
第15年	4.32%				4.76%	
第20年	5.61%				5.66%	
第30年	6.29%					
第40年	6.39%					
總身故保險賠償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第10年	128,893	215%	63,001	105%	65,272	109%
第15年	149,400	249%	84,594	141%	98,683	164%
第20年	186,428	311%	117,258	195%	142,537	238%
第30年	306,117	510%	223,411	372%	277,930	463%
第40年	565,413	942%	429,088	715%	528,292	880%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及保證回本期**普遍較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英鎊） vs 市場同類型 10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30,000 英鎊

	AXA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總回本期(年)	10				9	
保證回本期(年)	28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50		NA		50	
保證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29.47%		-19.93%		-11.14%	
第15年	-9.10%				-0.16%	
第20年	-3.79%				-0.07%	
第30年	0.04%					
第40年	0.10%				0.16%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0.91%				1.42%	
第15年	3.97%				4.64%	
第20年	5.40%				5.53%	
第30年	6.10%					
第40年	6.30%					
總身故保險賠償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第10年	63,582	212%	31,501	105%	32,450	108%
第15年	72,996	243%	39,266	131%	48,730	162%
第20年	90,994	303%	53,421	178%	69,926	233%
第30年	146,566	489%	94,498	315%	134,583	449%
第40年	274,503	915%	174,985	583%	252,349	841%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於市場**保持競爭力**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人民幣） vs 市場同類型 10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325,000 人民幣

	AXA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總回本期(年)	10				9	
保證回本期(年)	28		27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50		55		45	
保證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29.47%		-10.46%		-11.25%	
第15年	-9.10%		-2.46%		-0.18%	
第20年	-3.79%		-0.40%		-0.09%	
第30年	0.04%		0.07%		0.06%	
第40年	0.10%		0.18%		0.26%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0.91%				1.17%	
第15年	3.97%				4.66%	
第20年	5.40%				5.65%	
第30年	6.10%				6.21%	
第40年	6.30%				6.38%	
總身故保險賠償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第10年	688,802	212%	343,010	106%	346,658	107%
第15年	790,798	243%	490,568	151%	528,891	163%
第20年	985,776	303%	703,146	216%	771,051	237%
第30年	1,587,839	489%	1,338,521	412%	1,532,709	472%
第40年	2,973,880	915%	2,662,458	819%	2,963,880	912%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普遍較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港元） vs 市場同類型 10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400,000 港元

	AXA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總回本期(年)	10				8	
保證回本期(年)	28				16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的保單年度	29		38		30	
保證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29.47%		-15.09%		-10.83%	
第15年	-9.10%		-5.66%		-0.01%	
第20年	-3.79%		-2.18%		0.03%	
第30年	0.04%				0.06%	
第40年	0.10%				0.20%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0.91%				1.71%	
第15年	3.97%				4.80%	
第20年	5.40%				5.63%	
第30年	6.00%					
第40年	6.00%					
總身故保險賠償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第10年	847,757	212%	433,994	108%	439,558	110%
第15年	973,284	243%	605,662	151%	660,096	165%
第20年	1,213,249	303%	881,195	220%	947,214	237%
第30年	1,907,326	477%	1,702,154	426%	1,823,060	456%
第40年	3,312,422	828%	3,209,842	802%	3,418,325	855%

「盛利 II」以下保證回本期較所有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歐元） vs 市場同類型 10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50,000 歐元

	AXA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總回本期(年)	12				10	
保證回本期(年)	40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NA		NA		NA	
保證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39.05%		-19.78%		-11.62%	
第15年	-12.88%		-9.25%		-0.50%	
第20年	-6.34%		-6.00%		-0.27%	
第30年	-1.60%				-0.08%	
第40年	0.05%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1.55%				0.07%	
第15年	2.33%				3.72%	
第20年	3.41%				4.48%	
第30年	4.53%				5.01%	
第40年	4.98%				5.18%	
總身故保險賠償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第10年	103,182	206%	52,500	105%	50,501	101%
第15年	116,120	232%	63,015	126%	73,802	148%
第20年	131,015	262%	81,977	164%	99,347	199%
第30年	187,752	376%	148,318	297%	175,744	351%
第40年	297,739	595%	265,720	531%	303,747	607%

「盛利 II」以下**總內部回報率**普遍較競爭對手**更優勝**，**總回本期及保證回本期**較所有競爭對手**更優勝**

而**總身故保險賠償更大幅拋離對手**，財富增值及保障兼備

盛利 II （新加坡元） vs 市場同類型 10 年繳產品

「至尊」的數值與其他產品一樣或較高

0 歲、男性、非吸煙者、盛利 II – 特級身故保險賠償選項

假設總保費為 80,000 新加坡元

	AXA		X		X	
計劃	盛利 II 儲蓄保險 - 至尊		盈X多元 貨幣計劃3		「匠X• 傳承」 儲蓄壽險 2	
總回本期(年)	11					
保證回本期(年)	40					
預期總內部回報率達到6.5%的保單年度	91		NA		NA	
保證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39.05%		-14.51%		-11.74%	
第15年	-12.88%		-5.75%		-0.56%	
第20年	-6.34%		-3.13%		-0.31%	
第30年	-1.60%		-0.34%		-0.10%	
第40年	0.05%					
總內部回報率						
第10年	-0.60%				-0.18%	
第15年	2.85%				3.65%	
第20年	4.28%				4.59%	
第30年	5.43%					
第40年	5.64%					
總身故保險賠償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金額	佔總保費%
第10年	169,009	211%	84,001	105%	80,801	101%
第15年	191,503	239%	107,732	135%	117,172	146%
第20年	228,826	286%	145,783	182%	161,808	202%
第30年	362,315	453%	291,771	365%	295,183	369%
第40年	590,957	739%	525,426	657%	525,662	657%

安盛

盛利II儲蓄保險 – 至尊

產品手冊

2026年3月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